

二十三、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267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流感防治是重要的防疫工作，去年本市自購疫苗提供國中小教職員工等人員施打，為何僅實施一年即停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p> <p>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p> <p>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p> <p>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p> <p>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p> <p>(一)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p> <p>(二)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p> |

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三)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460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廢除印花稅，影響地方財政收入，請副市長帶領財政局長將反對的聲音，表達給高雄地區的立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貴席建議事項，葉副市長匡時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致函予本市 12 位立法委員，請其支持本府反對廢除印花稅的立場，以避免衝擊地方財政。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071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大寮地區中山工商每天有 300 輛遊覽車進出，造成道路壅塞，請研擬改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案貴席前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大寮區鳳林三路研擬改善交通」現場會勘、108 年 10 月 25 日「大寮區鳳林三路－會社永芳改善交通」公聽會，初步歸納下列課題：1.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調整，增加鳳林三路車流之紓解、2.鳳林三路路邊停車問題、3.評估鳳林三路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p> <p>二、前述課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路口號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鳳林三路／台 25 線路口號誌部分，經致電永芳里長表示，希望平日上班時段，酌予增加鳳林三路／進學路／596 巷秒數；本府交通局已於 10 月 16 日調整完竣。 2.鳳林三路／正氣路口號誌部分，會社里長建議，因下課時段中山工商義交常手控路口號誌，導致鳳林三路壅塞，經查該路口于上下課時段已調整週期為 90 秒，鳳林三路、正氣路各 45 秒（含黃燈及全紅秒數），本府交通局已致電校方依目前表定時制運作，義交以不控燈為原則，校方表示同意配合，亦已回復會社里長知悉。 <p>（二）路邊停車問題：查該路線沿線無規劃路邊停車格，另考量永芳國小家長接送與學童安全，本府交通局已完成接送區之設置。</p> <p>（三）時段性調整為單行道：經洽永芳里長與會社里長表示，因設置時段性單行道當地目前未達共識，仍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本路段上下課時段交通狀況，並適時配合地方共識調整改善，以維持交通安全與效率。</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40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環保署成立南區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但先前答應要設光化測站的事情，能不能積極爭取。 高雄市十大死因之一是肺炎，台中已經出重拳針對火力電廠開罰單，本市環保局的作為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尚未獲環保署核定經費，將持續努力向環保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 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持續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來減少工廠污染，針對興達電廠操作許可證中要求每年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到翌年 3 月）4 個機組中停用 2 個機組，另 2 個使用中的機組只准 65% 上限之使用量，預估減量超過 50%，本府環保局持續監控該廠運作情形，倘有違反許可證內容操作，將依規定辦理。 三、本府環保局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審查及定檢申報制度將事業列管，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備（OP-FTIR）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以期達到完善之管制作為。 四、此外，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法制作業，環保署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草案內容將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將俟環保局核定後發布施行。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422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請參考台北市自辦留學貸款方案（特別是針對專技學生補助部分），評估推動高雄青年學子留學貸款政策可行性。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青年局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一、經查，目前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均開辦留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針對我國留學生出國修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留學貸款措施；而台北市教育局留學貸款開放台北市青年申請，包括出國修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下表為教育部及台北市之留學貸款比較說明：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 | | | | | | | | |
| | 申請對象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th> <th>教育部留學貸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設籍台北市 1 年以上、20 歲至 45 歲青年 且 2.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 30% 或未達申報標準</td> <td>1.家庭年收入 200 萬元以下 或 2.申請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td> </tr> <tr> <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 <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 </tr> <tr> <td>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td> <td>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td> </tr> <tr> <td>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td> <td>無限制</td> </tr> </tbody> </table>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1.設籍台北市 1 年以上、20 歲至 45 歲青年 且 2.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 30% 或未達申報標準 | 1.家庭年收入 200 萬元以下 或 2.申請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 | | | | | | | | |
| | 1.設籍台北市 1 年以上、20 歲至 45 歲青年 且 2.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 30% 或未達申報標準 | 1.家庭年收入 200 萬元以下 或 2.申請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 | | | | | | | | | | |
|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 | | | | | | | | | |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 | | | |
| 貸款額度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th> <th>教育部留學貸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 <td>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td> </tr> <tr> <td>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td> <td>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td> </tr> <tr> <td>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td> <td>無限制</td> </tr> </tbody> </table>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 | | | | | | | | | |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3.專技證照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1.博士貸款上限 200 萬元 2.碩士貸款上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 | | | | | | | | | |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 | | | |
| 貸款利率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th> <th>教育部留學貸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td> <td>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td> </tr> <tr> <td>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td> <td>無限制</td> </tr> </tbody> </table>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 | | | | | | | | | |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 | | | | | | | | | |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 | | | |
| 貸款名額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th> <th>教育部留學貸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td> <td>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td> </tr> <tr> <td>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td> <td>無限制</td> </tr> </tbody> </table>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 | | | | | | | | | |
| 1.博士：前 4 年 2.46%，第 5 年起 1.96% 2.碩士及專技證照：前 2 年 2.46%，第 3 年起 1.96% | 寬限期內 2.46% 寬限期外 2.21% | | | | | | | | | | | |
| 碩博士共計 1,000 名（每年） 專技證照 200 名（每年） | 無限制 | | | | | | | | | | | |

| 項目 | 台北市教育局教育留學貸款 | 教育部留學貸款 |
|------|---|---|
| 貸款期限 | 1.博士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 2.碩士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3.專技證照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 1.博士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 2.碩士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 |
| 利息補貼 | 貸款前 10 年（含寬限期）補貼利息： 1.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率未達 20% 2.半額補助：所得稅率 20%者 | 寬限期內補貼利息 1.全額補助：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 2.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者 |
| 保證人 | 應提供配偶以外之保證人一名 | |

二、台北市開辦之留學生就學貸款有名額限制，而教育部貸款並無名額限制，且全國留學生皆可申請，其合作承貸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 7 家銀行，營業地點遍及各縣市，倘本市青年有出國研讀碩博士之需要，建議可先申貸教育部之留學貸款。另專技證照留學貸款部分，本府青年局未來將就需求面及行政資源配置等考量下，與教育局共同研議評估其可行性，以促進本市青年學子得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體驗學習與交流。

三、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拓展國際視野，本府教育局與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青年交換委員會已簽署合作備忘錄，每年定期薦送高雄學生赴海外進行免入學籍研修一年；另為促進國際校際交流，並協助各校締結國際友好姊妹校，鼓勵國際教育旅行及校際文化交流活動，支持各校與外國友好學校間交換互訪；此外，亦推動整合本市遍及美洲、歐洲、澳洲、非洲、中南美洲、亞洲等地區之 34 個姊妹市相關資源，建立定期國際性交流活動，如協助接軌學術參訪考察、青少年大使交流會、體育賽事短期移訓等。

四、除上開所述，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青年進行國際交流及體驗跨文化學習，刻正擬訂「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

交流補助要點」，將補助本市青年（18-45 歲）參加與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事務，如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出訪等；另將與相關單位合作，舉辦青創產業或新創產業國際化相關之工作坊或活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6743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大寮地區民眾下高鐵後搭不上公車末班車，只能搭乘計程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公車末班車時刻係依多數民眾乘車需求規劃，考量夜間營運時段運量較低，不具營運效率，多數公車均在 23 時前收班。 二、查大寮民眾下高鐵後主要係搭乘捷運於大寮站後，轉乘橘 20 接駁公車至大寮市區。次查橘 20 公車末班車係 23 時大寮站發車，目前末班車每日平均僅 1 人次乘車，營運效益不佳；惟考量大寮民眾夜歸需求，現仍維持載客服務。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大寮民眾夜間轉乘公車之需求，後續研議調整末班車或以公車式小黃提供夜間乘車服務之可行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781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南區焚化爐回饋設施，大寮僅六里可受惠，能否擴大受惠範圍？如果無法免費，能否半價？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
| 辦理情形 | <p>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費係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收費，但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回饋地區之居民及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該回饋地區之回饋設施。」及第三款規定：「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廠址所在地行政區內之居民及機關、學校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p> <p>二、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地區。</p> <p>三、另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規定：一、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為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大寮區（拷潭里、新厝里、義仁里）及林園區（林內理、中厝里、潭頭里）之居民。</p> <p>四、貴席建議擴大免費範圍或半價，另案評估及研議。</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3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請提供青年如何向青年局申請創業貸款的相關資訊及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青年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對象，針對設立於本市、登記未滿 5 年，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在本市設籍 3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 20 小時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為減輕青創事業設立初期之財務負擔，本府並加碼提供最長 3 年的全額利息補貼，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補貼期間得延長至 5 年。</p> <p>二、青年創業貸款之貸款金額、利率、年期及用途如下：</p> <p>(一)貸款金額：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如已清償本貸款且票、債信無問題者，可再次申貸，累計核貸金額最高 400 萬元。</p> <p>(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155% 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2.25%)為上限。</p> <p>(三)貸款年期：最高 7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p> <p>(四)貸款用途：限於營業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貸款無須設定抵押擔保品，惟貸款用於營運週轉金者，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應為連帶保證人。</p> <p>三、青年創業貸款的相關資訊及申請文件可至本府青年局網站查詢 (https://youth.kcg.gov.tw)，本府青年局並設置有專門窗口提供申貸諮詢輔導，歡迎民眾致電洽詢(07-5821020 分機 2008、2009)。</p> <p>四、本府青年局已於 11 月 1 日受理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申請人之申請書表及文件需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該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國家體育館尾翼)，預計於 12 月完成第一批申貸案件審核撥貸。</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837871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壽山實驗小學校舍年久失修，就學環境有疑慮，請爭取中央經費，儘速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壽山國小共有「北棟」、「南棟」、「行政大樓」、「遊學中心」等 4 棟校舍，102 年辦理耐震初步評估，評定確有安全疑慮，建議詳評。復經 104 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建議 3 棟拆除，1 棟補強。「北棟」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拆除，108 年 4 月 2 日國教署同意核定「遊學中心」辦理耐震補強，刻正辦理中。</p> <p>二、教育局相當關心壽山國小教學環境，持續補助壽山國小相關設施修復及教學設備，如北棟教室拆除工程、行政大樓與南棟校舍連接棟、生態水池設備整修、新增班級教室隔間整修工程遊學中心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等 105 年至 108 年計補助經費 848 萬 8,340 元。後續若該校有相關設施修復需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教育局將持續予以協助。</p> <p>三、壽山國小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高市壽山總字第 10870503800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已與壽山國小聯繫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再次請學校提送完整拆除重建整體計畫，以俾初步審查後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惟截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拆除重建整體計畫尚未送達教育局。倘未能獲教育部補助，將朝校舍耐震補強盡速執行，以維護師生安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7917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交換學生留學計畫，應設立獎學金，給高中生走向國際的機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 108 年 10 月 31 日市政總質詢「交換學生留學計畫，應設立獎學金」乙案，本府辦理狀況及說明如下：</p> <p>一、相關文化交流國際資源：</p> <p>（一）國際扶輪社青年交換委員會：</p> <p>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105 年與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青年交換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RYE），108 年期間已薦送 28 名高雄學生赴海外進行免入學籍研修一年，同時也引薦 24 名外籍生來臺研修，以鼓勵並落實有善文化交流，協助高雄學子拓展國際視野。</p> <p>（二）國際校際交流：</p> <p>教育局協助各校締結國際友好姊妹校，並鼓勵國際教育旅行及校際文化交流活動，支持各校與外國友好學校間交換互訪，以協助擴展高雄學子的國際觀，並學習尊重各國文化。</p> <p>（三）姊妹市資源整合：</p> <p>目前高雄市共有 34 個友好姊妹市，遍及美洲、歐洲、澳洲、非洲、中南美洲、亞洲等地區，教育局推動整合相關姊妹市資源，建立定期國際交流活動，如協助接軌學術參訪考察、青少年大使交流會、體育賽事短期移訓活動等。</p> <p>二、教育部留學資源：</p> <p>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選送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推動四大補助類型如下：</p> <p>（一）學海飛颺</p> <p>選送及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p> <p>（二）學海惜珠</p> |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飛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並由薦送學校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三、未來方向：

現階段本市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協助辦理推動一年短期研修，並支持高雄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友好姊妹校，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旅行以拓展國際視野；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在無學生安全及監護問題的考量下，本市研擬相關交換學生獎學金，協助學生至本市友好姊妹市國際學校進行交換研修，提供高雄學子邁向國際的學習機會。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75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一、高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根據學者研究，北北基至桃園肺腺癌年增率為 0.3%、高屏地區為 4.6%，南部肺腺癌比例是北部的 15 倍以上，肺腺癌主要原因大部分是空氣污染（燃煤發電），高雄如何出重拳打空污？興達燃煤發電如何解決？國營企業、中油大林廠、石化業者所造成的空污，本府是否有對策？ 二、興達電廠使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本席建議 2020 讓興達電廠退役。 三、本市電動機車補助相比其他縣市偏低，是否能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針對興達電廠、各國營事業及石化業等工廠推動管制，說明如下： (一)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二)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三)加強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二、興達電廠除役

(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評大會確認通過此案，並承諾如下事項：

1.停機減煤：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 2 部燃煤機組則削減至 70% 用煤量。

2.除役期程：

A.既有燃煤 1 號、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B.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

(二)本次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許可展延，除依循環評承諾要求

2 部機組於秋冬 2 季停機外，另 2 部機組用煤量由 70% 下降至 65%。

三、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說明

- (一)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市共補助 10,345 件，接獲純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申請 6,342 件，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2,627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申請 1,376 件，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重型、一般民眾及低收入戶）、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一般民眾）、純淘汰二行程機車（一般民眾）已額滿，其餘補助項目尚有部分名額未額滿，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市加碼補助雖有名額限制，惟市民仍可申請環保署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部分，依購買車型補助 1,000~5,000 元之金額。
- (二)依據環保署 108 年第 3 季機車業務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記錄中指示，希望各地方政府不要再進行加碼補助，另依據環保署 108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57599 號函中第二條、第四款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 支用原則：「應協助推廣高污染車輛（例如大型柴油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為低污染車輛（例如電動機車）之宣導、補助審查等工作，但不得用於地方加碼補助」，因此依前述來函所示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 80% 將無法使用在本市加碼補助。
- (三)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0,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本府環保局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後，若將 108 年超支金額一併決算，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無法支應 109 年二行程相關加碼補助，故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 (四)本府環保局雖暫無編列機車加碼補助相關預算，惟環保署於 109 年仍有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且補助名額無數量上限制，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316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請水利局說明今年度清淤長度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目前市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道路側溝與雨水箱涵已有不定期巡查機制，目前針對雨水箱涵淤積較嚴重的管段先進行清疏，今年度截至 11 月 4 日完成清疏長度 22.4 公里，預計年底可以清疏完成清淤長度約為 25 公里。後續未完成清疏的管段也在明年度持續辦理檢視及清淤作業。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4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葉副市長日前宣布本土登革熱疫情已解除，衛生局仍應持續落實疫情的防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高雄市截至 11 月 4 日本土登革熱病例共 58 例，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 28 個里別，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迅速積極啟動各項緊急防治工作、加強動員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緊急防治工作，27 個里別已於 10 月 21 日解除疫情警報，本市 11 月 4 日新增 1 例鳳山區文衡里本土登革熱病例，將持續監控至 11 月 30 日。</p> <p>目前時序正值登革熱高流行風險期間，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登革熱防治有賴群策群力，疫情發生時除了公部門跨局處全力動員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外，里鄰長志工動員協助公部門深入住家社區里鄰巷弄，清除積水容器，更是登革熱防治致勝的關鍵。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透過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遏止登革熱病毒透過人的移動擴散蔓延，而造成次一波疫情流行，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為積極防範病毒入侵，本府研訂「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透過高風險場域巡檢、監控及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有效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爆發流行，臚列計畫重點如下：</p> <p>一、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p> <p>（一）高流行風險區（14 區 551 里），里幹事或鄰里長發動轄內志工，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動員，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p> |

(二)各里里幹事彙整轄內髒亂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髒亂點位置登載於「小黃卡」，每鄰一張，於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

(三)績效研考及獎勵：每月（9-11月）擇績優里別前55名，每里3,000元等值獎勵品，於市政會議中每月公開表揚；特殊獎勵：經區公所提報，經審查擇前20個成效績優里別，每里5,000元等值獎勵品，於年終公開表揚。

二、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檢及監控：

(一)行政區里病媒蚊指數監控及社區動員。

(二)高風險及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三)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四)大型（百人以上）集會場所加強防治。

(五)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六)高校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七)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八)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九)執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52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交通大隊空間嚴重不足，建議於鳳山分隊增建，分三年編列預算支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警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目前辦公廳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1 至 3 樓為本府消防局前金消防分隊駐地，4 至 10 樓為該大隊廳舍，因空間嚴重不足，該大隊逕行舉發組與規劃組計程車服務中心，均移置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一、二樓，與鳳山交通分隊共同使用。</p> <p>二、為改善該大隊辦公廳舍之不足，計畫將現有之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增建 3 樓，以擴充空間容納該大隊各單位及機動分隊進駐使用，得以改善廳舍不足問題，本案已委請建築師概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873 萬 2,692 元整。</p> <p>三、有關該大隊空間不足，建請本府編列預算擴建案，本府視 109 年度財政情況，積極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一、今年 2-5 歲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人數及班級數為何？ 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明、後年新增班級數及招生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0.31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一、今年開設多少雙語實驗學校？其班級數是多少？ 二、明年預計開設多少雙語實驗學校？其班級數是多少？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 二、107 學年度計有 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學校，擴增至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班級數量尊重各校的規劃及分配，總計約為 70 班。 三、為鼓勵有意願邁向雙語實驗課程計畫的學校，新推動「雙語重點學校」計畫，共計 16 校參與，採單獨或跨校共聘的方式，逐步推行使用英語教授各領域學科內容的課程（80% 英語、20% 其它領域課程）。 四、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倍增至 48 校），並依推動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學校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期能使更多學子受惠於本市雙語教育政策。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9044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1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提供 109 年度本市重要施政先期計畫新興案件列表供所有議員參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經彙整本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個案總經費需求達 1 億元以上案件(含新興及延續)，核列本府公務預算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總經費需求 1 億元以上/公務預算核列案

(單位：仟元)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預計 總經費需求 | 市府 109 年度 核列經費 |
|----|--|-------------|-------------------|
| 1 |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336,000 |
| 2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 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 164,214 | 69,268 |
| 3 |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 114,752 | 5,236 |
| 4 |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 112,326 | 32,000 |
| 5 |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 除及新建工程 | 119,960 | 32,590 |
| 6 | 岡山區前峰國小 A、B、C、F 棟校舍拆除及新 建工程 | 166,333 | 54,906 |
| 7 |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 216,372 | 73,049 |
| 8 | 高雄市 106-110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 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 2 園園舍工程 | 117,000 | 11,970 |
| 9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資訊教育科技計畫 | 288,860 | 72,215 |
| 10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配合款 | 25,084,000 | 1,823,000 |
| 11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 2,975,493 | 499,883 |
| 12 |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533,000 |
| 13 | 本市各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75,000 |
| 14 | 道路橋樑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89,000 |
| 15 | 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 | 年度例行業務 | 70,870 |
| 16 | 空地綠美化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24,000 |
| 17 | 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108,000 |
| 18 |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 共設施補助方案-第一階段 | 524,050 | 47,351 |
| 19 |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 4 期) | 486,100 | 35,000 |
| 20 | 灣子內 05 公 05 開闢工程(第 17 期) | 2,098,803 | 54,858 |
| 21 |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中央 20 公尺路寬用地 取得) | 128,936 | 10,840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預計 總經費需求 | 市府 109 年度 核列經費 |
|----|---|-------------|-------------------|
| 22 |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 162,904 | 100 |
| 23 |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 1,211,868 | 164,061 |
| 24 |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 126,534 | 14,000 |
| 25 |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214,654 | 152,867 |
| 26 |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第二階段) | 893,584 | 62,321 |
| 27 | 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 | 118,480 | 20,000 |
| 28 |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121,800 | 15,000 |
| 29 |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 367,355 | 44,788 |
| 30 | 無障礙運輸服務計畫(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 | 636,650 | 41,000 |
| 31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 112,364 | 43,278 |
| 32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7-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 137,643 | 4,022 |
| 33 |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 483,468 | 58,270 |
| 34 | 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 408,565 | 47,035 |
| 35 | 108-111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 648,478 | 80,000 |
| 36 | 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 378,379 | 140,000 |
| 37 |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 年度例行業務 | 75,600 |
| 38 | 翻轉高雄招商引資計畫 | 105,000 | 25,000 |
| 39 | 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執行計畫 | 116,000 | 100,000 |
| 40 | 構築高雄港灣會展城市 | 138,600 | 50,000 |
| 41 | 創新創業計畫 | 135,000 | 31,000 |
| 42 | 地方產業維新增值計畫 | 155,164 | 25,000 |
| 43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 175,500 | 49,290 |
| 44 |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 1,190,478 | 57,143 |
| 45 |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 107,143 | 12,968 |
| 46 |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款歸墊計畫 | 249,321 | 10,000 |
| 47 |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 871,882 | 166,897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預計 總經費需求 | 市府 109 年度 核列經費 |
|----|---|-------------|-------------------|
| 48 |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 273,996 | 51,038 |
| 49 |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 127,138 | 3,000 |
| 50 | 全市排水興建改善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110,000 |
| 51 | 拷潭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450,000 | 70,000 |
| 52 |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 150,058 | 10,058 |
| 53 | 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 | 年度例行業務 | 80,000 |
| 54 | 道路側溝設施興建及維護計畫 | 年度例行業務 | 56,000 |
| 55 | 高雄市區域排水疏通及設施維護 | 年度例行業務 | 80,000 |
| 56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 2,357,420 | 24,510 |
| 57 |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 32,180,498 | 268,445 |
| 58 |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149,200 | 19,080 |
| 59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 1,555,974 | 18,427 |
| 60 | 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212,119 | 12,704 |
| 61 |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 4,365,473 | 16,628 |
| 62 | 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 8,429,861 | 73,375 |
| 63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 1,152,743 | 18,240 |
| 64 |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 2,928,330 | 45,162 |
| 65 |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 540,000 | 65,000 |
| 66 |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 1,098,416 | 16,055 |
| 67 |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 108,695 | 5,087 |
| 68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 156,478 | 779 |
| 69 | 本市水利工程用地取得 | 356,034 | 39,646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預計 總經費需求 | 市府 109 年度 核列經費 |
|-----|--|-------------|-------------------|
| 70 |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 270,000 | 10,731 |
| 71 | 109 年度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 | 年度例行業務 | 56,700 |
| 72 | 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票差補助及運量成長激勵補助 | 1,002,450 | 830,000 |
| 73 |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 | 161,493 | 90,000 |
| 74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 1,187,119 | 10,000 |
| 75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 154,939 | 13,423 |
| 76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 440,580 | 67,000 |
| 77 |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 100,650 | 22,647 |
| 78 |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 544,715 | 51,260 |
| 79 |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 337,550 | 20,700 |
| 80 | 高雄市立美術館建築外觀及屋頂改造計畫 | 194,639 | 50,000 |
| 81 |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一區域型典藏庫房 | 214,310 | 64,310 |
| 82 | 109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 年度例行業務 | 47,250 |
| 83 | 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 2,379,536 | 78,721 |
| 84 |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 104,500 | 19,000 |
| 85 |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16,537,000 | 159,700 |
| 86 |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 3,020,200 | 5,400 |
| 87 |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 27,269,000 | 48,600 |
| 88 |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 336,740 | 9,291 |
| 89 |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 年度例行業務 | 36,750 |
| 90 |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 300,000 | 23,000 |
| 91 | 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100,000 | 22,000 |
| 92 | 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 | 112,000 | 33,600 |
| 總 計 | | | 8,400,993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6030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本市服務業人口佔大多數，但創造本市的產值比率較低，市府如何研議改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雄市 107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約 4.8 兆元，其中工業約佔 55%，服務業約佔 45%，如以就業人口來看，工業佔 36%，服務業佔 60%，農林漁牧業佔 3.6%，本府致力於協助商圈店家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將傳統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p> <p>二、商圈店家以零售服務業為主，面對外在環境變遷、電商及大型購物中心挑戰，商圈亟需轉型提升。為協助商圈店家發展，本府以短期協助商圈行銷宣傳、長期輔導改善商圈體質為策略，活絡商圈經濟。</p> <p>(一)透過產學合作為商圈注入學界法人創新轉型能量，協助商圈申請中央補助擴大資源挹注。</p> <p>(二)協助引入名店、青創、新創進駐商圈，活化商圈閒置空間，引進多元業種業態。</p> <p>(三)媒合體感科技廠商於商圈場域試煉創新應用，應用 AR、VR 科技於商圈導覽導購，創造體驗經濟刺激商圈消費。</p> <p>(四)開辦商圈培力課程，提升商圈店家電商、行銷企劃能力，接軌創新經營模式，培養商圈經理人才及二代接班人。</p> <p>(五)創生基地規劃設置商圈 iCenter 拓展商機，定期舉辦商圈小聚、工作坊，提供商圈好物展售、達人遊程票券等，行銷商圈創造商機。</p> <p>三、另為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數位內容、智慧城市、體感科技等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府透過建置 DAKUO 數創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KO-IN 智高點、KOSMOS HATCH 奇點艙等創新創業空間，提供廠商進駐輔導，並輔以中小企業商</p> |

業貸款及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等措施，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將傳統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已增加高薪就業機會。

四、除了持續協助商圈發展及產業轉型外，本府也選定國際教育、醫療觀光及金融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作為策略性發展產業，教育服務業朝向與國外專業機構合作，如職業訓練所，吸引國際企業進駐高雄，共同培育產業人才；醫療服務業則積極進行海外行銷，爭取國際（醫療或其它專業服務）服務機會，再藉由人流與服務的擴張，提高來台之國際人士對金融、保險、會計、法律等專業服務業的需求，為高雄經濟挹注新的發展動能，突破高雄發展困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33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請研議公、私立幼兒園加裝監視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與資料利用保存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對象為社福單位托嬰中心（0 歲至 2 歲嬰兒）。</p> <p>二、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p> <p>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與教育部立場一致，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若有設置需求，各園得依「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提出申請經費補助。</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599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市府決策如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雄環狀輕軌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32~C37 之東臨港線、C17~C20 之西臨港線等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 109 年底完工之目標。</p> <p>二、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10、17、24 日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估計共有超過 1,800 人次共同與會，並計有 1,874 人次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共同關心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發展。</p> <p>三、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捷運局已外聘具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共 9 位，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p> <p>四、本委員會組成包含各專業外聘委員外，捷運局並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都發局成立工作小組，截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已召開共 14 次會議。</p> <p>五、專家學者委員會仍於意見交換以及專業討論階段，尚無明確之定案結論，謹摘錄會議討論內容如下：</p> <p>(一)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願景。</p> <p>(二)大高雄市域交通發展願景。</p> <p>(三)輕軌之願景。</p> <p>(四)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p> |

展。

(五)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六)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七)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它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八)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九)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十)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十一)計畫期程及經費。

六、後續仍由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各方案進行評估比較分析，預計年底提出輕軌該路段評估報告，以作為決策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4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應從全面防護，本年度學校教職員竟被排除在外，若因教師罹患流感而使得疫情擴散，是否會造成防疫漏洞？請將學校教職員規劃列為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p> <p>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p> <p>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約 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p> <p>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p> <p>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p> <p>(一)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p> <p>(二)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p> |

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三)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838403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左營中華地下道路面填平後，中央分隔道光禿禿都是雜草，沒有美感，請水利局研議如何美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水利局辦理「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考量翠華高架橋後續有拆除之可能性，且拆橋後之永久路型配置仍須經過審查，故暫先以植草方式綠化分隔帶，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勘，為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公帑浪費，後續將配合於園道開闢工程橫交道路（新莊一路及美術北三路）打通，評估是否拆橋後，再一併整體規劃並進行中央分隔帶調整美化作業。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9600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各局處、學校修剪樹木無一致標準，民眾反應錯誤修剪，請市府成立跨局處委員會訂定修剪標準保護樹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p>本府農業局成立「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在案，「樹木修剪準則」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修正，近期將邀集各局處召開說明會議宣導，行道樹應依「樹木修剪準則」、「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辦理。</p> <p>細節內容</p> <p>為行道樹修剪管理，本府工務局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已成立跨局處樹木保護委員會在案。 二、「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經本局養工處成立工作小組，邀集高雄市議會代表、專家學者、NGO 公民團體、業界代表、里長代表等，經 4 月、7 月、10 月三次研商會議討論，並於 11 月 1 日由本局召開會議審議定案，並更名為「樹木修剪準則」。 三、近期將邀集本府各局處召開「樹木修剪準則」說明會議宣導。 四、修剪行道樹應依「樹木修剪準則」、「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及「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5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輕軌去留，請給市民交代。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雄環狀輕軌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32~C37 之東臨港線、C17~C20 之西臨港線等無爭議路段，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騰空後之綠園道，目前仍持續施工、測試中，期許達成 109 年底完工之目標。</p> <p>二、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10、17、24 日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估計共有超過 1,800 人次共同與會，並計有 1,874 人次登記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共同關心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發展。</p> <p>三、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捷運局已外聘具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共 9 位，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p> <p>四、本委員會組成包含各專業外聘委員外，捷運局並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都發局成立工作小組，截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已召開共 14 次會議。</p> <p>五、專家學者委員會仍於意見交換以及專業討論階段，尚無明確之定案結論，謹摘錄會議討論內容如下：</p> <p>（一）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願景。</p> <p>（二）大高雄市域交通發展願景。</p> <p>（三）輕軌之願景。</p> <p>（四）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p> |

展。

(五)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

(六)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

(七)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它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

(八)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九)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十)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十一)計畫期程及經費。

六、後續仍由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各方案進行評估比較分析，預計年底提出輕軌該路段評估報告，以作為決策參考。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58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人行道佔用嚴重，請市府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警察局(交通大隊)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倘欲開放人行道停放機車與慢車，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p> <p>二、建請交通局增設機車停車格，改善停車空間不足或優先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人行道先行規劃辦理，本局將配合專案加強執法。</p> <p>三、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經本府葉副市長邀集交通、工務、警察等局處召開跨局處會議，初步研議加入民政、經發、環保等局處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並指示由交通局主政，各局處配合辦理聯合稽查作業。</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435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針對鳳山溪污染問題，經發局及環保局要密切合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環保局自 106 年 7 月 6 日成立鳳山溪稽查專案小組後，108 年度稽查成果如下：</p> <p>(一)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共計完成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 495 家次、裁處 21 件次、停工 3 件次、移送偵辦 1 件次，裁處金額共 428 萬 8,000 元。</p> <p>(二) 108 年 4 月初針對鳳山溪大智路橋下箱涵排出白濁水的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該箱涵上游集水區工場名單共 497 家，經本計畫初步執行行業別比對剔除已列管（23 家）及無相關之行業別（63 家），再依行業別分類，優先查核之對象以化工、金屬、食品製造相關業別 249 家進行查核，截至 10 月中已完成 249 家未列管對象查核，查核結果確認應列管為 4 家，皆為現場設有貯油設施，應管制其貯油場相關防溢設施設置之情形，未達水污染事業定義者共有 225 家，大門深鎖、停工、搬遷等共 20 家，其中有 31 家雖未達水汙染列管規模，但有產出廢（污）水之情形，將列入重點管制對象加強稽查管制，避免異常事件發生。</p> <p>二、另本府環保局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公告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後續亦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密切合作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5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請承諾未來任何性平教育，請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平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平案件防治等內容不得因局長個人偏見，而有偏食教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以「尊重包容」之精神，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1282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未來原住民區議員質詢時可否比照地方法院請族語老師隨同翻譯？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p>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為積極體貼部落族人對議員質詢的內容之可近性及提升服務品質，將比照地方法院請族語老師隨同翻譯，同步以族語即時翻譯，本會規劃重點如下：</p> <p>一、針對原住民四位議員質詢時，依據其所屬族語別來安排族語老師隨同翻譯，如安排范議員織欽為萬山魯凱語、王議員義雄為海岸阿美語、賴議員文德為拉阿魯哇語及陳議員幸富為卡那卡那富語之族語老師，召集及組成議會翻譯團隊，同步以該族語別來做翻譯服務，使部落耆老及族人也可以透過直播網路平台，直接接收到原住民議員們問政的內容及最新訊息。</p> <p>二、有關同步進行翻譯時，係以在議員質詢時，由議員講述一句，族語老師翻譯一句？或在市議會需設置可同步錄影及點選播放設備，以提供公開資訊的平台，相關配套措施擬由本府原民會進一步與本市議會相關單位研議，以利於下一會期進行同步以族語即時翻譯之新措施。</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1274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市府歷年對於拉瓦克部落輔導與安置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p>一、以拉瓦克部落第一次發生火災（104 年 4 月 26 日）為基準日，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6 戶；有安置需求但堅決不接受本會安置措施計有 11 戶（7 棟建物）、未有提出安置需求戶計 3 戶（2 棟建物）。</p> <p>二、接受安置戶扶助作為：原提供一年免租金，為能協助安定搬遷住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紓解家庭經濟負擔問題，一年免租金延長提供免租金至三年，租期十年（二年一簽），自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補助租金總計 1,918,000 元整。</p> <p>三、安置之生活扶助實施措施：</p> <p>(一)生活救濟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9 年第一次安置救濟金：計核發 12 戶；72 萬。 2.火災安遷救助：計 7 戶；32 萬。 3.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7 戶；7 萬。 4.連結民間慈善團體發放搬遷安置救助及生活扶助金，提供安遷扶助及生活扶助：35 萬 9,800 元整。 <p>(二)安置住宅設備充實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住宅安置整建計畫：整修鳳山區五甲原住民社會住宅 25 戶房舍修繕工程總計 11,416,012 元。 2.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提供安置社會住宅住戶設施設備費用總計 2,712,425 元整。 <p>(三)安置搬遷生活關懷：為照顧拉瓦克部落安置住戶，提昇居住生活品質，安定其居住生活，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補助經費，聘用小港娜麓灣國宅及鳳山五甲住宅各 1 名專案計畫管理人員，定期訪視慰問關懷，受理住戶反映問題與待改善之事項，</p> |

提供可近性和可及性的服務，提供整合性關懷扶助網絡，針對個案需求協助爭取相關輔助措施，得到完整及妥適照顧。

(四)就業輔導：

- 1.輔導成立合作社：業依住戶意願輔導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族人能夠穩定就業，改善經濟而擁有安定生活，106年3月8日與住戶代表討論籌組勞動合作社之可行性，另於106年3月18日邀請中央原民會委託輔導合作社營運之顧問團隊講師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後因住戶內部參與籌組合作社意願低，故輔導成立合作社計畫暫緩。
- 2.媒合就業機會：提供周○○、唐○○、康○○、蔣○○、周○○及閻○○等6名轉介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
- 3.長者關懷服務：成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免費餐食服務、身體健康監測服務、就醫治療服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

(五)文化復振工作：

- 1.106年6月辦理「106年度編出原民風活動課程」。
- 2.106年辦理「唱VUVU的歌－找回原來的自己歌謠班計畫」。
- 3.107年辦理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傳統美食課程，聘請拉瓦克部落安置戶閻○○擔任講師。
- 4.107年辦理VUVU的廚房－原住民傳統美食活動。
- 5.107年及108年於五甲住宅各別辦理排灣族及阿美族語課，期能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

(六)硬體設備改善：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107年2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中央補助經費，刻正施工中。

四、對安置戶協助作為：

(一)市長前於108年5月15日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允諾，市府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在此之前不會以硬性突襲或夜襲的方式進行拆除。

- (二)原民會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迄今未接受本會安置措施之住戶召開座談會，說明就地安置已窒礙難行處，住戶最終達成共識，同意集體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方案，希由市府盤點市中心可撥用或租用之市有土地、國有土地，後續並與住戶進選址討論訂定。
- (三)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 日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李副市長邀請拉瓦克部落住戶代表協調溝通後續安置事宜，住戶代表表達主要訴求為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模式，會議決議，由本府盤點本市市有可供異地安置之土地清冊，並試算每筆土地住戶所需負擔之租賃費用，提供住戶評估以各家戶能力所能負擔之異地興建基地。
- (四) 108 年 9 月 22 日邀集各住戶逐筆說明所在位置及優缺比較，並回應住戶「希望比照三鶯安置模式」訴求，邀請社團法人新北市三鶯部落團結互助協會代表現身說明三鶯住戶安置狀況，本次會議住戶回應，建議市府提供多筆土地提供拉瓦克部落作為異地安置選址基地，並納入國有土地提供拉瓦克部落作為異地安置選址基地，另土地租金負擔部分應就各戶建物所占土地面積不含公共區域，有關住戶訴求本會刻正會辦相關局處研擬評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37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對於環保局進用原住民人數給予肯定。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環保局現職進用原住民人數合計為 85 人，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原住民進用正取 5 名及備取 6 名，合計 11 名，進用比例為 3.1%，符合規定。</p> <p>二、爾後環保局規劃清潔隊員之進用，亦將參酌上開法規辦理，以保障本市原住民之工作權益。</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09045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市府的民意調查問題設計是否有充分反映市民感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p>一、本會辦理民調是對市府政策、政見進行調查，了解民眾心裡想法，好的政策繼續推動下去，不好的就修正，使施政品質獲得提升，成就市民的光榮感。</p> <p>二、有關民調問題設計，大部分以針對欲推行或持續實施中的市府施政做調查，好了解市民的意向；若有不足之處，後續將再研議更妥適作法，以更充分反映市民感受。</p> <p>三、議員在質詢時所建議市政政策題目內涵，將持續納人民調問題中了解民眾的意見。</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35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一、具照護員資格子女（或其他家庭照顧者）如欲照顧有長照需求的父母親，是否可使用照顧代金模式？或是有公基金等其他給付的方式？建議可向衛福部提出相關補助計畫從小規模的家庭照顧者（例如 500 人）實施給付照顧代金，並逐步推廣。 二、依據衛生局提供「10 名本市現有使用長照服務需要者之長照服務核定額度與實際使用額度」資料，為何實際使用額度不足核定額度？建議需再加強宣導並引導個案使用額度；另建議應再評估本市市民使用長照的滿意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105 年 5 月 25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174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4313 號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照顧對象為親屬者（含 3 等親），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接受照顧服務，故居家服務照顧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 （二）本府衛生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精神負荷及提供經濟支持，特將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項目中的居家照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連結，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試辦計畫」，針對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 3 等親內，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費用，以及協助媒合申請人照顧自己家人，並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費用。未來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二、身心失能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將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本市照顧管理人員及 A 級個案管理員會針對評估結果，向其及家屬進行相關長照服務之介紹與說明，惟實際使用額度及 |

服務項目，仍需依據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需求與使用意願為主。另，針對長照需要者接受服務的情形與服務品質部分，皆持續由本市照顧管理人員及 A 級個案管理員透過家訪或電訪方式，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與了解，並適時依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需求擬訂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36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本年度登革熱防疫成效顯著，惟秋冬季節是登革熱疫情的爆發期間，請持續加強防治工作，以避免疫情擴散。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高雄市截至 11 月 4 日本土登革熱病例共 58 例，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 28 個里別，經高雄市政府防疫團隊合作努力、積極啟動各項緊急防治工作、加強動員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暨緊急防治工作，27 個里別已於 10 月 21 日解除疫情警報，本市 11 月 4 日新增 1 例鳳山區文衡里本土登革熱病例，市府防疫團隊高度戒慎，將持續監控至 11 月 30 日。今年登革熱疫情險峻，幸賴市府各局處不分彼此，不論假日、例假日全力動員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亦感謝中央即時挹注防疫所需必要資源，透過中央、地方與市民通力合作，遏止登革熱病毒透過人的移動擴散蔓延，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今年 10 月均溫較去年上升 1.5 度，暖冬氣候或許已成常態，本市位處熱帶氣候地區，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入侵風險隨時可能發生，登革熱防治有賴群策群力，防疫工作仍需持續落實，維持社區低密度病媒及落實民眾防疫知能，是為根本解決之道，疫情發生時除了公部門跨局處全力動員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外，里鄰長志工動員協助公部門深入住家社區里鄰巷弄，清除積水容器，更是登革熱防治致勝的關鍵。</p> <p>為積極防範病毒入侵，本府研訂「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透過高風險場域巡檢、監控及每週「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有效降低全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防堵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嚴防疫情爆發流行，臚列計畫重點如下：</p> <p>一、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p> <p>（一）高流行風險區（14 區 551 里），里幹事或鄰里長發動轄內志工，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動員，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p> |

容器」及「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

(二)各里里幹事彙整轄內髒亂點（列管點），並進行分類以鄰編組為單位將該髒亂點位置登載於「小黃卡」，每鄰一張，於每週「反登革熱日」巡檢。

(三)績效研考及獎勵：每月（9-11月）擇績優里別前55名，每里3,000元等值獎勵品，於市政會議中每月公開表揚；特殊獎勵：經區公所提報，經審查擇前20個成效績優里別，每里5,000元等值獎勵品，於年終公開表揚。

二、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檢及監控：

(一)行政區里病媒蚊指數監控及社區動員。

(二)高風險及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

(三)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四)大型（百人以上）集會場所加強防治。

(五)行政區里社區動員及 Gravitrap 病媒蚊監控機制。

(六)高效能捕蚊燈佈放及監測。

(七)列管大型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作業。

(八)各行政區水溝殘效噴藥、社區民眾定期防治及高溫高壓溝壁蟲卵清洗作業。

(九)執行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846110000 號函復）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 | | | | |
| 質詢事項 | 復康巴士數量不足，如何處理偏鄉就醫問題。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 | | | | |
| 辦理情形 | 本府交通局持續輔導通用計程車業者及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鄉地區 一、偏／原鄉長照派量，依衛生區所提供 8—10 月偏／原鄉的通用計程車交通派量資料顯示，雖有逐漸上升，但是派量不足，致使目前各車隊偏／原鄉地區接送服務達成率均未達契約要求。 | | | | | | | |
| | | 六龜 | 甲仙 | 田寮 | 茂林 | 桃源 | 那瑪夏 | 總計 |
| | 8 月 | 10 | 4 | 4 | 4 | 0 | 2 | 24 |
| | 9 月 | 4 | 6 | 18 | 10 | 0 | 2 | 40 |
| | 10 月 | 13 | 11 | 12 | 6 | 2 | 4 | 48 |
| | 二、目前提供偏鄉長照服務車隊為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 輛、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 2 輛、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輛，共 3 大車隊 6 輛通用計程車，每月約可提供至少 240 趟次(6 輛*2 趟／天*20 工作天)偏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鑒於派輛有增加趨勢，本府交通局也持續輔導業者投入偏鄉地區服務。 | | | | | | | |
| | 三、本市公車式小黃 108 年深入偏鄉地區，依據當地民眾需求規劃路線提供服務，現階段偏鄉地區路線多串連至旗山地區(醫院、轉運站、市集)，滿足就醫、採買、探親訪友等需求，改善偏鄉地區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未來將持續深入偏鄉及公共運輸涵蓋率低的地區提供服務。 |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46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學校閒置空間未能釋出並充分利用，活化問題有待改善，請建立並落實一套 SOP 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獎勵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釋出閒置空間學校，發放獎勵金 5 萬元與獎牌一座，鼓勵釋出活化。 二、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由各駐區督學實際到校勘查，以盤點各校校舍空間之運用。107 學年度清查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第四類發行函送予市府各機關，並於 108 年 1 月公布於校園空間活化網。108 學年度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再外加 2 成間數予以盤點，其餘空間釋出，清查結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媒合，並將閒置空間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46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為配合大林蒲遷村，鳳林國中擬遷至明義國中中安分校，相關整併問題，請研議辦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目前尚未確認大林蒲遷村地點，未來教育局將配合整體遷村計畫，依適當就學距離評估鳳林國中遷校位址，以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之規定，讓遷村的學童能有安心就學的學習環境。</p> <p>二、鳳林國中是否與他校合併校或遷址建校，教育局將依據前揭設施設備基準及設併校相關辦法，整體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因素，以維護學生學習的權益。</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507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一、0719 右昌淹水災情慘重，是否涉及人員疏失；另委託第三公證單位調查 0719 水患是否以有進度。 二、0719 右昌淹水若涉及人員疏失，民宅淹水 20~50cm 是否可以申請補償。 三、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是否已有進度，預計期程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水利局針對 0719 豪雨楠梓右昌地區淹水原因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 月 4 日正式公告上網，預計今年 12 月提出初步調查報告。 二、民宅淹水 20~50 公分是否可補償？本府水利局預計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並朝向請中央修正規定，研擬放寬補助標準。 三、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 (一)「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 * H = 0.5m * 0.9m$ ，長度約 12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完工。 (二)「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持續 |

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三) 「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安裝，加入防汛行列。

(四) 「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工。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03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韓市長提出全國青年免息學貸政見，高雄市是否可針對本市青年提供免息學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本市青年就學貸款免息一案，依現行法規貸款利率及其利息分擔機制屬教育部權責；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學生負擔、屬教育部國教署管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之就學貸款利息則由教育部與學生負擔。</p> <p>二、有關市長所提青年就學貸款免息事宜，涉及法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事宜，本府教育局除函詢中央有關本市權管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免息事宜，依現行規定及權責分工得否辦理外，並在不妨礙各項補助經費為前提下，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及協商處理機制。</p> <p>三、另教育部國教屬管轄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依法規其政府應負擔之利息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6008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明年 7 月交通局接管 CITY-BIKE 後，如何轉虧為盈？另請增加楠梓區之腳踏車租賃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雄市 98 年建置全國第一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截至 108 年 10 月已達 306 座租賃站規模，提供 5,628 輛腳踏車，東至大寮、西至鼓山、北至茄萣、南至林園。107 年公共腳踏車騎乘達 472 萬人次，平均每月約 41 萬人次使用，平均每日 1 萬 3,666 人次。車輛平均周轉率 3.79 次/車/日，最高周轉率達 4.99 次/車/日。</p> <p>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迄今已超過 10 年，營運趨於成熟穩定，惟隨著站數增加營運服務費用亦大幅提升，為減少營運服務費用增加之衝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09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局後，擬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採類 BOT 方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p> <p>三、另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來源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捐贈一定數輛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之經費來源，目前因建置經費有限，刻由環保局就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捷運、輕軌沿線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未來倘捐贈專戶有餘裕，將楠梓區設至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事宜納入評估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866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請水利局務必打通排水道與滯洪池之間介面，使滯洪池能發揮最高儲水效能，以減少梓官沿海地區及右昌地區淹水狀況，同時針對本市易淹水及低窪地區規劃整體改善措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本市河川及排水渠道既有排水路架構已趨定型，以典寶溪為例，受限於用地問題，不易再行大規模拓寬改建，而採離槽式（側溢式）於排水路堤岸旁設置滯洪池，並以溢流堤控制入流，當洪水量超過下游容許排放量時，即可側溢進入滯洪池內；為使滯洪池能發揮功能，放豪大雨後，即刻辦理滯洪池安全檢視及樹枝雜物清除工作，並適時檢測池內淤積情形，辦理清淤工作，均係確保滯洪池能發揮最高儲水效能。</p> <p>二、有關梓官區台 17 線積淹水主要位於信興一路口及平安街口，本府水利局已將淹水點納入梓官區（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期初審查，預計 109 年 6 月底檢討規劃報告核定後，依報告辦理改善。</p> <p>三、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劃，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p> <p>(一)「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 * H = 0.5m * 0.9m$，長度約 12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前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完工。 |

- (二)「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持續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 (三)「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工，加入防汛行列。
- (四)「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工。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37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建議本市應參照荷蘭失智村、日本幸福村、屏東竹田樂智園區等模式，建構失智個案與社區民眾互動的生活環境，使其步入社區而非只能待在家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以四段七級預防醫學－失智預防、早期確診、早期介入，挹注失智者不同階段所需照護資源，延緩失智長者病況，減輕照顧者壓力；本府衛生局擬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以失智家庭為中心打造綿密的失智照護網絡，建構本市失智友善城市；另透過預防、宣導與協助通報及早發現個案。</p> <p>二、108 年本市共設置 8 處失智共照中心、130 家失智友善診所與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廣佈失智友善社區與商家，透過結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社區據點、長照服務單位有密切的互動聯繫，鼓勵確診個案社區參與，運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的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與活動或至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使用社區服務資源，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活絡失智友善環境。</p> <p>三、本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各社區中，透過共照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智友善診所、衛生所等單位轉介或社區鄰里發現，積極廣邀、鼓勵家屬與失智長輩參與據點活動，能在地、就近於社區中參加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活動、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與安全看視的服務，促進失智長輩認知及社會互動，與家屬間彼此的支持等。</p> <p>四、本府衛生局為推廣失智預防，從預防三高、戒菸（酒），推動健康飲食及生活，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強化失智預防宣導，107 年起輔導本市 198 家商店加入失智友善組織，並於商店內放置或張貼認識失智症海報及單張，參與及協助社區辦理失智症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以及協助通報發現社區疑似失智症個案，</p> |

同時由社區健康營造點協助有長者的家庭進行高齡／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與檢視。

五、本府衛生局將觀摩參訪成功案例（例如：屏東竹田樂智園區），與市府相關單位尋找合適閒置空間，進行失智友善社區營造或示範點規劃。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3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請協助旗山國小設置風雨球場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旗山區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予學校，俾使學校設置風雨球場。</p> <p>二、查教育部現將該國有學管土地部分對外招標，租賃予民間公司作收費停車場使用，預計續約至 110 年；而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旗山都市變更計畫將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納入變更提案。</p> <p>三、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99-6、299-23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請本府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已報內政部審議通過，於 7 月公告變更為學校用地，本府教育局同時於 7 月函文至教育部申請無償撥用同意函。</p> <p>四、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80167921 號函復教育局同意無償撥用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教育局將據以請旗山國小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屬辦理撥用。</p> <p>五、另教育局將請學校研提風雨球場興建計畫，並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機費補助。</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43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因應少子化趨勢，請研議國中小整併（不廢校）方式，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小校等代表共同研擬，依據法制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頒佈「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目的在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程序，不以學生人數當作學校裁併的唯一標準，而須經學區設籍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公聽會與專案評估等法定程序，讓小校得以發展因地制宜、創新翻轉教學特色。</p> <p>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學校校地應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社區居民；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俾利學生就學及推行社區活動。爰有關鄰近校園整併，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區域人口發展情形，並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以利資源整合、師生共享優質設備，提升教學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444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期間，附近住家及商家受影響者，有無減免營業稅、房屋稅與地價稅。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財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營業稅為國稅，經函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該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復如下：</p> <p>(一)有關稽徵機關對於查定課徵營業人（小店戶）受公共工程施工影響其營業狀況，於施工期間如何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財政部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合先敘明。</p> <p>(二)國稅局於接獲市府捷運工程局或相關單位通報時，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視實際受影響狀況，依上開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p> <p>(三)至於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大店戶），係依實際銷售額開立發票，施工之影響，自然反應於其發票之開立，故無減免問題。</p> <p>二、房屋稅</p> <p>(一)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對周遭影響重大者，得於 20% 範圍內調降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徵。</p> <p>(二)至捷運施工期間，因交通不便而歇業或減少營業面積之業者，本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亦主動輔導屋主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依使用情形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 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核課房屋稅，相較營業用稅率 3%，可減少 1/2 或 1/3 房屋稅額。</p> <p>三、地價稅：</p> <p>(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p> |

釋：「捷運系統等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常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稅捐稽徵機關可循左列方式減輕其地價稅負擔：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提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及範圍予地政局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08309219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如何運用外交專業挽救岌岌可危高雄市民「羞恥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行政暨國際處 |
| 辦理情形 | <p>辦理原則：</p> <p>本處透過主辦及協辦各項國際活動，拓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進行城市國際行銷，增加市民朋友對高雄國際關係成果的認識、創造高雄和國際合作的機會，以提升城市之國際能見度。</p> <p>辦理情形：</p> <p>一、拓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實質交流</p> <p>(一)官方交流：</p> <p>透過協辦市府大型國際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代表參與，增加國際合作交流、城市行銷之機會。例如每年本處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官方團及表演團訪高，本處舉辦「高雄國際午宴」提供國際城市代表團交流之場合，帶領訪賓參訪最新市政建設及觀光景點以行銷高雄；並安排表演團於燈會期間演出，108 年即有韓國釜山市青少年交響樂團、日本八王子市「鳳遙戀」夜來祭舞團、日本熊本縣「熊本熊」吉祥物等團體來訪。109 年度預計新規劃「高雄姐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表演活動」，邀請市民朋友一同欣賞高雄之友的演出，擴大市民對本市國際交流之知識。</p> <p>(二)民間交流：</p> <p>「2019 炫高雄－高雄國際夏令營」：本處藉由辦理國際夏令營，與海外姐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邀請國際大學學生來高，促進國際學生與高雄學生交流。更透過學校、社群宣傳，招募在地大學生參與營隊，以活動、課程及參訪體驗，讓國際朋友瞭解高雄人文產業特色，並加深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的情誼。</p> <p>二、拓展國際對高雄之認識、創造國際合作之機會</p> |

駐台使節訪高交流：

各國駐台單位多以北為業務發展重心，為增加本市與國際之互動認識，本處辦理「2019 Share Kaohsiung－駐台使節炫高雄」市政參訪活動，規劃產業、文化、觀光體驗行程，邀請駐台使節代表參訪高雄，增進各國使節對本市之認識與交流。同時，本處也與局處合作，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除向使節代表介紹本市 109 年度辦理之重要國際活動，更將首度以「分組對談」的形式，讓使節代表能就所重視之議題與局處進行對話，提供雙方深入討論合作之場合，使本活動成為同時具備城市行銷及創造實質交流的國際平台。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21081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文化局修正 3 個自治條例修改高流音樂中心董事任期，安插市長夫人小妹，撤換專業，是否違背行政法人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經查本府文化局日前擬對於修訂行政法人自制條例之主因係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布施行及提升本府對於法人單位之法定監督職責等因素而進行相關條例之修訂；惟案經該局討論修改相關條文之可行性與對於條文修改之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後，決議應先行考量修改條文之影響評估後再行提案辦理。</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838238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6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請問公務人員假日參加公民割草行動是否會備懲戒？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三、有關公務人員假日參加公民割草行動是否會備懲戒一節，須視公務員所為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再依具體行為個案認定。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7279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金晏 |
| 質詢事項 | <p>一、目前本市排水防洪設計標準為何？</p> <p>二、考量極端氣候變化，若無法全面提升排水設計標準，請水利局強化清疏作業，使排水系統回復正常設計標準，並透過非工程手段積極宣導民眾自主防災重要性。</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貴席針對本市排水防洪設計標準所提建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目前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設計以五年保護重現期每小時 70.9mm 雨量為設計標準，超過保護標準會發生積淹水情形，水利局將維持排水系統暢通，使得在降雨過後之積水可以快速排除。(另提供本市目前各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現行保護標準及一級淹水警戒標準供議員參考)</p> <p>二、市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道路側溝與雨水箱涵制定有巡查機制，現階段針對已普查完成確認淤積深度大於 30 公分部分之下水道先行辦理清疏作業，今（108）年度預計清淤長度為 25 公里，預計年底可以清疏完成，剩餘部分也在明（109）年度陸續辦理，後續也將針對未完成普查區域繼續辦理普查作業，並辦理清淤作業。</p> <p>三、因應極端降雨，本府水利局自 99 年起已輔導 4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豪雨期間執行在地防災工作，提升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於災害發生之際「自救、互救」(如自行設置擋水版等措施)，除能快速進行疏散避難以降低災害傷亡，並能迅速參與推動重建，進而發展「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安全永續社區，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p> |

| 項次 | 計畫區 | 保護標準(毫米/小時) | 備註 |
|----|-------------|-------------|---------|
| 1 | 愛河流域 | 71mm/hr | 規劃重現期5年 |
| 2 | 三民 | 71mm/hr | 規劃重現期5年 |
| 3 | 鳳山 | 66mm/hr | 規劃重現期3年 |
| 4 | 澄清湖特定區 | 60mm/hr | 規劃重現期2年 |
| 5 | 鳥松(仁美地區) | 70mm/hr | 規劃重現期5年 |
| 6 | 大寮(大寮都市計畫區) | 71mm/hr | 規劃重現期5年 |
| 7 | 林園 | 60mm/hr | 規劃重現期2年 |
| 8 | 彌陀 | 51mm/hr | 規劃重現期1年 |

| 參考雨量站 | 行政區 | 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mm) | | |
|-------|-----|---------------|-----|-----|
| | | 1小時 | 3小時 | 6小時 |
| 楠梓 | 左營區 | 60 | 120 | 170 |
| 鼓山 | 鼓山區 | 60 | 120 | 170 |
| 鳳山 | 鳳山區 | 50 | 130 | 108 |
| 仁武 | 仁武區 | 50 | 100 | 150 |
| 鳳森 | 大寮區 | 60 | 130 | 180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833222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質詢事項 | 有關永齡農場經營移轉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永齡農場係為安置莫拉克災民，由前高雄縣政府承租杉林區台糖月眉農場土地，交予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永齡基金會）興建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下稱永齡農場），再委託專業經營團隊來教導災民學習有機耕作之技術，經營與管理有機農場的方法。俟參與災民們習得有機農業生產、行銷技術，有能力可以自力更生，再輔導成立相關農民經濟團體，而後移轉於政府永續經營。</p> <p>二、為協助災民恢復生活，本府農業局多年與永齡基金會努力，使永齡農場朝向結合有機生態、有機生產、有機生活為三生一體經營理念，提供一處兼具自然、農業、休閒寓教於樂等多功能產官學之農場；並發展智慧農業，拓展市場通路，建立品牌，穩定收益為方向，提供在地就業機會，目前永齡基金會經營員工計有 145 位，其中 88 風災及在地居民有 106 人（佔 73%）。</p> <p>三、為達到建設、營運、利潤、轉移的設立精神，本府農業局將持續與永齡基金會朝向穩定、永續發展努力。依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永齡基金會經營期間，若無違反契約書第 5 條之情形，或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之預告，則得優先續約；反之，契約書第 14 條規定，永齡農場未提出續約需求，…應成立交接小組，負責永齡農場的移轉及過渡期間之營運。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倘永齡農場以產生盈餘，除捐贈辦理關懷弱勢團體活動或有機農業推廣活動外，應至少保留 10% 盈餘作為農場營運管理基金。基於為能清楚瞭解整體營運情形，將請永齡農場提出完整營運會計結束報表作為評估依據。</p> <p>四、另查前高雄縣政府時代至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未有機關首長承諾或同意大愛園區永久屋居民可分配 2 分地。本府農業局</p> |

為協助永久屋基地居民延續保有農保資格及推動產業重建，於旗山區旗尾段承租台糖 18 公頃土地，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點交大愛園區永久屋居民耕作並成立旗山區蔬菜產銷班第 13 班，藉以帶動居民自主創造生計產業能力，培植園區永續經濟發展並增加收益。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6046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質詢事項 | 機車能否退出人行道、騎樓，統一劃設黃線規範機車停車位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本市騎樓機車停車範圍，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下稱整理要點）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騎樓地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線）者，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另機車收費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為避免駕駛人投機停放於騎樓地，配合實施禁停騎樓措施。</p> <p>二、再有關本市人行道機車停車規範，依據整理要點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人行道經本府交通局劃設停車格位者方得停車，若無劃設機車停車格位則不得停車，限縮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之權限。</p> <p>三、故本市現有騎樓可供停放一排機車（機車收費商圈除外），並已留設通道供行人通行，人行道亦已原則實施機退人行道，逐步將機車轉移至路邊停車格停放。未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將針對各主要幹道、市中心商圈、醫院、學校、火車站、捷運、公車場站周邊等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人潮密集處重點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838233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質詢事項 | 一、請問學校人事主任假日參加公民論壇，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是否可以不要強迫他寫 3,000 字心得報告。 二、該人事主任是否會遭到處罰？請局長可以包容多元聲音。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答詢摘要： 一、市府團隊均兢兢業業並積極的完成各項政策的推動，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對於團隊內的人員因未熟悉市政內容，即任意以市府公務員身分對外發表不實的言論，實已打擊市府團隊士氣。 二、教育局在近 10 個月的努力下，逐步完成雙機、雙語、對弱勢族群安心餐食的照顧、北漂老師的回鄉…等業務。又市府團隊中每位公務員均在跟時間做賽跑，期望能在最短時間實現最好的成果。看到同仁的努力與付出，被輕言汗巖，對於不負責任的指控深感痛心。 三、為使該名同仁能夠清楚市府團隊的努力，教育局提供市府業務報告內容供渠參考，並希望能提供回饋，避免再因不諳市政而產生誤解並建立彼此交流的基礎，並無強迫書寫讀後分享之情事，本府尊重該員的意願，所為決定。另有關該名同仁發表不實言論致損害市府聲譽一事，將循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4543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質詢事項 | <p>一、旗山農地被填百萬噸爐渣，垃圾何處去？</p> <p>二、掩埋場剩三年就滿了，垃圾何處去？且掩埋場位於斷層帶，恐有滲漏污染危機！</p> <p>三、明年五月將正式提出國土計畫，家戶垃圾何處去？是否已劃定預留？垃圾滿載後如何處理？</p> <p>四、廢棄物處理前景不明；增加掩埋場，場址未確定（永揚、龍崎、馬頭山一一破局）；源頭減量預計成效？能延續多少年？</p> <p>五、廢棄物減量，新設產業園區能否做到？</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旗山農地被填百萬噸爐渣，垃圾何處去？</p> <p>(一)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轉爐煉鋼產出之副產品，經製程加工破碎、磁選與過篩後即為轉爐石級配料，可用為施工便道或填方材料。</p> <p>(二)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數量約 100 萬噸，因錯置錯用於農地，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p> <p>(三)上址清理出之轉爐石級配料，倘以廢棄物掩埋方式處理，須花費約新臺幣 89 億餘元，惟目前國內尚無掩埋場可處理該 100 萬噸廢棄物；倘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則可再利用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填海造陸等工程。</p> <p>二、掩埋場剩三年就滿了，垃圾何處去？且掩埋場位於斷層帶，恐有滲漏污染危機！</p> <p>(一)目前營運中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剩餘容量約 18 萬立方公尺，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剩餘數量約 2 萬立方公尺，估計可使用 2 年。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面臨民眾相當大阻力，目前規劃路竹阿蓮區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p> |

埋場活化前置作業，掩埋場規劃時會避開斷層帶，依據法規設計雙層不透水布包覆，並於上下游設立監測井監測，確保無滲透污染。

(二)本局規劃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開及規劃之相關作業，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 38-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約 10 公頃，倘通過後後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銜接後續廢棄物掩埋空間使用需求，增加掩埋容量約 125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可使用年限約為 14 年。

三、明年五月將正式提出國土計畫，家戶垃圾何處去？是否已劃定預留？垃圾滿載後如何處理？

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四、廢棄物處理前景不明；增加掩埋場，場址未確定（永揚、龍崎、馬頭山一一破局）；源頭減量預計成效？能延續多少年？

(一)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量最大化，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循環再生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協調各部會積極擬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推動計畫含括九大政策（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9 年），以「源頭減量」及「物質循環再利用」的觀念與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同時亦考量能源及資源之節約性，因此在面臨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問題及研商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循環等作法下，各相關權責部會屬包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 10 個部會，依據推動計畫之九大政策，每兩年配合時事發展導入適當政策措施並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訂，以落實「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最小化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之目的。

(二)環保局配合中央執行各項政策，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面簡述如下：

- 1.事業廢棄物：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主要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由 10 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88 項，本市再利用機構（不含批發零售業）計有約 167 家。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8 年 1 月至 8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550,715 公噸/月，其中再利用數量為 502,697 噸/月，再利用比例達 91.3%。
- 2.一般廢棄物：努力協調轄內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從源頭減量，降低資源消耗，並以各式宣導如辦理活動、印製海報及宣導單張、廣播…等方式，請市民配合自備環保杯、筷及環保袋，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以達源頭減量目的。另鼓勵市民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將廢棄物回收再製使用，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並輔導轄內公告應回收處理業者設置，暢通資源回收物處理再製管道，使資源循環再利用。
- 3.再生資源：本市每年底渣產量高達近 23 萬公噸，以往都是採用掩埋方式處理，礙於現有掩埋場容量有限，新闢掩埋場極度困難又預算龐大，故轉而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廢棄掩埋的底渣，經適當處理後成為再生粒料，並優先推廣於政府的公共工程。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垃圾焚化廠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業經市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頒市府所屬各機關實施，規範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做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每立方以添加 8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另本局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於 106 年 10 月起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運送、監視設備等查核項目執行為期 6 個月的評鑑工作，並以 CLSM 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配比進行配比試拌檢驗，各家廠商均進行 6 至 13 次的配比檢驗，其試驗結果均可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市工務局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

工規範要求，確保含焚化再生粒料之 CLSM 產製能力與品質，目前已有 6 家預拌混凝土廠通過認可評鑑。

五、廢棄物減量，新設產業園區能否做到？

(一)依據廢清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二)針對新設產業園區之廢棄物處理，環保局將輔導業者優先以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為目標，以達廢棄物減量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036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質詢事項 | 未來高雄等開發園區開始營運，將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該如何處置，請預估廢棄物產量，該廢棄物請於園區內處理為原則，並於國土規劃一併檢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6 章第 4 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環境保護設施之發展對策中有：(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之相關機制可確保園區開發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環保政策，詳述如下：(1) 在規劃階段，需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能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2) 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300434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于凱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公車站能否增設即時電子時刻表，俾提供年長或未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乘客參考。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公車站位已設置 832 座 E 化站牌，依中央「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以至少有 4 條公車路線行經、且超過 80 班次之站位為補助經費之基本條件，本府交通局爰針對重要交通場站及乘客較多站位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設置 E 化公車站牌。</p> <p>二、本府交通局今年共新增 38 座 E 化站牌，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建置計畫，另亦針對既有站位上老舊之 LED 公車動態設備予以汰舊換新，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p> <p>三、另對於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民眾，除可查詢站牌上的各路線時刻表來搭乘公車外，另可透過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0928-462188）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p> <p>四、為持續提供民眾優質候車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 5 年預定建置 E 化站牌計畫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238 1275 1565">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建置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40</td> </tr> <tr> <td>110</td> <td>40</td> </tr> <tr> <td>111</td> <td>30</td> </tr> <tr> <td>112</td> <td>30</td> </tr> <tr> <td>113</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 年度 | 建置數量 | 109 | 40 | 110 | 40 | 111 | 30 | 112 | 30 | 113 | 30 |
| 年度 | 建置數量 | | | | | | | | | | | | |
| 109 | 40 | | | | | | | | | | | | |
| 110 | 40 | | | | | | | | | | | | |
| 111 | 30 | | | | | | | | | | | | |
| 112 | 30 | | | | | | | | | | | | |
| 113 | 30 | | | | | |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670601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旗津區之公有土地內屬都市計畫住宅用地，市府應研議協商土地管理機關採優惠政策供民眾買回，以實現土地正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本市旗津都市計畫區內國有土地約占有 72%，有關計畫區內住宅區之公有土地，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670600 號函，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優惠民眾承購土地方案及提供相關法令資料，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7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檢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法人制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考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經營方式深具市場性與專業性，需較多的運作彈性與音樂專業、產業文創人才的大量投入，肩負公共服務使命且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爰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據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等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獲同意，其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設置程序符合相關法規。</p> <p>二、行政法人為公法人，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亦接受高雄市議會對預決算之核備、本府監督機關之督導與評鑑、監察機關審計及本身監事會之監督，並依循資訊公開機制接受社會大眾監督。</p> <p>三、有關行政法人制度檢視，文化局已督請高流中心辦理內部檢討會議，自我檢視相關優劣勢分析，並個別約訪其董事，蒐集意見並彙整後，提出有關成立高流中心之檢視結論與建議。後續文化局將就行政法人制度與所面臨之問題，邀請公共行政與流行音樂產業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者，進行問題討論與意見交流，深入探究行政法人化於提供公共服務的目標前提下，是否完成組織再造與行政效益目標、後續再改進與調整之建議等，以進一步檢視高流中心截至目前為止之整體執行效益。</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533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本市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長期照護需求增加，請加速整合業務單一窗口服務以提升長照服務執行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整合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組織修編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過考試院同意備查，並已完成編列 109 年業務預算及整併後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該棟 1、3 樓。</p> <p>二、為促進及建構本市長期照顧體系的銜接與完整，本府衛生局動員各相關科室協助完成整併規劃，現正依整併期程逐步達成規劃目標，加速整備本市長照服務單一窗口，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p> <p>三、為確保業務移轉銜接順暢，本府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與規劃詳說明如下：</p> <p>(一)已建立各項業務移交窗口及完成業務教育訓練，參與社政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逐一按業務及計畫特性掌握業務內容。</p> <p>(二)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推動規劃，包含計畫執行流程、特約審查形式、單位核銷或目前執行困境及退場機制等前置作業。</p> <p>(三)分階段移撥業務並逐漸調整行政作業流程，於本年 8 及 10 月由本府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以期銜接業務無縫接軌。</p> <p>(四)依照各項移撥業務性質分別對本市特約單位及未來有潛力加入服務的單位召開業務執行或特約說明會，宣達服務內容、推動模式及獎助項目，另會同本府社會局主責窗口實地訪視今年特約單位執行情形。</p> |

(五)持續與本府社會局建立密集溝通管道，不定期召開業務討論會議，本府衛生局亦定期召開內部交接人員進度報告以持續追蹤各項移撥業務交接及規劃方向。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4613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評估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停車場）5,090 坪作為楠梓轉運站可行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高鐵左營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為三鐵共構，並設於台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200m²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運轉服務，刻由本府交通局與鐵道局及相關單位協商規劃中。</p> <p>二、查捷運楠梓都會公園站僅捷運提供服務，並無國道等城際公路客運經過，目前周邊公車路線有 7、29、97、紅 58、301A、8040、8041、8046、8048、8049 等 10 條公車路線，平日公車為 185 班次/日，實難具備轉運站功能；惟為提供楠梓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是案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提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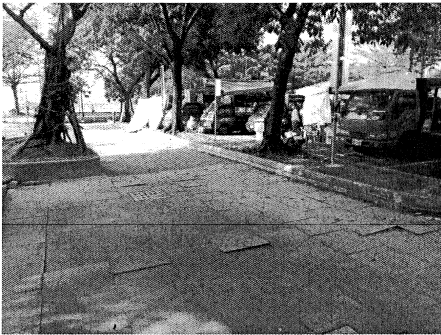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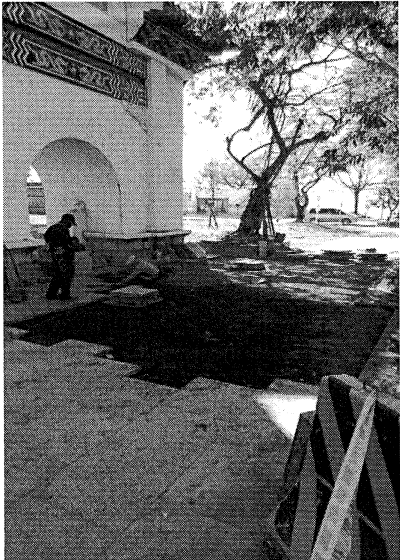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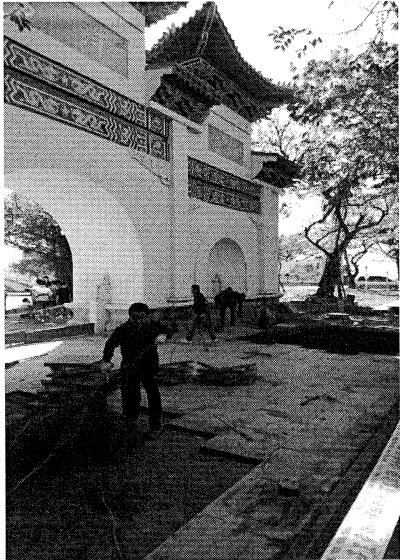
楠梓轉運候車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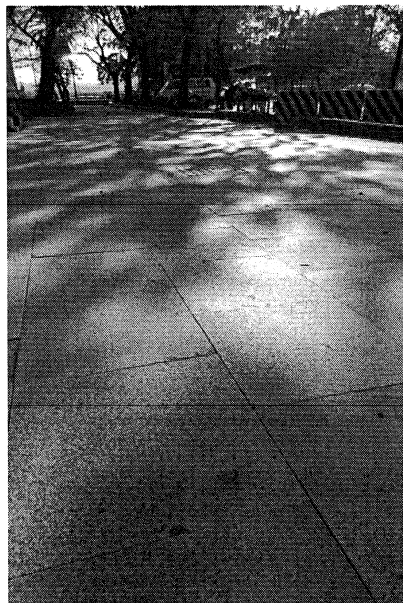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29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一、明年度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做好準備了嗎？是否有擴增名額的規劃？ 二、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明年 109 年可否招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11 園、提供 1 萬 3,574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22 園、91 班、提供 2,47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達成公立幼兒園 213 園、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42 園、233 班、提供 6,286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 二、教育局業規劃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2 園、199 班、3,147 人，110 學年度增加核定招收幼生數 1,425 人；非營利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設 16 園、107 班、2,846 名額，110 學年度新設 4 園、35 班、966 名額。 三、教育局業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前瞻經費，於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可招收 258 名幼兒（3-5 歲班 7 班可招收 210 名，2 歲班 3 班可招收 48 名），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9 學年度開園，以提升左營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左營蓮池潭鄰近高鐵站，週邊有眷村文化、歷史古蹟、半屏山、世運主場館及許多廟宇，湖畔環境優美為高雄熱門觀光景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除觀光局行銷推廣左營特色遊程之外，文化局在左營以文化資產為基礎，致力於活化推廣在地歷史，提供文化深度之體驗。推動見城計畫，營造台灣第一石城歷史現場，108 年舉辦舊城實境遊 17 場次及探訪左營古厝九曲迷魂巷 6 場次，探訪鳳山縣舊城古蹟、宮廟、百年古厝、龍虎塔、蓮池潭等幽境佳景，結合傳統手作體驗如拓碑、絹印、製餅、畫糖等，深獲眾多民眾好評。108 年亦與左營在地眷村文化協會共同辦理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子弟回娘家、眷村名人論壇、三軍官校參訪、openday（市集）等活動，活絡左營在地眷村文化。</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孔廟門前地面石頭磚破損鬆動凹凸不平，應盡速修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即委請廠商現勘地磚破損範圍，並評估施工作業方式及期程，業於 12 月 25 日改善完成。</p> <p>一、施工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二、施工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三、施工後：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09733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目前蓮池潭正在施工環潭自行車道，應一併規劃二邊環境綠美化，讓蓮池潭景觀更一致美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觀光局 |
| 辦理情形 | 本局已完成蓮池潭農田水利會至春秋閣段之臨湖樹木、草皮及自行車道旁矮灌木等處栽(補)植等環境綠美化，後續亦加強沿線綠美化，以提供優質之旅遊環境。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8 高市府青字第 108300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若翠 |
| 質詢事項 | 發展創客基地：運用閒置學校環境、重生廢棄場地、老街商圈創新，提供青年創業的環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青年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青年局將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尾翼青年局辦公室旁空間打造青年創業基地，總計約 208 坪，提供優質的環境，招募青創廠商進駐，並協助青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達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營運。</p> <p>二、本市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培育出多位在地創客，有創意及想法卻無資金的年輕朋友，可以用小額的預算，使用百萬元等級設備，實踐設計夢想。另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M.ZONE 預計 109 年 3 月將由市府經發局移撥青年局，本局將持續推動微型自造創業學院，培育在地創客。</p> <p>三、目前本府經發局為打造創新創業環境，已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KOSMOS 體感奇點艙等創新創業基地，另本府文化局於駁二藝術特區打造共創基地，建構文創群聚交流空間。</p> <p>四、除世運主場館外，未來青年局其他青創基地之選址，將綜合考量其餘閒置空間選擇適當地點。</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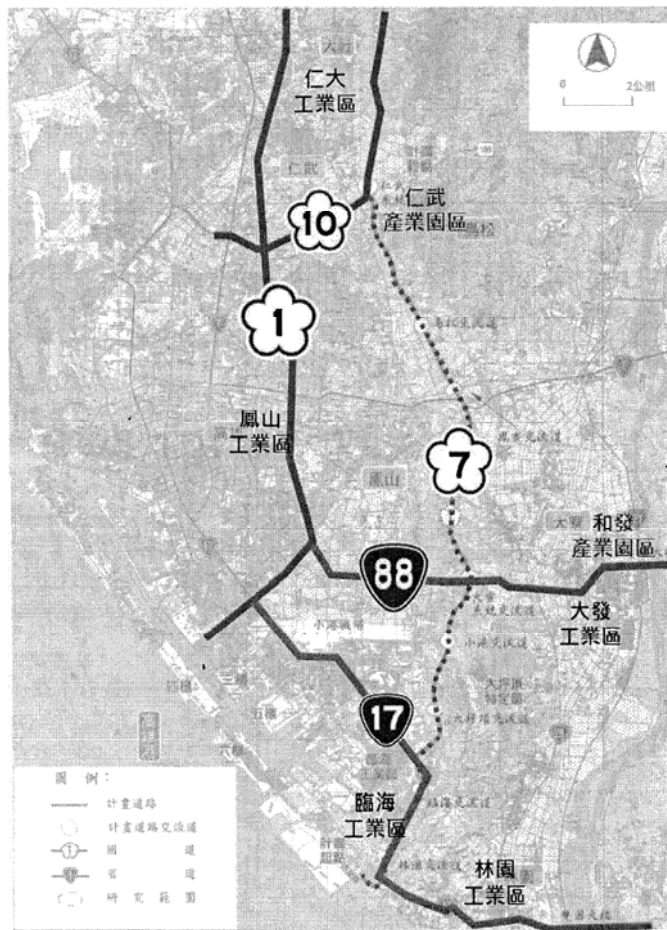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49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若翠 |
| 質詢事項 | 美麗島不美麗，玻璃帷幕站體備受爭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O5/R10）為紅線及橘線之交會站，由日本後現代主義風格建築師高松伸設計，係以祈禱之主題勾勒出捷運之心之整體概念，車站建築外觀因涉及都市景觀風貌，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後興建，後續變動將涉及建築師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特種建物的變更、臨時逃生疏散動線檢討及改建費用成本籌措……等層面問題。</p> <p>二、另查美麗島站體完成後，高捷公司於 97 年到 101 年期間，針對車站周邊商家或住戶陳情玻璃反射陽光問題，業經現勘並與商家與住戶達成正式和解協議（和解書 2 件），之後已無相關陳情事件。</p> <p>三、本局將責成高捷公司實地瞭解市民訴求後，再行研議可行改善方案。</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296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若翠 |
| 質詢事項 | 小港機場遷建南星二期填海造陸可能性。 加速促成小港機場，早日遷建南星外海，以維持本市海空轉運半小時達成的亞太經貿戰略優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對建議小港機場遷建南星外海，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包括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改建國內航廈等，並奉行政院核定，預計未來總共將投入約 384 億元。 二、考量擴建計畫為治標不治本，腹地不足與宵禁問題仍未能解決。短期本府除建請中央加速推動小港機場國際航廈更新，檢討改善出入關運作效率等外，因新機場規劃與建設期程約需 15 年以上，長期建請交通部將相關場址納入後續評估。 三、有關小港機場遷建，本府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提供交通部民航局綜整及推動後續作業。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92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若翠 |
| 質詢事項 | 南新大環線成立。 為苓雅、新興、前金、與港都大門戶的小港、前鎮及工業後店的林園、大寮完全串聯，將高雄六大工業區快速環接。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主要工業區多位於本市東南隅，由南往北主要有：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等，其主要聯外動線現況係以省道台 17 線（沿海路）、省道台 88 快速公路、國道 1 號為主要路廊。</p> <p>二、國道 1 號為本市南北項主要道路之一，除需負擔區內南北一般小汽車通勤、洽公等旅次外，更需肩負港區與工業區大型車之運輸旅次，交通量大，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差。</p> <p>三、為改善國 1 末端大型車衍生之交通問題以及提升港區運輸效率，台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透過國 1 末端的延伸快速連結第一、二、三、四、五貨櫃中心，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形與交通安全。</p> <p>四、另為紓緩國道 1 號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擔國 1 車流，紓解國 1 楠梓以南路段之壅塞，減輕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 88 線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並可做為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主要動線，改善國道 1 號末端中山四路匝道附近及高雄市中山四路經常性塞車問題。</p> <p>五、國 7 計畫，現階段已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依範疇界定會議結論修正還評報告書，後續將依環評法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審查。</p> <p>六、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本府</p> |

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工業區與周邊主要路廊環境圖



國7計畫路網圖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679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若翠 |
| 質詢事項 | 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3 圈 3 區（經濟首都、金融走廊、時尚大道）不可行？舊市議會對面社教中心應儘快活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打造高雄成為經濟首都</p> <p>(一)為發展智慧科技帶動高雄產業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於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設立高雄智慧創新科技園區「KO-IN 智高點」，提供 AI、Blockchain、IoT、Fintech 等智慧城市科技應用業者進駐及相關輔導資源，並於園區 13 樓劃定一區域作為「智慧金融之丘」，提供予金融科技廠商進駐及金融數據服務，未來將透過建立「金融創新開放 API 平台」，並介接整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資訊服務，提供即時證券交易資訊和盤後金融數據資料，讓科技業者、新創業者利用金融數據資料，提供更多的金融創新服務。</p> <p>(二)為帶動商圈導入人潮刺激消費，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於中央公園辦理「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將運用裝置藝術、燈光及音樂與互動科技，結合國際藝術家、音樂創作者能量，打造主題時尚展演區域，預計吸引百萬人次到訪參觀，將帶動中山路周邊商圈、百貨可觀經濟效益。</p> <p>(三)為進一步擴大經濟效益，結合追光季活動帶動本市商圈消費，攜手一卡通合作推動行動支付，與本市 43 個商圈、超過 500 個店家合作，利用行動支付點數經濟創造消費加乘效果，預計帶動超過 3,000 人到商圈消費，刺激消費金額達 100 萬元。另與中華電信合作，可視業者需求輔導成為退稅商店，吸引國際觀光客刺激消費。</p> <p>二、活化舊市議會對面社教中心</p> |

為因應本市捷運工程局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本府社會局原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座落土地前金區後金段 41-1、41-5、41-13 等地號土地業於 103 年 9 月移撥本府捷運工程局，地號 41-1 之地上物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報廢（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代管）。前開地上物現況已停止使用，由本府捷運工程局開發招商及拆除。

三、另市府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相關局處將積極盤點活化，中正路沿線例如舊市議會、捷運 O4 站，均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刻由相關局處積極招商開發，以促進地方發展。後續市府各單位如有相關土地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積極協助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414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原居家長照機構係不限分區執行居家服務，但衛生局長照科卻擬 10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分區政策，如居家機構設在鳳山區，可能就不能接小港或其他分區的個案，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以增加業者服務的彈性空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居家服務分區重新規劃，本府衛生局積極收集相關居家服務單位及照顧服務員現況，與召開會議聽取各方意見，目前研擬規劃中，整體規劃原則如下：</p> <p>一、為落實長照資源在地化精神，以增進本市市民資源使用的就近性與便利性，並減少照顧服務員交通往返車程時間，提供更有效率的長照服務，希冀由在地資源就近提供在地的長照服務，因此本市依地理、環境、人口密度等因素納為考量，依據地域特性將長期照顧區分 7 大區（分區）服務網絡，期待可依居家服務單位的設立區域為中心，並依照照顧服務員人數及居住地，規劃提供在地的照顧服務。</p> <p>二、現行服務量能充足的單位，可依其量能擴增履約區域，針對偏遠地區，本府衛生局將責成臨近且服務量能充足的單位提供服務，使偏遠地區之服務不受城鄉差距影響。</p> <p>三、考量個案服務的連續性，現行已使用居家服務的個案可持續由原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相關權益不受損。</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597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建議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澈底解決陸橋造成的楠梓百慕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即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本府交通局已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p> <p>三、為改善上述機車駕駛人易迷航情形，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已完成交通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規劃案，107 年續接受交通部補助（300 萬元），除針對既有指標系統進行導引資訊改善（整併、更新）外，並特別就機慢車行駛動線，採用全國首創顏色指引方案，依該計畫及本局評估，有關短、長期初步改善方案如下：</p> <p>(一)短期改善方案主要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有關車道及標誌標線調整、道路管制、繪設機車專用道、加強機車動線導引、統一標誌內容元素等設施，本府交通局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改善作業。</p> <p>(二)長期改善方案將鐵路地下化納入考量：考量鐵路未下地前可</p> |

增設楠陽橋引道拆除既有匝道、新增平面側車道，另倘鐵路下地後，以增設楠陽陸橋兩側平面側車道等方式整體規劃楠陽路平面連通動線等方案。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6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建議訂定看護節或照護員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中央為重視相關專業人員之貢獻及辛勞，業針對護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員設立專屬節日，未有制定照顧服務員節日。本府為表彰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及提升專業形象，於 107 年 9 月業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制定「全國照顧服務員日」，此外，本府社會局也為向辛勤照顧服務員致意，並樹立照顧服務員優良典範，提升專業形象，每二年辦理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p> <p>鑑於中央迄今尚未回應制定照顧服務員節日，本府社會局擬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再次提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日 6 月 3 日作為「全國照顧服務員日」，各縣市在這共同時間點辦理相關表揚及慶祝活動，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渠等人員之重視及肯定，同時並期藉以鼓勵更多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p>本市照顧服務員相關業務將隨明年長照業務整併至本府衛生局長照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屆時將持續追蹤中央之回應及後續之辦理。</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659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目前在職醫護人員易有超時工作情形，常常到了下班時間，要先打下班卡，再回到崗位上繼續工作，甚或有些醫院分為兩種班表，於抽查時僅提供合格的班表，請問衛生局對此是否有訂定相關評鑑及查核，請調查後回復本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醫院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府衛生局依據醫療法定期每年 1 次督導考核訪查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人力規定。 二、依據 10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員工出勤管理應符合勞基法工時相關規定；如於評鑑效期內遭勞動檢查機構裁罰 5 次以下者，應對於勞動檢查缺失有具體改善。 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而該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又所稱「出勤紀錄」不以打卡為限，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均屬之。於勞動檢查時並應確實提供有關資料。爰事業單位若要求勞工延長工時惟未覈實記載其出勤時間，或未提供完整之出勤紀錄者，均屬違規之情形。 四、倘涉有相關紀錄之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罪責，則雇主及相關人員等應負刑事責任，並由檢警單位負責偵查。 五、醫護人員之職場安全及工時權益，與病人之健康息息相關，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會同勞工局聯合稽查，以共同維護醫護人員之勞動權益。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166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合群新村周邊空地閒置，影響環境髒亂乙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左營海軍眷村 99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主要包括明德、建業、合群三個眷村及相關公共設施。 二、為積極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將以市府層級、跨局處協力，預計 108 年底前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委員會」，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劃眷村發展藍圖。 三、合群新村西側空地屬國防部產權，該空地位於文化景觀保存管制範圍外，本局將函請國防部，回應周邊居民之期待，盡速活化該空地，避免影響周遭環境。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一、幼幼專班名額不足，請問如何改善？ 二、幼兒園電子聯絡簿三個月收費 1,500 元問題後續處理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幼兒園 2 歲班設置情形如下： (一) 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二) 教育局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區域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至 108 學年度已於 11 園設置 17 班、提供 264 個 2 歲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於 29 園設置 49 班、提供 776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可達成 15 個行政區之幼幼銜接。 (三) 教育局規劃於 108—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其中 109 學年度將設置公幼 2 歲班 102 班、提供 1,632 個入園名額。 (四) 108 學年度北市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數全國最高，計 130 園、1 萬 6,363 個入園名額，其中 128 園可招收 2 歲班。 二、有關幼兒園電子聯絡簿收費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包含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等，爰幼兒園有義務提供家長幼兒在園狀況、教保服務及課程資訊等相關訊息。 (二) 依據本市 107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 |

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三)本市某私立幼兒園推動電子聯絡簿，因免費試用期限將至，欲向有意續用之家長收費一事，教育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函督導該園，電子聯絡簿為有償服務，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家長購買或參與，亦不得因家長無意願使用電子聯絡簿，即拒絕或減少提供幼兒學習相關紀錄及教保服務課程訊息，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該園已依多數家長意願，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停止使用電子聯絡簿，沿用紙本聯絡簿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充分提供家長訊息。

(四)幼兒園收費情形為教育局稽核重點之一，倘幼兒園以超過備查之項目或數額收費，違反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將依同法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校園雙機政策，學校面臨限制冷氣影響教學、超量用電遭受罰款、冷氣耗電事不關己，分散各處管理困難及節電造價高無預算等問題，請問如何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推動校園雙機計畫，108 年辦理鄰近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示範 34 所學校，預計年底前可全數完成。</p> <p>二、為掌握本市學校用電情形並達能源管理目的之效，教育局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透過「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填報系統調查學校用電資料。亦針對年同期成長率超過 10% 之學校進行用電量大幅成長之原因及改善方式檢討，提供可推動之節能方案，提供機關學校做為改善作業之參考。</p> <p>三、為確實建立綠能節能觀念落實於生活，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設置「高雄校園光電綠能雲」雲端管控平台，適時瞭解學校用電情形。108 年爭取工務局經費約計 288 萬元，輔導 40 所學校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109 年將持續推動並擴大設置智慧型數位電錶校數。</p> <p>四、加強推展學校節能設施，如：</p> <p>(一)配合工務局「推動公有建築物立體綠化改造暨環境降溫計畫」鼓勵學校進行屋頂綠化，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p> <p>(二)配合經發局「縣市共推助商節電計畫－因地制宜計畫」，進行節電改善，學校自我盤點與提出改造方案，透過遮陽板、導風窗及節能燈具改造與迴路設計達教育與節約能源的雙重目的。108 年獲核定 600 萬協助 7 校，透過改造一年約可省下 217,897 度電，換算電費約 65 萬元，其成果效益顯著。依上開計畫辦理 6 場分區因地制宜節能降溫模組說明會，計有 108 校參與，以推廣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成效。</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836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有關青年教育政策－助學貸款，請問目前本市高中職申辦就學貸款人數及相關規定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另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一)依「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申請者之利息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p>(二)依「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p> <p>二、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略述如下：</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1% 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計算。</p> <p>(二)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調整存款利率，學生負擔利率調整為 1.21%；惟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另由本市高中職就學貸款承貸銀行主動吸收前開由學生負</p> |

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0.06%，爰目前學生負擔利率為1.15%。

三、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件數共計 2,950 件，依照上開規定應支付貸款利息計 680 萬 1,014 元；爰針對市府所提就學貸款免息政策，尚涉及與承貸銀行協商處理機制，教育局將先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另有關大學以上學校部分，因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定期檢查古蹟的消防設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本市古蹟維護消防設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文化局成立「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由文化局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市各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點，透過防災演練、日常訪視通報、緊急災害處理、機電專業檢測等項目，落實文化資產防災工作。 二、積極舉辦消防課程及演練：文化局每年與消防局合作共同舉辦消防演練，藉由實地演練及防災講習，加強各管理人防災知識。106-108 年業於鳳儀書院、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左營薛家古厝舉辦消防演練，住戶與各文化資產管理人皆實地參與消防演練及進行滅火器操作，共約 300 人次參與。 三、強化機電安全檢測：文化局每年擇選用電量高之文化資產進行嚴謹機電安全檢測，過去兩年已完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鳳梨工場」兩處檢測，確保古蹟用電安全，防患未然。 四、逐年增設消防輔助設備：文化局推動文化資產裝設監視器、滅火器、火警警報系統及部分偵煙等防災設備，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裝設，以便及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場狀況及確保文化資產安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康議員裕成、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請問輔助學生助學貸款經費從哪一個科目支應？是否編列於教育發展基金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另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一)依「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申請者之利息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p>(二)依「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p> <p>二、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略述如下：</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1% 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計算。</p> <p>(二)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調整存款利率，學生負擔利率調整為 1.21%；惟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另由本市高中職就學貸款承貸銀行主動吸收前開由學生負</p> |

- 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0.06%，爰目前學生負擔利率為1.15%。
- 三、教育局已依照上開規定就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應支付貸款利息編列預算於教育發展基金內，其108年度「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法定義務支出」編列補助高中職（含進修部）學生助學貸款利息計1,149萬6,000元。
- 四、針對市府所提就學貸款免息政策，因涉及與承貸銀行協商處理機制，教育局將先與承貸銀行及其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其辦理之可行策略；另有關大學以上學校部分，因屬中央權管業務範疇，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教育部建議評估其可行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63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閔琳 |
| 質詢事項 | 總預算案的教育發展基金裡第 5 項身心障礙者特殊及低收入戶的子女減免學雜費等等，還有包括公私立高中職、市立國中等學雜費科目較上一個年度減列 9,155 仟元的原因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及公私立高中職等學雜費減列部分，並非刪除，而是受到少子女因素影響，以實際就讀人數估算，因此造成預算編列數額減少。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838534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大坪頂區段徵收區開發 10 餘年後，為什麼要編訂為山坡地保育區？編訂時有無跟地政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討論過？請水利局會後書面回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大坪頂區段係位屬小港區與大寮區交界之坡地，平均坡度 17.67%，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應劃入山坡地範圍，其辦理沿革早自 69 年就已啟動，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民國 69 年臺灣省政府公告高雄縣山坡地範圍圖資就以包含小港鄉大坪頂、荊蔥腳、中廊…等地區，惟山坡地範圍屬直轄市者，由直轄市公告，爰註記該鄉 68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高雄市，應另依法定程序辦理。</p> <p>(二)又行政院於 86 年 2 月 12 日台 86 農 05691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壽山、半屏山劃定為山坡地時，亦請重新檢討將小港區駱駝山（大坪頂）山坡地部分，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劃定為山坡地，惟當時未有後續劃定及公告執行紀錄。</p> <p>(三) 105 年 8 月鳳山丘陵遭違規開發案聯合處置跨局處會議，認為破壞水土保持致生災害情形，經檢討，爰再次啟動小港區山坡地劃定工作。</p> <p>二、小港區大坪頂地區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於送行政院審核前草擬階段之期中及期末報告皆有送府內各機關評估（包含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並通知相關局處及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會議。經公開展示無異議後，報請行政院審議。</p> <p>各階段期程說明如下：</p> <p>(一)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p> <p>(二)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p> <p>(三) 107 年 7 月 24 日公開展示三十日。</p> <p>(四) 107 年 11 月 23 日檢陳計畫予行政院審議。</p> |

- (五)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
- (六) 108 年 4 月 15 日檢陳修正版計畫予行政院審議。
- (七)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
- (八) 108 年 6 月 3 日公告。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6149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高雄港第七期貨櫃中心開放後，針對附近聯外道路的衝擊，市府有無因應的方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因應國道 7 號受環評因素影響，交通部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已召集部內相關單位、業者及本府召開多次會議，規劃各項交通改善措施，本府交通局於相關會議時反映，港區內部應規劃推動智慧港口，並研議海上藍色公路（駁船等）相關配套措施；貨櫃車進出港區採預約制等。交通部後續將朝檢討智慧港口、駁船運輸、藍色公路、交通分流計畫等方式，減輕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p> <p>二、本府交通局已將港區七櫃聯外交通未來潛在瓶頸路口納入檢討，加強道路監測及持續檢討號誌適切性，提升交通系統運轉效率，並依交通接駁需求研議規劃公車路線，及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估南星路交通改善方案，以提供洲際貨櫃中心良好聯外交通服務。</p> <p>三、為配合國道七號完工前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需求，本府刻正檢討及推動前揭改善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費用，長期而言，為利高雄港及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將持續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推動國道 7 號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滿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583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高雄港區空氣污染來源管制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高雄港區空氣污染來源管制作為如下：</p> <p>一、柴油貨櫃車： 為管制港區高污染之柴油車輛，依空污法執行目視判煙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到檢，並每月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執行聯合稽查，加強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執行路邊攔檢作業，經檢驗不合格者，處以罰鍰並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外，更能迫使老舊高污染車輛辦理汰舊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落實改善港區空氣品質。目前對於在港區無牌照的拖車、機具等，只要有排放黑煙的情形，都列入環保局的管制對象，本局與港區各管理單位除每月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外，亦將定期召開港區管制協調會議，針對污染來源之承攬業或管理單位要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且定期追蹤污染改善情形。</p> <p>二、海上船舶：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台灣七大商港皆不得使用含硫量高於 0.5% 之燃料油，並由隸屬航港局的港口國管制員 (PSCO) 於登船前，進入港口管理資訊系統內，掌握現行靠泊於港內知船舶，或透過船舶辨識系統 (AIS) 掌握船舶動態，並經遴選船舶程序選定檢查船舶，上船後進行油料紀錄簿的查核作業，若書面資料有問題則會至機房做進一步的確認。據統航港局裁處資料顯示，目前有 108 年 7 月 4 日執行港口國管制檢查時發現靠泊高雄港 52 號碼頭之「燕泰」(YAMTAI) 散裝船進入高雄港時，未依交通部公告切換硫含量 0.5% 以下之燃油，已告發並裁處 10 萬元整。</p> <p>三、散裝貨櫃裝卸及倉儲與作業過程逸散污染物： 由專人駐港巡查逸散源、架設 CCTV 監控污染情形，依據影像</p> |

監看港區裝卸作業、車輛進出揚塵、船舶排煙或污染行為，若發現相關污染情事，立即要求現場進行改善。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6378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工廠將遷專區，工安維修苟且，市府是否有依規不定期、不定點檢查，以防杜違法廠商虛應了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工廠變更登記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檢查兩項作業，持續加強執行及聯合查察，要求業者注重工安、避免意外發生。說明如下：</p> <p>(一)工廠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廠變更登記應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法規審查通過，備齊應檢附書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例如工廠建物面積增加，除上述審查外，應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向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 2.工廠產業類別屬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或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變更登記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皆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會勘，各單位同意後方核准工廠變更登記。 <p>(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針對工廠之危險物品進行管理。 2.倘工廠負責人未申報或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3.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之「工廠危險物品」品項與消防法規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品項有重疊；本府消防局例行性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辦理聯合檢查，邀集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參與，各單位就業管事項進行查察。 <p>二、另有關「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循環經濟園區」及「石化科學</p> |

園區」，事涉中央部會規劃推動，由經濟發展局協助函轉經濟部工業局參辦。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4595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今年 10 月 18 日鳳山溪的上游變牛奶色污染問題，這是很早就知道的消息，為什麼都沒有去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有效遏阻鳳山溪非法排放，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9 至 10 月期間聯合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管理單位，連續針對鳳山溪上游事業進行專案聯合稽查，也針對例假日及夜間易遭違規排放廢污水時段加強巡查，並運用多元科學儀器蒐證，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共計 18 家次，停工 4 家，合計裁處金額預估可達 330 萬元以上。</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0 月接獲民眾陳情於鳳山圳上游有乳白色廢污水排放，遂派員沿線巡查至美庄路橋下箱涵發現有大量廢污水排放，經查係由一家食品加工業者（團膳）所排放，為掌握該業者廢水排放頻率及時段，故現場架設縮時攝影機進行多日錄影蒐證，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一舉查獲該業者未將清洗食材及機具所產生之廢水有效妥善收集處理逕自排放至廠區前排水溝流入鳳山圳造成污染，當日稽查人員立即於排溝內量測廢水量，並確認該業者排放廢水量符合水污法列管事業，惟查該業者未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本府環境保護局已立即命停止排放廢水。另查該業者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另未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部分，亦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舉發，並續以裁處行政罰鍰及函文命該業者停工。</p> <p>三、另本府環保局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公告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透過推動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應可有效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8723123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政府對於將進入石化專區業者及鋼鐵相關業者實施勞動、工安檢查情形及積極檢測離災作為為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勞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答詢摘要：</p> <p>本市計有 6 家石化原料事業單位將搬遷至石化專區，分別為中石化、勝一化工、臺塑第四工場；中油儲運所、旅順、華運等公司，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石化倉儲業及中鋼、燁聯、海光公司等鋼鐵冶煉公司列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也擬訂精進作為，已督促業者於拆除廠房設備及新建時做好工安，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p> <p>細節內容：</p> <p>一、依據行政院「高雄海空經貿易」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二、上述 6 家石化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查 252 場次，停工 1 件次，罰鍰 0 件次，重大職災 1 件（1 死 0 傷）。檢查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281 1339 1500"> <thead> <tr> <th>年度</th> <th>檢查場次</th> <th>宣導場次</th> <th>罰鍰件數</th> <th>停工件數</th> <th>重大職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57</td> <td>6</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7</td> <td>114</td> <td>6</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8</td> <td>81</td> <td>6</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三、上述 6 家事業單位主要儲存化學物品為液化石油氣、乙烯、丙烯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減災作為：</p> <p>(一)現有的高壓儲槽及壓力容器都正常使用，且在檢查合格有效期限內。未來遷廠後，相關設備的檢查將會督促勞動部委託之代行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依照規定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p> | | | | | | 年度 | 檢查場次 | 宣導場次 | 罰鍰件數 | 停工件數 | 重大職災 | 106 | 57 | 6 | 0 | 0 | 0 | 107 | 114 | 6 | 0 | 0 | 0 | 108 | 81 | 6 | 0 | 1 | 1 |
| 年度 | 檢查場次 | 宣導場次 | 罰鍰件數 | 停工件數 | 重大職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57 | 6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114 | 6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81 | 6 | 0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106-108 年辦理火災爆炸、歲修及局限空間作業宣導會 18 場次。持續列為宣導及專案檢查對象，增加檢查頻率，要求業者確實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做好設備安全及自主管理。辦理體驗觀摩宣導會 1 場次。
- (三)彙編重大職災害案例並寄送各事業單位參考，並透對發放摺頁及網路宣導，提醒事業單位預防類似災害。
- (四)未來石化專區之新建中事業單位，本處將不定期派員輔導檢查。
- (五)針對轄內列管之石化業者，今年實施之火災爆炸預防勞動檢查共計 518 場次；為協助業者落實全方位之應變、消防、救災管理，本府勞工局與環保局、消防局及經發局共同辦理石化聯合稽查。
- (六)本府勞工局於今年 3 月 12 日辦理石化業高階座談會，及 9 月 6 日辦理石化業科技防災論壇並廣邀相關局處及業者共同與會，以協助業者改善，針對老舊管線，於會中建請工業局要求區內石化業決策高層訂定設備管線更新計劃，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持續針對歲修等高風險作業，利用宣導、輔導及檢查並行，以監督雇主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置符合標準的防護設施。

四、鋼鐵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實施檢察 257 場次，停工 3 件次，罰鍰 10 件次，重大職災 2 件（2 死 0 傷）。檢查情形如下：

| 年度 | 檢查場次 | 宣導場次 | 罰鍰件數 | 停工件數 | 重大職災 |
|-----|------|------|------|------|------|
| 106 | 63 | 6 | 3 | 0 | 0 |
| 107 | 83 | 6 | 5 | 2 | 2 |
| 108 | 111 | 7 | 2 | 1 | 0 |

五、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減災作為：

- (一)對於轄內鋼鐵業，除增加檢查頻率及人力外，對於防災部分要求事業單位以設備改善為優先教育訓練為輔，配合訂定各項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勞工遵循，逐步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及承攬管理效能。針對曾經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將其列入高風險重點檢查對象，並督促其提出相關減災方案及對策。
- (二) 106-108 年針對製造業常見災害類型墜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捲被夾、物體倒塌、起重吊掛作業、火災爆炸等辦理防災

宣導會 18 場次。

- (三)為提高勞工安全意識，另邀請事業單位勞工至體感教室親身體驗，共辦理工安體感觀摩會 2 場次。
- (四)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提供各事業單位參考，並透過發放摺頁及網路宣導，提醒事業單位預防類似災害。
- (五)與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以 LINE 等通訊軟體緊密聯繫，遇有職安法令變更或颱風等天災時於第一時間適時聯絡以應變，對於各工業區定期召開會議派員參加，並主動適時宣導相關防災訊息。
- (六)辦理與勞工局長有約，邀集相關事業單位，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偕各業務主管，與事業單位高階管理者針對所屬可能遇見危害或希冀本府勞工局協助事項進行面對面對談及提出相關建言。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555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質詢事項 | 衛生局防疫人員於澄清湖檢查孳生源發現有孑孓而執行行政裁處本席予以肯定，但開裁處後卻未給予改善時間，就每天開單且持續一週，此做法頗有爭議，開單並非防疫的最好方式，民眾能落實清除孳生源才是根本的解決方法，澄清湖範圍廣大，應給予適當時間進行改善，如屆時未改善在予以懲處，請衛生局說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0250300 號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要求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或場所，避免病媒蚊孳生，倘同日於同一地號或同一權管單位之土地查獲陽性孳生源，會將開立之舉發單合為一張執行後續之裁處流程，本府環保衛生單位針對高風險場域排定巡檢人員至各行政區執行陽性孳生源舉發作業，開單是第一線必要的程序，倘經查獲孳生源則依法逕行裁處，合先敘明。</p> <p>因應 10 月 30 日鳳山區文衡里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經衛生單位調查，此個案病發前曾前往澄清湖運動，為防範疫情擴散，市府防疫團隊劃定鳳山文衡、文德等 6 里、三民區本揚、寶業 2 里及鳥松區鳥松 1 里等共 3 區 9 里為警戒範圍，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由於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為民眾平時休憩場所，往返人流多，本府防疫團隊自 11 月 4 日至 15 日連續二週進行澄清湖園區內病媒蚊密度調查等緊急防治工作，防疫人員分別於澄清湖中興塔、遊客服務中心後方樹林區、烤肉區等地點發現水族箱、玻璃瓶（罐）及集水井等積水物品已孳生病媒蚊幼蟲，二週期間累計查獲 13 個大小不等的積水容器孳生大量病媒蚊，捕獲高達 121 隻可能傳</p> |

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白線斑蚊。

緊急防治的二週期間，高雄市政府三度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派員出席「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並於會中研議可行的改善策略，期該公司能主動規劃澄清湖整體的動員策略，積極清除孳生源，目標在最短時間內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疫情傳播風險，惟 11 月 18 日市府防疫團隊再次針對澄清湖風景區及周邊環境進行孳生源巡檢複查，仍於園區內查獲 2 處陽性孳生源，現場捕獲 65 隻成蚊，並於緊鄰澄清湖風景區旁大埤路廢棄眷舍空屋群，查獲 4 個陽性孳生源及捕獲 15 隻斑蚊，顯示權管單位自來水公司針對澄清湖環境管理工作仍亟待加強，針對整個澄清湖場域沒有全面規劃巡檢的對策。由於自來水公司權管的廢棄破損空屋群緊鄰烏松濕地，加上澄清湖風景區內大量的白線斑蚊，本府防疫團隊研判登革熱疫情在此爆發的風險程度極高，將危害前往該場域運動休憩的市民朋友，為嚴防疫情透過人流於澄清湖風景區擴散蔓延，11 月 18 日下午高雄市政府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陳秘書邀集相關局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進行專案討論，責請自來水公司務必發揮企業責任重視登革熱防治工作，務必詳時盤點園區範圍，落實責任區域劃分，每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查工作直至疫情解除為止。

目前時序已入冬，但南部地區氣溫普遍維持 25 度以上，涼爽的氣溫極為適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登革熱疫情防範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雄市重要旅遊景點，不可掉以輕心，本府防疫團隊二週前即已在澄清湖風景區豎立登革熱警戒旗，提醒市民到澄清湖運動務必做好個人防蚊措施，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務必於一週內清除廢棄眷舍破損空屋室內外髒亂垃圾、積水容器及雜草，並儘速研訂破損空屋拆除計畫，針對澄清湖風景區內也需動員足夠的人力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倘權管單位評估人力不足，應動員所屬相關人員或規劃增聘病媒防治業等相關人力落實執行，務必盡速清除各式髒亂積水容器，降低整體斑蚊密度，落實環境管理之責。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314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質詢事項 | 現行鳳仁路速限 60 公里，請交通局在規劃道路速限時，要多加考量，不要製造交通陷阱，有些道路速限應放寬，建議酌予放寬。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仁武區鳳仁路之路型以中華路口為界，以北部分為單向三快車道、一慢車道之路型，具有中央快慢車道分隔島，以南部分為單向三快車道、一慢車道之路型，僅具有中央分隔島，目前速限規劃為快車道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合先敘明，次查仁武區鳳仁路段於縣市合併初期時因各段快車道速限不一（快車道有 50、60 公里/小時等 2 種速度管制），本府交通局遂於 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全段速限調整為快車道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並於各段進入點繪設車道速限標字。</p> <p>二、有關貴席建議快車道速限提升事宜，考量全線路段（含仁武區鳳仁路段、鳥松區中正路段及鳳山區鳳松路段）無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之路型佔大部分，目前快車道速限規劃皆為 60 公里/小時、慢車道 40 公里/小時，兩車道速限差異已達 20 公里/小時，倘提升快車道限速，將增加快、慢車道速限差異，不利交通安全；又查近 3 年鳳仁路段肇事情形，依現行行車速限，每年肇事件數約為 650 件上下，爰有關建議提升行車速限部分，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為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835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質詢事項 | 一、縣市合併多年，請問大灣國中及文府國中的學區劃分進度如何？ 二、請提供 12 月學區劃分會議的開會時間及地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文府國中係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自由學區，合先敘明。 二、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年底召開會議檢視商討總量管制學校之現況，進行調整或維持，倘列為非總量管制學校，得經「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調整學區劃分相關事宜。 三、「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及「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分別預計於 12 月上旬及下旬假龍華國小及三民國中召開。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83345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質詢事項 | 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公告地價。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地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公告地價之調整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將依循上開原則審慎評估調整後，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p> <p>二、本案感謝委員關心，相關建議意見將提供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68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1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利成 |
| 質詢事項 | 台南 6 月已啟用一座金紙專用焚化爐，建議可以委託廟宇設置環保金爐，以設置金紙焚化環保專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殯葬管理處現設有 6 座具完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庫錢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量為每座每小時燒化 300 公斤、每日操作 8 小時，故 6 座庫錢爐 1 年約可燒化 5,256 公噸；此外，目前高雄市有 120 家寺廟設有加裝防制空氣污染設備之金爐，降低燃燒紙錢產生之空污。</p> <p>二、本府環保局自 92 年起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協助收運民眾於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之紙錢，送至本市具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焚化爐集中燒化，妥善收集處理燒化後之污染物，減少露天燒化紙錢之污染，108 年度全年紙錢集中量已達到 926 公噸。另於焚化爐燒化紙錢前，均邀請佛光山法師至現場舉辦淨爐儀式，以示尊重。</p> <p>三、本府環保局現正研議紙錢集中燒常態化，除三大節慶（春節祭祖及天公生、清明節以及中元普渡期間）外，另增加平日或特殊節慶紙錢收運。辦理方式將參考台北市等縣市作法，整合意見後，另規劃適合高雄市民眾習慣及地區特性的執行方向，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2439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新住民政策大跳票，相關業務的預算減少，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補回預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 13 類課程，以協助初入境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前項課程經費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因內政部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逐年統刪，107 年獲補助 26 萬 3 仟元，108 年遞減為 21 萬 7 仟元，本府民政局 107 年及 108 年自籌經費皆為 15 萬 2 仟元；另社會局 109 年推展新住民服務經費亦比 108 年增加並未減少。</p> <p>二、本府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活動及推展新住民服務，107 年本府民政局獲補助計 37 萬 6,980 元、社會局 781 萬 2,282 元，108 年本府民政局獲補助 44 萬 365 元、社會局 600 萬元。</p> <p>三、新住民各項適應輔導，各局處係依照職掌範圍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新住民業務屬計畫性常態業務，並無迫切緊急需求事項，未來本府將持續提報計畫積極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所需相關課程，以嘉惠本市新住民。</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774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失智長輩失蹤逐年上升，建議每個行政區至少一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放寬愛心手鍊申請資格，將疑似失智情形長輩納入服務對象，增加失智症診斷醫師，加強橫向聯繫（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里政系統）。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移撥指紋建置機給配合醫院，提供有需要家屬按壓指紋，以備不時之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截至 108 年 9 月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達 431,418 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15.56%，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約為 54,934 人，而需要長照服務的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推估也將有 14,455 人；如另以 65 歲以上失智人口盛行率 8% 推估，失智人口約 34,513 人。查本市可以診斷失智症相關醫療院所共 428 人。另外為積極發現本市失智症個案、提升失智症確診率，本府衛生局於本年培訓 130 家診所及衛生所成為「失智友善診所」，針對三高、中風等高風險族群、50 歲以上民眾及社區轉介之疑似個案為主要篩檢對象，利用長者習慣及就近就醫優勢結合醫療及照護資源，提供民眾失智症初步評估、篩檢、諮詢等服務，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廣邀基層診所加入失智友善診所的行列。</p> <p>二、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區環境、人口密度、經濟發展、生活圈等特性，將長照服務網絡分成 7 大區（分區）服務網絡：三民、苓雅、左楠、小港、鳳山、岡山區，依分區概念建置與規劃就近性、在地化服務。本府衛生局於各分區佈建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8 處失智共照中心，分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554 1339 1792"> <thead> <tr> <th rowspan="2">分區</th> <th rowspan="2">失智人口推估數</th> <th colspan="2">108 年佈建數</th> </tr> <tr> <th>共照中心</th> <th>失智據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民分區</td> <td>4,279</td> <td>1</td> <td>6</td> </tr> <tr> <td>左楠分區</td> <td>3,882</td> <td>1</td> <td>6</td> </tr> <tr> <td>苓雅分區</td> <td>6,191</td> <td>2</td> <td>7</td> </tr> </tbody> </table> | | | 分區 | 失智人口推估數 | 108 年佈建數 | | 共照中心 | 失智據點 | 三民分區 | 4,279 | 1 | 6 | 左楠分區 | 3,882 | 1 | 6 | 苓雅分區 | 6,191 | 2 | 7 |
| 分區 | 失智人口推估數 | 108 年佈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照中心 | 失智據點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民分區 | 4,279 | 1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左楠分區 | 3,882 | 1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苓雅分區 | 6,191 | 2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區 | 失智人口推估數 | 108 年佈建數 | |
|------|---------|----------|------|
| | | 共照中心 | 失智據點 |
| 小港分區 | 5,329 | 1 | 8 |
| 鳳山分區 | 7,685 | 1 | 12 |
| 岡山分區 | 4,872 | 1 | 8 |
| 旗山分區 | 2,272 | 1 | 5 |

本市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於 28 行政區，佈建數量與新北市並列全國第一、共照中心數是全國第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跟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並以每一行政區皆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目標。三、本府衛生局將擔任跨平台溝通角色，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如何加強里民通報發現個案的能力、放寬愛心手鍊發放標準以及移撥指紋建檔機給醫院，協助指紋建檔的可行性。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479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一、本市外籍師資聘僱是否都已到位？為何業務報告與韓市長臉書人數不同？現在外籍教師人數是多少？ 二、目前外師聘用是否是交由學校自行招標？我們委託仲介公司招聘，請問仲介費如何計算？ 三、目前全台外師是否人數不足聘用？ 四、未來是否會規劃招聘外師？招聘工作應由教育局統籌，專責徵聘與審查師資。 五、遽聞美濃的學校有外師跑走的情形？請問是否有掌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本室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108 年度計有 47 位外籍教學人員，截至目前外師已陸續到校教學，教育局刻正透過多元管道積極進行外師聘僱作業，另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外師均已聘僱。 二、本市聘僱外師目前已委託文教事業單位辦理，委外經費包括外師招募工作、外師生活管理、建立管理檔案、職前訓練研習、辦理增進生活適應活動等項目。除委託文教事業單位外，教育局亦採多元聘僱方式進行，與在地大學合作，連結國外大學，並採學校自主性教學，以鐘點費用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外師不足係為全國性問題，非高雄市獨有問題，外師聘僱有其專業與複雜性，需經外師人選審查、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評估，並綜合考量後續生活安置與管理事宜等多階段流程，以決定其教學及聘僱適宜度，教育局積極採上開多元管道進行外師聘僱，並兼顧外籍師資品質，期能創造優良雙語教育環境，使高 |

雄市學子均能受惠於高品質教育。

四、未來本局將規劃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招募為主，文教事業單位協助為輔等方案進行，並將請在地大學進行教學評估等事項。

五、有關美濃區 3 位外籍教師現況，3 位外師在校教學情形皆良好，與學校教學團隊皆相處融洽，外師跑走此消息為空穴來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5034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失智長輩失蹤逐年上升，建議每個行政區至少一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放寬愛心手鍊申請資格，將疑似失智情形長輩納入服務對象，增加失智症診斷醫師，加強橫向聯繫（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里政系統）。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移撥指紋建置機給配合醫院，提供有需要家屬按壓指紋，以備不時之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衛生局擔任跨平台溝通角色，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及民政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有關議員安心手鍊放寬申請條件與按捺指紋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指紋捺印服務：</p> <p>(一)為強化本市協尋網絡與跨局處的橫向合作，將擇定都會區、次都會區及偏鄉區各有 1 外展點提供民眾指紋捺印服務，擬先擇定本市 2 處失智共照中心（醫院）及 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作為試辦單位。</p> <p>(二)本府警察局積極爭取本市預算採購簡易行攜帶式指紋機，置於本市 3 個試辦點，規劃每週派員至試辦單位操作機器，後續再研議由試辦單位人員操作之可行性。又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均設有指紋活體掃描機，如民眾有捺印指紋需求，可就近前往各分局捺印，或提出申請由各分局派員到場協助。</p> <p>(三)考量本市目前尚無簡易型攜帶式指紋機，試辦階段仍採用傳統式指紋捺印（油墨按捺），並規劃每週派員提供指紋捺印服務。</p> <p>(四)另因總統大選將至，本府警察局人力不足，故試辦期程訂於選舉結束後，目前先規劃相關前置作業。</p> <p>二、安心手鍊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p> <p>1.凡年滿 60 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精神失常、智能障礙，或曾有走失等。</p> |

2.未滿 60 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症者（59 歲以下）、45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或曾走失之身心障礙者。

3.需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或警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二)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於 107 年 12 月放寬申請安心手鍊條件，為協助失智症家屬減少照顧焦慮，將「曾走失」及「曾於警察局登記失蹤人口者」兩項資格納入，並結合本府警察局積極宣導，俾協助有需求之家庭可提出申請。

(三)結合試辦單位，將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安心手鍊申請表放置試辦單位提供一站式服務，所需費用由民眾逕自向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繳納。

三、里政系統：

將由本府民政局協助各里鄰長掌握該里曾發生失智走失長輩，積極宣導及推廣定點指紋捺印服務以及家中有疑似失智個案可至試辦點申請安心手鍊。

四、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與失智共照中心

(一)本市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佈建於 28 行政區，佈建數量與新北市並列全國第一、共照中心數是全國第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跟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並以每一行政區皆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目標。

(二)另，本府衛生局亦規劃培訓由醫事單位成立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簡稱醫事 c）在失智照顧的量能，使其工作人員經過失智相關培訓後，亦可做為疑似或輕度失智症個案的照護據點，以紓解失智社區服務需求量。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893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質詢事項 | 為改善愛河水質，請水利局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購置曝氣船等相關設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愛河中下游為感潮帶，每日隨潮汐進行水質替換，水質較穩定，目前本府水利局於幸福川、裕誠路、敦煌路等已布設 30 部定點曝氣機作為改善愛河溶氧量問題。另曝氣船購置金額 1 艘粗估約 1 千多萬元，且年度相關保養費用粗估 4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評估購買事宜。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2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工業區五常里環境不佳，無規劃隔離綠帶，在空氣品質 VOCs（致癌污染物）監測站請環保局應多設，目前大社工業區周邊僅一座位於楠陽國小，並監督工業區排放廢氣情形，給居民一個良好生活環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局為瞭解大社工業區周遭地區之空氣污染環境背景及污染源特性，自 100 年 8 月起即於工業區西側長期架設一座 OP-FTIR 進行監測，以確實掌握瞭解大社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p> <p>二、而為更廣泛掌握大區域空氣品質狀況，本局近年來積極佈設微型空品感測器，用以監測空氣中 PM₁₀、PM_{2.5} 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濃度，目前於仁大工業區亦已佈設多點感測器，監測資料並可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愛環境」網站中查詢。</p> <p>三、此外，針對仁大工業區另有多項監控機制，如工業區服務中心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站，區內大型污染源並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本局進行連線，排放情形即時公開供民眾檢視…等，種種措施均隨時在掌控仁大工業區空氣污染情形。</p> <p>四、本局針對仁大工業區長期以來均持續執行空氣汙染管制作業，除各項不定期稽查檢測及查核作業外，本年更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經發局、工務局、勞工局勞檢處、消防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 9-11 月間針對仁大工業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期能以多管齊下方式，監督工廠廢氣排放並持續做好相關管制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36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請問本市國小三年級課程是否有教肛交、六年級是否有教性高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教院」審定。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亦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需要。</p> <p>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無教科書，但學校可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如國小健康教育課程；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中小階段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中階段為性平教育融入課程。</p> <p>三、學校教科書選用程序，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前開二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參與，可適時表達意見。</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俾利即時回應外界疑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920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楠梓百慕達（1）汽機車道寬度相近（2）汽車誤闖機車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
| 辦理情形 | <p>一、楠梓陸橋設計係為跨越臺鐵廊道與後勁溪，並銜接高楠公路（臺 1）、楠陽路、楠梓新路（臺 22）等道路，因以汽車行駛動線為主設計，且為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故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相互連通。其中部分匝環道設計為汽、機車共道，又因楠梓陸橋機車流量較大，因此機慢車道設計寬度與汽車道相當，以維持車流順暢。</p> <p>二、有關汽車誤闖機車道問題，本府交通局先前已汰換分流點之指示標誌，並加以機慢車圖示之版面設計。然因楠梓陸橋橋體墩柱大且道路幾何較為複雜，觀察目前機車動線夜間環境光源照明較為不足，間接影響用路人辨識交通標誌之效果，未來將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楠梓陸橋重要分流點指示標誌更新，設置燈箱式反光標誌，以利用路人夜間交通標誌之辨識，提升行車安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62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2 |
| 議員姓名 | 韓議員賜村 |
| 質詢事項 | 林園大寮長期的空氣污染，針對林園大寮空污的罰款編列專款專戶落實用於改善地方空品，是否可編列空污基金預算或是在繳納地方的空污基金稅中按比例落實用於林園大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庫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2459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梓官區相關行政機關（如：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圖書館、衛生所）停車位不足，造成市民洽公不便，請市府研議可否搬遷至梓平公園周邊土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梓官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0 年間，因廳舍老舊且經常漏水，空間不敷使用，鄰近工業區重型貨車、托板車出入頻繁，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107 年辦理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由民政局補助經費 999,766 元，整合規劃活化廳舍空間，並由空軍軍官學校岡山基地航空噪音補助經費 260 萬元，改善空調設備及隔音窗工程。 二、為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未來可整合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成立聯合行政中心，搬遷梓平公園周邊土地，惟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未來視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興建。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8197500 號函復)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
| 質詢事項 | 請考量岡山空軍官校附近的學校，優先裝設雙機。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教育局推動之校園雙機計畫 108 年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劃定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學校名單，共計 34 所學校；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並取 AQI 值與鄰近工業區或污染源距離之交集為裝設原則，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如下表。 | | |
| | 階段 | 目標 | 學校數 經費(元) |
| | 108 年 示範 | 先工業區後市區 | 34 校 2.7 億 |
| | 第二階 (109 年) | 照護弱勢學校 | 68 校 3.0 億 |
| | | 空品不良區優化+鄰近工業區 (AQI 達橘色警示以上日數>110 日) | |
| | 第三階 (110 年) | 以 AQI 值排序+工業區距離 | 139 校 8.2 億 |
| | 第四階 (111 年) | 以 AQI 值排序+工業區距離 | 104 校 4.3 億 |
| 總 計 | | | 18.2 億 |
| 二、承上，教育局校園雙機計畫於本市各級學校現勘調查亦會將校園周邊環境納入考量，並與各項補(捐)助計畫搭配，整體規劃設置。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4814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死魚是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可否直接掩埋？環保局清潔隊能否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本府海洋局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魚塭大量斃死魚處理機制」會議決議：</p> <p>(一)有關斃死魚清運流程，倘因停電、寒害、缺氧致大量魚群死亡，經與會代表共識同意，尚無傳染病之虞，毋須取得高雄市動護保護處開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大量斃死魚可再利用者，優先送化製場，如處理量能不足，再請環保局協助送焚化爐處理。</p> <p>二、另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649000 號函說明二：「因應停電、寒害缺氧致大量魚群死亡，大量斃死魚體可再利用者，優先送化製場，如處理能量不足，再請環保局協助送焚化爐處理。」。</p> <p>三、有關寒害斃死魚相關處理程序，建請依上述說明先洽詢本府海洋局，另因旨揭斃死魚非屬家戶垃圾，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如需委託轄區清潔隊代為清運，請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逕洽各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事宜。</p> <p>四、本府環保局與海洋局已建立聯絡窗口，若海洋局接獲上述斃死魚通報事件時，不分平日假日可循此管道聯繫以利協助解決。</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57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質詢事項 | 高屏地區肺癌增加率是北部 15 倍，患者餘命低，本席業已爭取 345 萬元相關計畫追蹤小港居民砷追蹤檢測，在此肯定衛生局的努力，但此部分僅是檢查並未找出原因，建議環保局應修正污染的裁罰基準，裁罰所得應用於受污染地區，並編列環保基金應預算啟動前鎮、小港、林園、大寮之流行病學調查。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衛生局於今（108）年初函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又於衛生福利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議中央應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的健康護照（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二、據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精進台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108-111 年）」計畫，從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深入瞭解石化工業區具潛在性高風險物質及其對健康之風險，藉由計畫研究與成果，提出提升環境健康之政策參考依據，計畫目標如下： (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3233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致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p>一、空氣污染防治不夠強，肺腺癌增加率是北部 15 倍，砷超標應用流行病學調查找出原因，環保基金能否編列預算啟動調查。</p> <p>二、裁罰金額過低，裁罰基準計算公式應修正，公司營收規模應考量納入。</p> <p>三、裁罰所得應用於受污染地區。</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臨海工業區設置之 8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其大氣懸浮微粒 (PM10) 中砷化合物的平均濃度為 1.21ng/m³，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有關砷的空氣品質標準，但實際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皆訂定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 6ng/m³。此外，從設站開始(105 年 9 月)至 107 年各測站砷檢測濃度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各測站濃度值如表 1。</p> <p>表 1、臨海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PM10 中砷化合物監測結果(單位: n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站</th> <th>105 年 (ng/m³)</th> <th>106 年 (ng/m³)</th> <th>107 年 (ng/m³)</th> <th>歐盟/日本 年平均標準 (n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甲里活動中心</td> <td>1.27</td> <td>1.28</td> <td>1.06</td> <td>6</td> </tr> <tr> <td>大坪頂</td> <td>1.21</td> <td>1.36</td> <td>1.14</td> <td>6</td> </tr> <tr> <td>中山國中</td> <td>1.43</td> <td>1.37</td> <td>1.20</td> <td>6</td> </tr> <tr> <td>太平國小</td> <td>1.21</td> <td>1.32</td> <td>1.15</td> <td>6</td> </tr> <tr> <td>明正社區活動中心</td> <td>1.26</td> <td>1.23</td> <td>1.08</td> <td>6</td> </tr> <tr> <td>頂厝里</td> <td>1.57</td> <td>1.41</td> <td>1.27</td> <td>6</td> </tr> <tr> <td>新厝里活動中心</td> <td>1.32</td> <td>1.53</td> <td>1.29</td> <td>6</td> </tr> <tr> <td>旗津國中</td> <td>1.14</td> <td>1.30</td> <td>1.09</td> <td>6</td> </tr> <tr> <td>小港區鳳林國中</td> <td>1.87</td> <td>1.92</td> <td>1.67</td> <td>6</td> </tr> <tr> <td>總平均</td> <td>1.38</td> <td>1.41</td> <td>1.2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 | | | 測站 | 105 年 (ng/m ³) | 106 年 (ng/m ³) | 107 年 (ng/m ³) | 歐盟/日本 年平均標準 (ng/m ³) | 二甲里活動中心 | 1.27 | 1.28 | 1.06 | 6 | 大坪頂 | 1.21 | 1.36 | 1.14 | 6 | 中山國中 | 1.43 | 1.37 | 1.20 | 6 | 太平國小 | 1.21 | 1.32 | 1.15 | 6 |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 1.26 | 1.23 | 1.08 | 6 | 頂厝里 | 1.57 | 1.41 | 1.27 | 6 | 新厝里活動中心 | 1.32 | 1.53 | 1.29 | 6 | 旗津國中 | 1.14 | 1.30 | 1.09 | 6 | 小港區鳳林國中 | 1.87 | 1.92 | 1.67 | 6 | 總平均 | 1.38 | 1.41 | 1.21 | 6 |
| 測站 | 105 年 (ng/m ³) | 106 年 (ng/m ³) | 107 年 (ng/m ³) | 歐盟/日本 年平均標準 (n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甲里活動中心 | 1.27 | 1.28 | 1.06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坪頂 | 1.21 | 1.36 | 1.14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國中 | 1.43 | 1.37 | 1.20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平國小 | 1.21 | 1.32 | 1.1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 1.26 | 1.23 | 1.08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頂厝里 | 1.57 | 1.41 | 1.27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厝里活動中心 | 1.32 | 1.53 | 1.29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津國中 | 1.14 | 1.30 | 1.09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港區鳳林國中 | 1.87 | 1.92 | 1.67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平均 | 1.38 | 1.41 | 1.21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目前有關裁罰額度之計算，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額度之計算，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以附表（如附件）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有關裁罰基準納入公司營收規模本府環保局將轉達貴議員建議予環保署。
- 三、有關空污法罰鍰收入皆納入本府市庫，作為本府歲入來源之一，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新空污法明訂未來部分罰鍰收入將納入空污基金，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擬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包含空污罰鍰實收金額納入空污基金之比例，本府環保局將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以改善環境品質。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裁罰準則附表

| 違反條款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 污染程度(A) | 危害程度(B) | 污染特性(C)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 臺幣) |
|-------------------------------------|---|--|--|--|--|
|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 物排放量) |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 30%者, A=3.0 2. 達 30%未達 60%者, A=2.0 3. 達 60%者, A=1.0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 警告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 1.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 者 B=1.5 2.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 者 B=1.0 B = 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 C = 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 |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 萬 |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 未執 行緊急防制措施) |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 萬-100 萬 | 1. 船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 程度: (1) 達 450%者, A=3.0 (2) 達 300%但未達 450%者, A=2.0 (3) 未達 300%者, A=1.0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 度: (1) 達 1000%者, A=3.0 (2) 達 500%但未達 1000%者, A=2.0 (3) 未達 500%者, A=1.0 3. 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 放標準之程度: (1) 超過 200%者, A=3.0 (2) 達 150%但未達 200%者, A=2.0 (3) 未達 150%者, A=1.0 | | | A x B x C x 10 萬 |
|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 排放標準) |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 | 1.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 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非屬 毒性污染物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前一年內違 反相同條款累積次 數 |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 萬 |
|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 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 | 1.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2.0 2. 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 量者, A=1.5 3. 其他違反情形者, A=1.0 | 1. 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 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 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 日(含)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 |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 萬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罰率則附表 (續)

| 違反條款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 污染程度因子(A) | 危害程度因子(B) | 污染特性(C)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
|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 達150%者, A=2.0 2. 未達150%者, A=1.0 | 1.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萬 |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0.5-10萬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3.0 |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0.5萬 |
| 第三十二條 (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第六十一條 10萬-100萬 |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 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5.0 2. 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A=3.0 3. 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1小時內通報者, A=1.0 | 1.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 A x B x C x 10萬 |
| 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3.0 | B=1.0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 A x B x C x (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 |

備註：附表中違反條款第20條第1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得後計算。百分率表示作為A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得後計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861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林園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工程，應儘速進行。目前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林園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計畫，分為二階段執行。</p> <p>二、第一階段（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業於 104 年 6 月已完成：工程範圍為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改善，海岸線 400 公尺（既有違建、管線及海堤涼亭改造，清除廢棄物）</p> <p>三、第二階段：延續第一階段整治其南側與北側海堤。 南側：爐濟殿公園往北銜接至前期完成位置（西汕路 209 號附近）長度約 1,300 公尺，工程費用 0.9 億元，用地費 0.7 億元。 北側：港子埔排水往南銜接至前期完成位置（中芸國中附近）長度約 1,670 公尺，工程費 1.3 億元，用地費 0.4 億元。 總工程費用：約 3.3 億元。</p> <p>四、本區段係屬一級海岸防護區，其權責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簡稱六河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已核定 400 萬元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變更內容、範圍需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確認，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編製變更計畫書圖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錄案辦理。全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p> <p>五、六河局預計 110、111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六河局將研議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77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針對本市工業區附近部分國小學童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但資料不夠精確，市府可否針對採樣數不足部分再爭取詳細做評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案已洽國家衛生研究院瞭解，該院執行「108-111 年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其中「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環醫所/台大醫學院郭育良教授團隊執行，研究團隊於本（108）年 8 月 20 日召開說明會，向所邀請之學校共 11 家說明計畫內容，目前已有 10 所學校同意參與，後續將由台大醫學院團隊進校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及收集檢體。調查內容包含：</p> <p>(一)問卷收集：了解學童之生長健康狀況、居住環境、飲食習慣及神經行為。</p> <p>(二)血液、尿液收集：檢查學童之相關生物指標（如血液常規檢查、尿蛋白、肌肝酸等）以探討環境因子與健康效應。</p> <p>(三)肺功能及一氧化氮量測：以評估學童呼吸時的肺部生理變化。</p> <p>(四)身體組成：量測學童之體重、體脂肪、骨骼肌質量及身體質量指數等以評估營養狀況及運動量。</p> <p>二、據了解，本案將同時評估環境暴露數據和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為鑑別汙染來源與健康效應之間的相關性，該院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其中林園區中芸國小及林園國小都在第一波邀請學校名單中，惟是否加入計畫，需尊重學校及家長意願。另該院為保障參與計畫學校及學童隱私，表示在研究成果發表前不便提供參與學校名單。</p> <p>三、案涉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及教育局，待研議評估是否可協助學校參與計畫及增加收案數，後續將再另函回復辦理情形。</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77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研議針對本市四大工業區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查，並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用來防制空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今（108）年小港區公所已運用台電回饋金提供小港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又本府衛生局已規劃「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今年已於大寮區及林園區各辦理 1 場專案篩檢活動，市民參與踴躍，後續將持續並擴大至本市各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服務。</p> <p>二、案涉本府衛生局、環保局及民政局，待研議評估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提供周邊居民健康檢查服務之可行性，後續將再另函回復辦理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3993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請市府研議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 3 樓部分，擴充作為公共托嬰中心，並請區公所協助配合空間調配。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社會局 |
| 辦理情形 | <p>查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 3 樓，現已由林園長青歌唱協會、樂齡幸福小站、頂林仔邊庄長者關懷站及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進駐提供長者及新住民各項休閒娛樂、日間照顧及服務等，盱衡各樓層空間使用配置均已飽和，無閒置空間可供運用。</p> <p>本市配合中央少子化對策計畫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機制，若送托與市府社會局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可獲每月 6,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林園區目前有 26 名簽約之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共可收托 52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鼓勵輔導有意願從事托育服務之市民參加訓練完成登記，增加社區托育之服務量能，另若有合適且符合托嬰中心設置標準之場地，社會局亦可評估增設公共托育據點，以滿足托育需求。</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4730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一、林園空氣品質不好，空氣品質指標常超標，應確實要求工廠改善。 二、應於林園及大發工業區設置光化測站。 三、汽電共生廠能否改用天然氣？ 四、請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繼續爭取國衛院健康風險調查，將之前考量到工業區旁的學校納入調查範圍。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環境保護署監資處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資訊進行相關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其中包含執行固定污染源自主減排即提升防制措施管理、空污排放量前 20 大廠商、電弧爐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及查核、加強工地及堆置場灑水、及洗掃周邊道路、加強道路洗掃街工作、加強執行柴油車、機車排煙檢驗、高雄港區內船舶減速及卸料區域灑水…等應變作業，並同時於本府環保局 FB 網站宣導空品不良防護相關作業。 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於 108 年 6 月向環保署爭取 109 年「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涉及增設空氣品質測站、林園工業區空污災害應變智慧系統及工業區指標污染物監測等計畫，尚未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努力向署爭取設置光化測站，在林園及大發工業區光化測站未設置前，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份派遣移動式光化監測車進駐林園工業區執行監測任務，監測數據均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https://taqm.epa.gov.tw/taqm/tw/PamsDaily.aspx 六號監測車） 三、汽電共生廠使用燃料（燃油、煤）進行發電程序，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法制作業，草案內容將加嚴排放標準至現行標準一半以上，未來本府環保局將俟核定後發布施行，透過管末排放標準的加嚴來加強管制。 四、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惟大發工業區係以塑膠原料製造、其他化學品製造等 17 種行業 |

別組成，屬甲種工業區，故大發工業區尚未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比照林園工業區主政辦理大發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023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針對本市工業區附近部分國小學童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但資料不夠精確，市府可否針對採樣數不足部分再爭取詳細做評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國家衛生研究院「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以「與工業區距離」為重要考量變項，邀請不同位置（距離）之學校參與計畫，預計收案 800 位學童。經洽執行團隊表示，本案雖邀請預定之目標學校參與，但實際是否參與研究尊重老師、學童及家長意願，若第一波邀請學校收案數不足，將再邀請位置（距離）適當之其他學校參與計畫。又本案收案數符合研究設計具代表性，若市府另提供經費增加收案數恐造成執行團隊行政作業困擾，執行團隊表示需另評估是否可行。已向該院表示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尊重學生家長之參與意願前提下，本府配合協助調查之執行。</p> <p>二、又本府教育局為照顧本市學生健康，每年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一、四、七年級學生免費健康檢查，所需經費約 2,300 萬元。檢查項目包含理學檢查、血液及尿液檢驗，並由健檢承辦醫院訂定各項檢驗數值之「危險通報標準」，如有檢驗值超標情形，醫院立即通知學校及學生儘速就醫，以爭取治療時效，確保學生健康情況。</p> <p>三、另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本市轄內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將建議仍維持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發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50023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研議針對本市四大工業區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查，並請工業區廠商額外編列經費用來防制空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健康檢查未符合所規定的支用項目，也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故無法由空氣污染防制費進行補助。另空污罰款部分，非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收入，主要作為市府公務預算，目前並無特訂支用用於健康檢查。本府環保局字 106 年開始與高雄市前 20 大廠商協商並追蹤其空污投資及改善情形，這 20 家工廠分佈於各工業區，統計 108~115 年已編列約 146 億元要投入各項空污改善工程。</p> <p>二、經查本市工業區所在地地方回饋金內涵，其用途目的可用於健康檢查項目者，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該筆公益建設經費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撥付本市大社、林園、仁武及楠梓等 4 區區公所使用，特訂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依據上述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本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之用途應辦理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相關工作。爰此，上述 4 區公所得依該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辦理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檢查計畫。</p> <p>三、本府衛生局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到工業區周邊里別提供居民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等服務，將持續擴大執行。</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3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最新進度。 二、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狀況。 三、柚子腳 6 地號規劃為鳳鼻頭遺址展示館用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國定考古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公園開發計畫書」予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置經費約 21.5 億元，含土地及地上物徵收、遺址公園及展示館建置、十年經管費用及考古挖掘費用。至今未獲文化部正式函文回應，本府將持續追蹤。惟 108 年林園在地人士爭取在遺址公園興建前先有臨時性展示，經文化部回應將於 109 年委託本府進行展示規劃，以行動博物館方式進行巡迴展，後續並結合在地學校放置展示。 二、有關鳳鼻頭軍事遺址評估案，本府文化局於 109 年度將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全市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已將鳳鼻頭軍事遺址納入執行內容，後續將由該案進行評估。 三、柚子腳 6 地號現已不辦理標售，後續鳳鼻頭考古遺址展示將先行以行動博物館方式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9651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國人平均失能臥床時間 8.8 年，為縮短失能臥床時間，長照前端的健康促進才是長照系統要投入的資源，以丹麥、芬蘭為例，運用在地資源提供老人運動及營養等資源，培養長者運動習慣延緩失能，另市府應跨局處集結衛生局、教育局、運發局等進行長者健康促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為因應高齡社會所帶來的長者健康需求，本府衛生局輔導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民間單位，於社區推廣規律運動、均衡飲食、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等活動和課程，協助長者透過健康的生活型態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目的。108 年辦理社區健康服務包含社區健康飲食講座及長者團體營養衛教共 164 場、長者運動班及健康社團 30 個、失智症宣導 502 場、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712 場。</p> <p>本府衛生局 109 年將以長者健康生活型態為目標，整合運動、營養、失智預防等層面規劃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服務，並為普及全市各區辦理，將持續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共同參與，辦理方式包含：</p> <p>一、健康飲食講座：由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社區營養講座，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將我的餐盤圖像、三好一巧高齡營養原則、少油少鹽烹調及減糖議題，以團體衛教、烹飪實作示範及健康採買教學等方式，協助長者容易落實於生活中。</p> <p>二、長者運動班及社團：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申請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辦理長者運動班，聘請國建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與衰弱評估，協助長者規律運動。並成立健康社團提供活動與課程，包含運動、營養、慢性病預防與管理、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延緩失能。</p> <p>三、推廣失智友善：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辦理民眾高齡與失智友善識能課程，透過培訓失智友善天使、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增進民眾對於失智症的了解，經由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來達到健</p> |

| | |
|--|--|
| | <p>康體位，以避免罹患失智症的危險因子，並能友善對待及協助社區失智者及家屬，營造失智友善社區。</p>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9657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家屬為照顧者佔長照人口照護 55%，其中有 13 萬人為照顧親人而辭職或被迫離職，這群家庭照顧者卻無法領取長照計畫的補助津貼，建議衛生局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2489 號函，105 年 5 月 25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1744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50114313 號函釋略以，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如照顧對象為親屬者（含 3 等親），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另因家庭托顧服務方式及服務場域與居家服務雷同，皆係受照顧者於私領域內接受照顧服務，故居家服務照顧對象為親屬者比照家庭托顧服務，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p> <p>二、本府衛生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精神負荷及提供經濟支助，特將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項目中的居家照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連結，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試辦計畫」。針對本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7-8 級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 3 等親內，補助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費用，以及協助媒合申請人照顧自己家人，並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費用。未來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p> <p>三、另本府社會局針對失能程度經評估重度以上之中低收入長者，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二等親以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及針對失能程度經評估重度以上之中低收入長者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之護理之家，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津貼。</p> <p>四、若中央爾後有針對家庭照顧者進行相關政策規劃，本府再向中央建議考量家庭照顧者相關長照補助的可行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824400 號函復)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
| 質詢事項 | 明年長照大樓即將落成，請說明未來規劃用途。建議可參考台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提供長照諮詢服務，並有多項智慧設施供老人等需要者使用。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
| 辦理情形 | 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裝修工程仍在施工中，就內部空間功能規劃部分，提供各樓層進駐單位及設置規劃概要如下，後續進駐後將依住民需求調整： | | |
| | 樓層 | 進駐單位 | |
| | 1 樓 | 中醫醫院 | 看診空間 |
| | | 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心 | 綜合服務台（長照諮詢窗口）、輔具資源展示中心（名稱暫定）、長照服務申請及諮詢話務中心 |
| | 2 樓 | 中醫醫院 | 行政區域 |
| | |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 個人充能室、家族充能室及團體充能室 |
| | 3 樓 | 中醫醫院 | 病房區域 |
| | |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 辦公空間、服務諮詢櫃台 |
| | 4-6 樓 | 民生醫院 | 全日型服務，計有 108 床 |
| | 7 樓 | 凱旋醫院 | 精神護理之家 |
| | 8-9 樓 | 凱旋醫院 | 心晴康復之家 |
| 10 樓 | 大型及中型會議室 | | |
| 二、本中心啟用後，將形成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體之「衛生醫療園區」，整合中醫科、內科、外科及精神專科和長期照護的完整服務模式，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服務，優先提供弱勢族群優質的照護，期成為高雄市民獲得全人醫療服務資源的最佳據點，使本園區成為整合型醫療服務的新亮點。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467463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無障礙公車僅有約 51% 相較台中等縣市少，公車 app 無障礙公車內容資訊，智慧站牌比例約 20%，107-108 年數量亦未增加，交通局 app、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智慧站牌未有無障礙公車相關資訊，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公車行經路線亦應設置無障礙公車，以上各事項請交通局研議評估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提供民眾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汰換車輛或新購車輛需採用低地板公車（山區路段可使用通用無障礙公車），並優先採用電動公車，否則將不協助業者申請購車補助，截至今（2019）年 11 月止，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528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52%，後續提昇無障礙公車比例，將整合汰換電動公車政策一併進行，預訂 2025 年完成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p> <p>二、本市公車路線行經高醫、榮總、義大、長庚等教學醫院配置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3%。目前無障礙車輛比例為 52%，2 年內預計可提升至 68%，本局將要求業者優先將無障礙車輛配置到行經大型醫療院所路線，預計 2 年後（2021）年無障礙車輛比例提升至 8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375 1337 1706"> <thead> <tr> <th>醫療院所</th> <th>路線配置 總車輛數</th> <th>路線配置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低地板】</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醫</td> <td>34</td> <td>19</td> <td>55.9%</td> </tr> <tr> <td>榮總</td> <td>71</td> <td>34</td> <td>47.9%</td> </tr> <tr> <td>長庚</td> <td>121</td> <td>89</td> <td>73.6%</td> </tr> <tr> <td>義大</td> <td>12</td> <td>5</td> <td>41.7%</td> </tr> <tr> <td>總計</td> <td>238</td> <td>150</td> <td>63.0%</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府交通局於本市公車站位設置 832 座 E 化站牌（即公車動態資訊 LED、LCD 設備），亦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運計</p> | | | 醫療院所 | 路線配置 總車輛數 | 路線配置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低地板】 | 比例 | 高醫 | 34 | 19 | 55.9% | 榮總 | 71 | 34 | 47.9% | 長庚 | 121 | 89 | 73.6% | 義大 | 12 | 5 | 41.7% | 總計 | 238 | 150 | 63.0% |
| 醫療院所 | 路線配置 總車輛數 | 路線配置無障礙車輛數 【無障礙+低地板】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醫 | 34 | 19 | 5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榮總 | 71 | 34 | 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庚 | 121 | 89 | 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義大 | 12 | 5 | 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38 | 150 | 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畫補助經費辦理 E 化站牌汰舊換新，108 年已爭取到 172 座，以提升現有 E 化站牌妥善率。

四、目前本局公車動態資訊便民網頁、「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 軟體、或可致電各客運業者查詢無障礙公車班次，方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來查詢無障礙公車到站資訊。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
Kaohsiung City Real Time Bus Arrivals Information System

國語 | 中文 | English | 繁體 | 行動版 | 高雄市公車動態

公車路線動態 | 站牌乘車規劃 | 站名行政區查詢 | 票價查詢 | 觀光資訊 | 便民服務 | APP介紹

即日起至12月1日，您公運做公益，送你搭台灣虎航遊日本環球影城等110多項大獎

幹線公車：50五福幹線
路線名稱：50
※點選站牌時，顯示各站最近抵達該站牌的預估到站時間。

| 站序 | 站牌名稱 | 站牌代碼 | 到站站點 |
|----|------------------|------|------|
| 16 | 五福內港路口(南) | 12 | 14 |
| 17 | 龍高崗 | 11 | 捷站中 |
| 18 | 自來水公園 | 10 | 捷站中 |
| 19 | 高雄文化中心(匡) (捷運中站) | 9 | 3 |
| 20 | 五福中正路口 | 8 | 3 |
| 21 | 大港三路口 | 7 | 6 |
| 22 | 捷運世運站(中) (正一館) | 62 | 7 |
| 23 | 捷運世運站 | 729 | 捷站中 |
| 24 | 中正高中 | 3 | 3 |
| 25 | 國軍左營醫院 (捷運南武營站) | 51 | 3 |
| 26 | 港車站(捷運南武營站) | 1 | 5 |

紅53梓官幹線-主
往 蚵仔寮漁港 | 往 台鐵新左營...

- 18:35 ● 台鐵新左營站
- 18:36 ● 半屏山後巷
- 18:38 ● 半屏山公園
- 18:41 ● 捷運世運站(世運大道)
- 18:42 ● 世運主場館
- 18:44 ● 國軍左營醫院
- 連站中 ● 莒光新村(軍校路)

850-V2 | 1站前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18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請問有多少的高雄子弟在香港唸書？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查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畢業學生赴香港就讀大專院校計 17 人，另經聯繫教育部，目前全國學子於香港就讀學生 1,021 人，均確認安全無虞，並已提供必要協助。</p> <p>二、複查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會同全國各大專院校提供各項學習銜接措施，其機制略述如下：</p> <p>(一)申請課程旁聽、隨班附讀、修讀學分等學習銜接需求：因不涉及學位取得，教育部收到學子申請，會立即轉請各大學安排，並積極協助並提供修課準備及生活輔導。</p> <p>(二)申請下學期轉學（轉入同一教育階段）或升學（升讀下一教育階段）需求：因涉及修讀學位，學子可直接聯繫教育部，並填妥申請表件寄送教育部審核。</p> <p>三、另鑒於近日香港大學校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教育部業成立在港臺生協處專案小組，提供在港臺生遭遇緊急事故或有特殊需求之協助；爰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後續相關配套機制，並加強提醒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倘接獲就讀香港學校學子提出協處之個案時，應儘速聯繫教育局通報教育部，以利提供適切協助。</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8894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十全滯洪池及周邊停車場工程已延宕多時，一直未能完工，請水利局說明確切完工時程，並對於造成市民損害及不便，依法應予以負責道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水利局十全滯洪池公園工程，有滯洪池及景觀公園與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兩部分工程，目前合約工項完成，其中地下結構滯洪池（含抽水站）、戶外景觀公園、民族一路及十全一路周邊人行道空間等可供先行使用部分，為讓周邊民眾優先使用，已啟動先行開放部分驗收作業，預計 12 月中旬開放使用。 二、立體停車場部分工程如照明工程、地坪及其附屬相關工程，為顧及停車場功能完整性，本府水利局辦理發包作業中，照明工程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另地坪及其附屬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83210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4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銘賜 |
| 質詢事項 | 內門順賢宮香客大樓（益賢山莊）以觀光飯店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嚴重逃漏稅，市府錯失應得稅收，如何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觀光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觀光局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前往旨揭順賢宮香客大樓（後稱益賢山莊）進行稽查，現場未查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之事證，益賢山莊人員表示僅提供香客住宿，亦不會開立發票，因為都是由香客投入功德箱，樂捐為主。</p> <p>二、本府觀光局人員於同年 11 月 18 日查詢「益賢山莊」網路資料，查其官方網站沒有相關評論或介紹資料，管理者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內門順賢宮，查詢近 1 年網頁資料，尚查無近年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之資料，且於 97 年時即已提供香客住宿。</p> <p>三、依上開查察資料，本案尚無不符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旅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之情事，現階段其如僅提供香客住宿係屬合法，惟未來該宮若未能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旅館業登記申請，將不得對外營業。</p> <p>四、本府已責成觀光局加強稽查頻率，該宮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事證明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裁處。</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84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5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益政 |
| 質詢事項 | 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請市府協助打造成為零碳示範社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台鐵高雄機廠周遭都市計畫，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為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為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移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為推動更符合未來生活需求、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後續將以座談會之形式，邀請本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臺鐵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參與，期能從空間、建築、交通、防災、經濟發展等面向進行討論，為本案提供更多之規劃建議。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7391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5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武宏 |
| 質詢事項 | 針對一德夜市違法擺攤情形，請問市府有無強力手段阻止攤販進入擺攤？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警察局 |
| 辦理情形 | 一、因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落日，本府警察局針對本市一德夜市攤販如有佔用道路營業之行為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規定執行，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協調攤商遷移至合法申請許可之攤販集中場設攤營業。 二、本府警察局已妥善規劃一德夜市攤販整理勤務，加強執法力道，並預先準備交通拒馬及交通錐等執行器具，防止攤販在進入營業。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5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武宏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國際商工校地後續處置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國際商工不動產出租案，教育局處理進度如下：</p> <p>(一)大匠座案：提請學校調整租期，並與財政局就租金率達成共識後方予以同意。</p> <p>(二)東方設計大學推廣教育案：本案學校所報資料與學校實際現況未符，爰請學校補正資料，並送土地所有權人（財政局）同意後，再行審核程序。</p> <p>(三)生產力中心、詩威博登、御饌坊、天印藝術、日照中心租用教室案：教育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日照中心案）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其餘四案）駁回該校申請在案。</p> <p>二、教育局已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國際商工瞭解土地及空間使用現況，並將由市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邀集各局處就業務權管範圍續行處置規劃。</p> <p>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爰教育局將依學校實際辦學情形評估私校輔導退場事宜。</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8268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5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武宏 |
| 質詢事項 | 請問明年是否可以達成 48 所雙語實驗學校？請研議是否可以加速辦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教育局配合市府雙語教育政策，以「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為策略，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推動雙語教育。</p> <p>二、107 學年度計有 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學校，擴增至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參與計畫之城鄉比例約 1：1。其中發展具有亮點的雙語實驗課程創新學校，聯合美濃區 9 所國小推動「客華英三語學校」，打造客、華及英語的「三語力」學校。</p> <p>三、為鼓勵有意願邁向雙語實驗課程計劃的學校，新推動「雙語重點學校」計畫，共計 16 校參與，採單獨或跨校共聘的方式，逐步推行使用英語教授各領域學科內容的課程（80% 英語、20% 其他領域課程）。</p> <p>四、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24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8 學年度 24 校倍增至 48 校），並依推動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期逐步落實推動本市學校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力及國際競爭力。期能使更多學子受惠於本市雙語教育政策。</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626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支付方式跟不上時代，看是否能結合手機支付。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目前市面各大廠牌手機都可以支援 NFC（近場通訊），民眾只須向電信公司更換 NFC sim 卡，並下載支援 NFC 且可掛載電子票證的 APP 軟體，就可使手機具備與電子票證相同的功能，可以於腳踏車租賃站感應過卡。常見 APP 軟體包括：Hami Pay、台灣 pay 行動支付、friDay 錢包。</p> <p>二、另有關本市腳踏車系統導入 Google Pay、LINE Pay 行動支付功能乙節，因本市公共腳踏車目前並未設置可讀取 QR code 等其他支付裝置之設備，亦無開發掃描 QR code 即可扣款之 APP，故尚無法執行需要掃描 QR code 或條碼之行動支付方式。</p> <p>三、本市腳踏車業務將於 109 年將移交交通局，有關導入行動支付之建議，後續將移請交通局進行站點升級作業時，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一併評估改善。</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讓古蹟和廟宇動起來，鳳山觀光才有賣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文化局現已於左營見城館設置 AR「穿越時空見城」及 VR「我們的舊城」等數位互動裝置，重新詮釋並再現舊城自明鄭迄今的歷史軌跡。另已於打狗英國領事館設置 MR「打狗港時空潛望鏡」裝置，俯瞰高雄港，荷蘭時期至今百年來港區的縮影變化。</p> <p>二、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府將再提案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裨益以現代先進數位科技技術行銷鳳山文化觀光，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鳳山。</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5045300 號函復)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 | |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 | | |
| 質詢事項 | 高雄燈會水舞經費使用狀況與水質問題。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 | | |
| 辦理情形 | 一、愛河水質測站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後港橋、民族橋、龍心橋、九如橋、七賢橋及高雄橋，依 108 年 1~10 月 RPI 成果，後港橋為嚴重污染，其餘測站屬中度污染。與去年年平均水質 RPI 相比，後港橋略惡化，其餘測 5 站均為改善；就污染指標等級而言，各測站污染程度較去年同期改善兩個測站。 | | | | | |
| | 流域別 | 測站 | 107 年 RPI | | 108 年 1 月~108 年 10 月 RPI | |
| | 愛河 | 後港橋 | 6.04 | 嚴重污染 | 6.11 | 嚴重污染 |
| | | 民族橋 | 6.1 | 嚴重污染 | 5.71 | 中度污染 |
| | | 龍心橋 | 6.27 | 嚴重污染 | 5.8 | 中度污染 |
| | | 九如橋 | 5.54 | 中度污染 | 4.71 | 中度污染 |
| | | 七賢橋 | 5.5 | 中度污染 | 4.15 | 中度污染 |
| | | 高雄橋 | 5.31 | 中度污染 | 4.55 | 中度污染 |
| 二、針對愛河流域水質改善綜合策略，除本府水利局加強污水接管率外，另外規劃新設 2 座水質現地處理設施；環保局則定期採集愛河水樣進行分析，並公開檢測結果，預計達成上游河段由嚴重汙染降為中度污染目標。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童議員燕珍 |
| 質詢事項 | 舊市議會、電影圖書館、歷史博物館串連擴展成為文化觀光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舊市議會、高雄市電影館及歷史博物館位於高雄前金、鹽埕一帶，緊鄰愛河水域，為當地重要的藝文地標，以下提出兩大串連規劃：</p> <p>一、愛河水域藝文散步</p> <p>高雄市電影館為南台灣藝術電影主要據點，每年舉辦超過 30 場的藝術電影沙龍活動，讓市民親近電影藝術並與知名導演、影人面對面，深刻了解電影文化。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為舊市政府改建，保存與展示了許多高雄珍貴歷史記憶。兩大館舍皆位於愛河畔，故將規劃藉由愛河水畔散步串連的方式，鏈結兩大館舍，形成藝文散步路徑。同時舊市議會亦將以文創產業為主體招商，待未來活化完成，便可與電影館與史博館，形成愛河水域的文化觀光區。</p> <p>二、推動夜間文化觀光</p> <p>史博館為搭配本市觀光行銷並增加民眾夜間活動選擇，規劃部分時段夜間延長開館，電影館亦開館至晚間九點。搭配愛河畔浪漫優美燈光與音樂，將可形成獨特之文化觀光水域路徑。未來舊市議會活化，亦將強化其夜間營運，使得愛河水域文化觀光區可以從白天玩到夜晚。</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9745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107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包含國中小教師，但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卻未包含教師，請衛生局研擬將學校老師納入公費流感施打對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預防流感大流行，我國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疫苗接種列為因應大流行的防治策略之一，目的係期望透過前端的預防，積極保護民眾的健康，阻絕流感疫情的擴散，並減少後端的醫療成本支出。</p> <p>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高傳播族群」優先接種，但未將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接種對象。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優先順序為 11 月 15 日起學生及醫事人員，12 月 8 日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隔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實施對象。學生於校園完成集中接種後，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高風險族群。</p> <p>三、囿於 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試辦自購疫苗供教職員工接種率不如預期（42.81%），108 年度改以鼓勵符合公費條件（如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踴躍接種疫苗方式辦理。</p> <p>四、由於今年流感疫苗由三價轉換為四價，整體疫苗費用增加 2 倍以上，本府衛生局 108 年度採購公費流感疫苗共 72 萬 9,350 劑，占全市人口約 26.3%；為確保有限防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重症高風險族群均可接種疫苗為優先考量。</p> <p>五、對於本市學校教職員工的需求與呼籲，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刻正積極謀求解決之道</p> <p>(一)緊急增購疫苗，惟目前全球流感疫苗製造商均處於供貨緊張狀態，短期內應無紓解之可能。</p> <p>(二)鼓勵符合公費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依各階段開打期程，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p> |

(三)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37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鳳山運動園區收費價格不親民，建議大幅調降，符合民眾要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鳳山運動園區相關營運範圍包含羽球館、游泳池、網球場、溜冰場、服務中心、體適能運動中心及體育館，清潔維護範圍包含田徑場及公園綠地，皆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共計 10 年；於本案投資契約規範委外廠商至少需投資 1,000 萬元，委外廠商針對整體鳳山運動園區將投入約 3,000 萬元，進行整體園區相關設施設備更新及升級，期能提供市民更加之使用及服務品質；委外廠商針對相關營運空間，每年需繳納土地租金及相關稅賦，並依年度營收，依級距需繳納變動權利金，且須繳納開發權利金，將增加市庫收入，在市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將大幅減輕市府相關人員、清潔、設備維護等支出。</p> <p>二、委外廠商須針對相關營運及維護範圍投入大量資金成本翻新及購置場館設備，透過設施設備更新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與公有運動設施有所區隔，於園區內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回歸市場機制，為使廠商財務可行，爰於相關場館之收費標準上，無法比照原由本府運發局自管時之收費標準，委外廠商相關收費標準依契約規範須訂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並經本府運發局核定後適用，運發局針對廠商之收費標準參考國內或本市類似場地收費標準等進行審核，在兼顧民間廠商投資自償性的狀況下，亦確保市民運動權益。</p> <p>三、委外廠商針對各場館之收費標準，將不定期提供優惠使用方案供民眾使用，另本府考量鳳山運動園區長期為鳳山區居民運動使用場域，為回饋市民使用，本府刻正研擬短期市民補助方案，降低收費標準調漲對於民眾之衝擊，將於核定後對外公佈適用。</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438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一、請局長說明，有關 106 年劉姓教師上課教授保險套相關課程時，教育局曾發出新聞稿力挺，與 11 月 12 日接受黃議員文志質詢時立場不同。 二、請問何謂正確的性平教育方式？如何教授什麼是保險套，什麼是安全的性行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讓所有的孩子均能安心學習。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058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有關公廁是否可提供水溶性衛生紙，以利推動衛生紙丟馬桶，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自 106 年 6 月 1 日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函轉本市各局處（含所屬機關、學校）等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提供水溶性衛生紙。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吳啟茂
電話：07-7351500#2331
傳真：07-7351656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4893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執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函轉環保署加強輔導公
廁管理維護單位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保署106年5月23日環署毒字第1060038091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526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質詢事項 | 美麗島站四座車站主體建物，是否有遷移的可能性？可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重新規劃設計美麗島站的出入口站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O5/R10）為紅線及橘線之交會站，由日本後現代主義風格建築師高松伸設計，係以祈禱之主題勾勒出捷運之心之整體概念，車站建築外觀因涉及都市景觀風貌，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審議通過後興建，後續變動將涉及建築師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特種建物的變更、臨時逃生疏散動線檢討及改建費用成本籌措……等層面問題。</p> <p>二、另查美麗島站體完成後，高捷公司於 97 年到 101 年期間，針對車站周邊商家或住戶陳情玻璃反射陽光問題，業經現勘並與商家與住戶達成正式和解協議（和解書 2 件），之後已無相關陳情事件。</p> <p>三、將責成高捷公司實地瞭解市民訴求後，再行研議可行改善方案。</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830938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明澤 |
| 質詢事項 | 市長目前請假，市政推動有無空轉情形？尤其對中央、院會的爭取是否有落差；請提供書面說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市長已遵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完備。</p> <p>二、市政的推動是長期的、延續的，市長請假並不會影響本府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或辦理進度，重要施政均持續推動中。例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案，本府提報之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捷運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也已提報交通部審議；大林蒲遷村案，108 年 11 月 1 日市府邀請經濟部及工業局、小港區沿海 6 里長、轄區議員召開協商說明會，持續與中央合作，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及新材料循環園區的報編作業；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案，園區的開發市府付出了許多努力，歷經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各部會的審查始核准設置，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對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統包工程發包，明年上半年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所有的施政計畫市府團隊均秉持拼建設原則，一如往常積極推動。</p> <p>三、另外，在議會對市政的監督以及市府團隊的努力下，市長政見也有初步的具體成果（統計至 10 月底），臚列如下：</p> <p>（一）路平改善刨鋪 321 條道路，改善面積 256.6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同期成長 3%）</p> <p>（二）完成明溝、箱涵及側溝清疏長度共達 3,527.5 公里，清疏量 95.55 萬噸，清疏量較去年全年增加 1.3 倍。</p> <p>（三）農產品（含加工品）外銷量達 1 萬 3,017 公噸，其中果品部分</p> |

較去年同期成長 78%；漁產品外銷量達 12 萬 9,489 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0%）。

(四)上半年住宿旅客計 458 萬 7,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6%。截至第 3 季遊憩景點遊客共 2,696 萬 3,093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0.09%。

(五)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 2,101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超過 18,000 個。

(六)空氣品質指標（AQI）良率提升至 76.4%（較去年同期提升 3.1%）。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9817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明澤 |
| 質詢事項 | 有立委曾在立法院提案，要讓陸配在中國的親人也可以納入台灣的健保，是否對台灣健保制度產生衝擊，請衛生局說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2.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3.前二日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4.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5.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p>二、第 2 項規定：「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 1 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 1 款 6 個月之限制。」</p> <p>三、同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納保資格，該法係屬中央權責，若需修改納保資格及相關規定，須邀集各方專家及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進行研商，評估修法可行性，評估修法所帶來的衝擊，建立完整配套措施。</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8440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1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明澤 |
| 質詢事項 | 請問目前本市國小三年級課程是否有教肛交、六年級是否有教性高潮？課綱裡是否有這樣的教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教院」審定。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亦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需要。</p> <p>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無教科書，但學校可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如國小健康教育課程；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中小階段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中階段為性平教育融入課程。</p> <p>三、學校教科書選用程序，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前開二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參與，可適時表達意見。</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俾利即時回應外界疑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537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捷運岡山車站所新增與鐵路共構後站出口可行性？汽車停車格位是否增加？前站設綜合商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開闢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邀集當地立委、議員、台鐵局、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岡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短期目標先行就現有岡燕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改善，長期目標俟台鐵局取回大公段 997-1 地號土地後再行研議。108 年 9 月 21 日本府會同議員及相關單位於台鐵後站現場勘查，結論由捷運局針對廣場南、中、北側位置與後站連結的 3 個方案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評估報告。</p> <p>二、汽車停車格位是否增加：</p>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綜規報告中央核定汽車停車位：42 席、機車停車位：122 席。</p> <p>(二)捷運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廣場重新配置規劃協調會，汽車停車位：77 席、機車停車位：148 席。</p> <p>(三) 108 年 10 月 31 日交通局召開管考小組審查會議，為考量搭乘捷運之機車停車需求較大，將站前廣場南側停車場之汽車停車空間減少，改為機車停車空間。依委員審查意見予以修改，汽車停車位：58 席、機車停車位：170 席。目前汽車停車位規劃已滿足 130 年停車需求。</p> <p>三、有關前站設置綜合商場 1 節，經查站前土地為臺鐵局經管之廣場用地，現況為汽機車停車空間及客運轉運站使用，近其配合捷運站設置，廣場用地已重新檢討人行及車行動線，並施作防雨通廊等轉乘服務設施。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站前廣場用地僅得於地下空間作商店街使用，爰建議後續配合臺鐵局針對岡站站前廣場之整體規劃，再行進行相關合作開發事宜。</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6884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岡山捷運站出口增劃停車格。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高雄捷運岡山站（RK1）前停車轉乘設施乙案，除既有停車空間外，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規劃路外汽車停車場 2 場（分別有 38 席及 39 席）、機車停車場（148 席）與計程車招呼站 12 席，並於中山南路上規劃停車彎。劃設 12 米黃線供接送臨停使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9312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阿公店溪等需跨部會協調之溪流，建議建立雜草清疏 SOP 及除草頻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函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研議辦理。 二、第六及第七河川局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復表示轄管各河系均編列年度預算定期維護（詳如來函影本）。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黃勝麟
聯絡電話：07-6279020
電子信箱：wra06043@wra06.gov.tw
傳 真：07-625098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085016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黃議員秋嫻建議「加強轄內中央單位所轄之河岸
綠帶之維護管理及除草頻率，以維護市容景觀」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11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88954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轄管各河系年度均有編列標案定期維護，並視執行情形機動調整因應，以維護環境清潔。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
交
文
章
2019/12/09
14:5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林俊宏
聯絡電話：08-7745607 #607
電子信箱：wra0713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85018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維護管理表.pdf (1080218668_1_041657260150001.pdf)

主旨：有關貴市議員建議「加強本市轄內中央單位所轄之河岸綠帶之維護管理及除草頻率，以維護市容景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8895400號函。
- 二、本局轄管區域堤防、高灘綠美化場地，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維護管理等工作，隨文檢附107年、108年高雄地區經費編列表。
- 三、本局每年執行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廠商應於期間內辦理6次以上維管作業(含植栽修剪、雜草割除、綠美化植栽澆水、協助巡防及舉發違法使用行為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
交 2019/12/04 文
換 11 章

| 108年度高雄市維護管理列表 | | | |
|----------------|--------------------|------------|----|
| 編號 | 工作名稱 | 經費(元) | 備註 |
| 1 | 高屏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3,100,000 | |
| 2 |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207,000 | |
| 3 |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 539,000 | |
| 4 |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 900,000 | |
| 5 | 高屏溪右岸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 620,000 | |
| 6 |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 2,100,000 | |
| 7 |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 528,000 | |
| 8 | 轄區堤防樹木修剪維護管理工作 | 4,000,000 | |
| 9 | 美濃溪中壇橋上下游段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700,000 | |
| 10 | 旗山溪、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3,000,000 | |
| | 合計 | 15,694,000 | |

| 107年度高雄市維護管理列表 | | | |
|----------------|---------------------|------------|----|
| 編號 | 工作名稱 | 經費(元) | 備註 |
| 1 | 高屏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500,000 | |
| 2 | 轄區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工程 | 1,718,000 | |
| 3 |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 475,000 | |
| 4 | 高屏溪大樹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 172,000 | |
| 5 | 高屏溪林園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840,000 | |
| 6 | 高屏溪萬大橋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 760,000 | |
| 7 | 高屏溪右岸綠美化場地維護管理 | 615,000 | |
| 8 |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一工區) | 1,056,000 | |
| 9 |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二工區) | 380,000 | |
| 10 | 高屏溪大寮堤防維護管理工作(三工區) | 250,000 | |
| 11 | 高屏溪水系堤防維修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 1,312,000 | |
| 12 | 轄區堤防樹木修剪維護管理工作 | 1,024,000 | |
| 13 | 美濃溪中壇橋上下游段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590,000 | |
| 14 | 旗山溪、美濃溪堤防維護管理工作 | 1,981,000 | |
| | 合計 | 11,673,000 |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226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避免 4 米以下公共道路側溝未清理造成淹水問題，該由誰負責清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環保局清潔隊負責市區道路側溝疏通（淤），惟四米（道路）以下水溝清淤（含住戶屋後溝），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另若屬「私設道路」水溝，依廢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由該所有人或管理人自行清理，合先敘明。</p> <p>二、另查環保署 94 年 9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9342 號函示，住宅後方近鄰私人土地，每逢下雨經雨水沖刷造成汙泥流入住戶防火巷之水溝，非廢棄物管理法管理範圍，惟本項造成水溝阻塞時，則應依該法第 11 條第 8 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規定，請該住戶負責清除。</p> <p>三、綜上說明，爰請民眾應養成自發性整理居家生活環境之習慣，並隨時保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水溝（含住戶屋後溝）之通暢，以避免因阻塞造成積（淹）水情形發生。另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會定期巡檢查察轄內 4 米以下公共道路側溝，依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側溝疏通，民眾清出之一般廢棄物可先裝袋及瀝水後，通知清潔隊安排時間協助載運。</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832158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質詢事項 | 台糖種綠電，內門動物園生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觀光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台糖種綠電一案，目前該計畫已撤案，不影響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闢進度；另針對本園區第 2 期（約 200 公頃）用地，本府觀光局已於今（108）年 5 月與台糖公司接洽商討，期待未來本市能與台糖共同合作，並與內門在地共創三贏之發展。</p> <p>二、另有關壽山動物園遷入內門一事，依據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完成之「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案，經本府觀光局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之結案報告書建議，關於園區之基地面積，預訂以 200 公頃進行規劃，新建園區將定位為「國際級生態教育型野生動物園」，結合多元功能的渡假遊憩型態進行經營。</p> <p>三、承上，因新建動物園未來開發規模較大，報告建議後續應採 BOT 招商方式進行開發，並由投資集團依其投資效益選定內門區內南里做為優先計畫區位。結論建議本案後續目標於高雄市内門區尋找適當之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作為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使該動物園成為本府之招牌景點帶動周邊區域之觀光效益，進而吸引投資方對本計畫區的後續資金引入。</p> <p>四、目前觀光局進行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即為本案之短期目標，目前以內門紫竹寺提供之 11.5 公頃土地作為先期進行輕量開發，當獲得相當的經驗成效後並取得信賴與口碑時，再運用本計畫區廣大空間的發展性結合國內外投資企業做後續的多元投資開發，引進各項遊憩機能產業，塑造成為一個國際級多元遊憩的度假園區。</p> <p>五、壽山動物園地處高雄都會區，交通便利發達，卻又能保留自然風貌，另外鄰近地區又多人文觀光景點，可謂是集結天然、交通、人文、觀光等優勢的絕佳景點。再者高雄不僅為台灣六都</p> |

之一，又是與國際連接的交通樞紐，乃一國內外知名的觀光都市，因此若能有效更新並改善目前壽山動物園的軟硬體現況，使其跟上目前國際動物園的發展趨勢，勢必能讓壽山動物園成為高雄一享國際的人氣觀光景點，且能同時提升高雄於國際上的知名度。利用資源整合概念讓壽山與高雄市區進行緊密串聯，以讓壽山成為高雄市此一都市區塊中不可或缺的綠色資源，打造成為國際級之都市型動物園，與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以「南臺灣山城生態綠色門戶」定位發展為生態旅遊基地，彼此在開發上並不衝突且可互為相輔。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717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質詢事項 | 民眾車輛停自家騎樓遭檢舉，警方依法開單造成民怨，桃園市針對檢舉魔人訂定處理辦法，建議市府比照處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警察局(交通大隊) |
| 辦理情形 |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騎樓視同人行道，依處罰條例規定不能停放汽車，另機（慢）車停放則依同條例 90 條之 3 規定：「在園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p> <p>二、經電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並未對民眾檢舉違停訂定處理辦法，係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 1 項 5 款、6 款情形者（以下簡稱處罰細則），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本市警察局處理民眾檢舉亦比照此原則辦理。</p> <p>三、另為解決機慢車停放騎樓地所引發之爭議，本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738073400 號函轉本府交通局建請交通部增修「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法令修正建議案，將機（慢）車停放騎樓尚未妨害行人通行，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

四、近期立法委員亦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問題，要求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專家學者，研議限縮減舉違規以重大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之項目為限。以違規停車、占用機車停等區及紅燈越線等為例，占本市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量約 65%，如能予以限縮，將大幅減輕警力之負荷及對政府之對立及民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278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俊傑 |
| 質詢事項 | 市區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停車空間規劃，針對公 2 公 3 停車場應再舉辦說明會，了解在地需求。園道綠廊太多，維護困難，造成市府負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工務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研商 71 期市地重劃公 2、公 3 土地新建停車場初步規劃設計事宜會勘，已蒐集地方相關意見，另將持續與當地民意溝通，以地區長遠性停車需求及市民利益為考量，在財政效益可行之前提下妥為規劃停車空間。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4696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質詢事項 | 一、大寮區河堤路全線雙黃線，該路段已有許多工廠進駐，但車輛都無法直接左轉進廠區，必須在前方路口迴轉，若直接左轉不但違規且受檢舉達人檢舉，請交通局透過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協調該路段開缺口讓車子可直接左轉進入廠區。 二、各個重要的危險十字路口裝設閃燈警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省道台 29 大寮區河堤路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屏鳳工務段權管，有關全線雙黃線開設缺口標準為何？仍需由各權管工務段參酌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交通部「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視當地限速規範、車種車流、車道配置、交通事故等因素評估開放與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工務段辦理會勘以研擬改善方式。 二、本市目前各路口或路段中設置之「爆閃燈」均係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暨轄區各分局設置、維管，鑒於 LED 燈發出的藍、紅色燈光遠看有如警方路檢，駕駛遠遠的看到，就會減速慢行，為提醒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除針對易肇事路段超速、闖紅燈等重點違規加強執法外，也編排巡邏、守望警力，提高見警率，並輔以裝設太陽能藍、紅爆閃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評估於各個重要的十字路口裝設藍、紅 LED 爆閃燈，以利警示用路人。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0344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空污目前狀況有無積極作為方式可減輕？有無指標可證明今年比去年較為減輕？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統計今（108）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 _{2.5} ）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19.6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0.0 微克/立方米改善 2%；另統計 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6.4%，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73.3% 增加 3.1%，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式監測值（微克/立方米）</td> <td>20.0</td> <td>19.6</td> </tr> <tr> <td>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td> <td>73.3%</td> <td>76.4%</td> </tr> </tbody> </table> | | 107 年 | 108 年 |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 _{2.5} ）標準（手動）檢測方式監測值（微克/立方米） | 20.0 | 19.6 | 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 | 73.3% | 76.4% |
| | | 107 年 | 108 年 | | | | | | | | |
| |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 _{2.5} ）標準（手動）檢測方式監測值（微克/立方米） | 20.0 | 19.6 | | | | | | | | |
| 1~10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 | 73.3% | 76.4% | | | | | | | | | |
| | 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 | | | | | | | | | | |

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場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二)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

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071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質詢事項 | 大寮區清潔隊清疏人員人力不足，應增加清潔隊人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錄取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半年（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屆齡退休人員職缺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之需求；大寮區清潔隊人力不足乙節已納入研議，以確保該區清潔隊有充足人力進行清疏作業。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9307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質詢事項 | <p>一、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工程，建議水利局於明年汛期來臨前完工。</p> <p>二、823 水災造成大寮區山頂里陽明山莊大樓淹水嚴重，請水利局要求大樓後方山坡地施作建商務必作好水土保持措施，並施作緊急擋土及滯洪措施。</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前淹水改善（排水坡度改善、排水斷面放大、廟前排水溝分流及水溝清淤），施工經費約 164 萬元，已編入 109 年度預算，本局盡速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p> <p>二、有關大寮區陽明山莊淹水問題分為水土保持及市區排水兩部分改善：</p> <p>(一)水土保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陽明山莊後方山坡地先前有吳姓行為人未經申請擅自開闢約 100 公尺長 8 公尺寬便道，除裁罰並命其改善外，要求提送專業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經本府水利局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要求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2.有關里民要求德旺建設施作混凝土設施，計畫審查階段，國產署已表示不同意施設。且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限期改正處理原則，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必要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3.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派員檢查結果，現況已按計畫施作草溝、依現況地形堆疊植生袋作為沉砂空間，惟現場部分植生率不佳、沉砂空間邊坡需調整並加強出水口保護，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改 |

善後報本府水利局檢查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二)市區排水：

有關排水改善事宜，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邀相關單位及德旺建設公司與陽明山莊管委會召開會議商議結議，由德旺建設公司先清除箱涵淤土及改善排水沉砂設施，至於箱涵上游排水，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有關陽明山莊旁內厝排水系統將一併納入評估改善。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40146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京城建設花賞大樓案，尚未通過變更使用執照即先行進場施工，後續造成現場環境髒亂、燈箱電線裸露，恐有安全之虞，請市府設法解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 辦理情形 | <p>答詢摘要：</p> <p>有關世界健身於本市左營區辛亥路 250 號未辦理室裝乙節，查前開地址建築物，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經許可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分間牆變更及增設天花板），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前經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依建築法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在案。本局另於 11 月 21 日下午派員至現場勘查，未申請之室內裝修部分，業者已拆除中，現場尚無明顯造成四周共用部分環境污染。</p> <p>細節內容：</p> <p>有關世界健身於本市左營區辛亥路 250 號未辦理室裝乙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違反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查前開地址建築物，係屬供公眾</p> |

使用建築物，未經許可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分間牆變更及增設天花板），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前經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依建築法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在案。本局另於 11 月 21 日下午派員至現場勘查，未申請之室內裝修部分，業者以拆除中，現場尚無明顯造成四周共用部分環境污染，並已現場告知業者施工時應注意環境清潔。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拆除情形，倘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將另行通知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8903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一、今年 0719 疑似機組運作不佳，怎麼就不能比照去年辦理補助？ 二、右昌低窪低區易淹水問題如何改善？建議於右昌三山街與德民路口興建地下滯洪池，澈底解決地區淹水問題。此建議何時可納入規劃？ 三、右昌抽水站新增機組何時可完工？目前美昌抽水站機組改善狀況？ 四、加昌路 729 巷（8 米道路）道路側溝是磚造，遲遲未有更新，請列入明年度預算執行。（李副已口頭承諾） 五、楠梓區壽民路雨後路面發生塌陷，因地下箱涵老舊，應重新規劃重作。（李副指示會後請水利局去看一下，若需更新就規劃重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今年 0719 楠梓地區 60 分鐘雨量達 120mm，已超出兩水箱涵保護標準，導致楠梓局部地區淹水。有關淹水補助依據中央「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均以淹水 50 公分以上為法定的救助項目，而淹水 50 公分以下屬非法定給付項目，本府水利局擬請中央修法並研議以市府經費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二、針對大右昌地區淹水改善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右昌地區刻正辦理多項水利工程建設，說明如下： (一)「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1.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 2.本案改善排水溝尺寸 W * H = 0.5m * 0.9m，長度約 120 公尺，預計 108 年 12 月中旬辦理工程試挖，預計 109 年 5 月 |

底前完工。

- (二)「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施工中，接續第一期箱涵施作，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
 - (三)「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原有 2 台 1CMS 閘泵，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安裝，加入防汛行列。
 - (四)「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原有 4 台 2CMS 閘泵，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工。
 - (五)「左營楠梓兩水下水道排水規劃檢討（軍校路世運大道及 E、I 幹線等）」：針對右昌地區辦理局部規劃檢討，研擬相關排水改善方案，貴席建議於右昌三山街與德民路口興建地下滯洪池部分，將一併納入評估，目前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階段，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針對上開建議事項提出相關說明。
- 三、右昌抽水站新機組機電設備現已陸續進場並控管期程於今年底完成新機組裝設，預計明年 1 月測試完成後即可加入防汛作業。美昌站目前抽水機組已完工，運轉正常。
- 四、有關加昌路 729 巷（8 米道路）道路側溝列入明年度預算執行側溝更新部分，因道路側溝之維護管理自明年度起（109 年）改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本府水利局將於相關移交道路側溝會議中提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納入明年度預算優先執行。
- 五、楠梓區壽民路排水幹線（管涵）因屬早年施設，且經長期車載、碾壓等因素使管涵錯動脫落致使路面塌陷，考量用路人安全及提升排洪功能，本府水利局目前刻正研擬壽民路排水幹線改建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於計畫核定後送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6891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R18 油廠國小站停車位問題，建議增設於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南側宏南宿舍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已先邀集劉世芳立委、貴席及黃議員文志、中油公司、捷運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略以：</p> <p>(一)請本府都發局會後提供「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及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與招商計畫案」最新研議草案內容，俾利爭取於右沖宿舍區內設置停車場用地，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二)因油廠國小站 2 號出入口北側機慢車停車區尚有餘裕，在現行尚未增加機慢車輛停車空間供給前，請高雄捷運公司於後昌路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指引機慢車車主於該處停放。</p> <p>(三)會中中油公司代表表示不同意於該轄管之後昌路北側人行道退縮空間設置機慢車停車區。另有關中油公司及貴席服務處代表現場提議於臨左楠路西側（後昌路南側）市有地評估規劃機車停車區乙節，因涉及土地界面權屬釐清及動線規劃等因素，將另行研議討論。</p> <p>二、另貴席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至現場勘查，本府交通局將派員陪同。</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4780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明太 |
| 質詢事項 | 環保局北股轄管北高雄二十幾區，迄今空氣品質不佳，強力取締不到半個月，又恢復原來的污染情形，請問局長，稽查人員每日輪四班，全年都要有人上班，迄今稽查工作做不好，請問北股機查人力何時才能補足？本席要求要補足到 26 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黃議員明太關心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不足之狀況，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環保局北區股轄區計有 20 個行政區，包括燕巢、美濃、茄萣等，轄區面積較為寬闊，僅由 13 位職員負責環保陳情稽查業務（職員 7 人、約僱 5 人、職工 1 人）。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針對稽查人力不足已提出改善方案： 方案一：今（108）年高普考分發人員，已優先補充稽查科人力，目前正培訓稽查技巧與稽查相關專業知能。 方案二：抽調其他業務科人力來進行值班支援。 二、為維持環保稽查量能，未來如有約僱人員缺額且經費許可下，會再補充稽查專責人員，分擔第一線稽查人員工作量。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830074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明太 |
| 質詢事項 | 有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信保基金提供資金之疑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青年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業務，係由本府提撥 3,000 萬元，及信用保證基金提撥 4,500 萬元，共計提撥 7,500 萬元供作青年創業貸款保證，最高可保證貸款總額 7 億 5,000 萬元，以協助本市青年向銀行取得貸款資金。</p> <p>二、前開貸款，由本府邀請產學界各領域專家，組成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審查申貸案件，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將由承貸銀行（高雄銀行）核撥資金。高雄銀行則無須再審查，即刻撥貸。</p> <p>三、因此，本案之貸款資金，係由承貸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貸放，若有倒帳風險，本府及信保基金承擔 90% 保證責任，承貸銀行（高雄銀行）則負擔 10% 之責任。</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52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明太 |
| 質詢事項 | 針對流浪動物應提出積極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動物保護處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減少流浪犬擾民及傷人案件，目前本市針對流浪犬減量及管控措施如下：</p> <p>(一)族群減量：以「精準捕捉」移除影響公共安全犬隻；以「移除安置」大量移除安置熱區流浪犬、絕育在地犬，緩解人犬衝突。今年度動支 750 萬第二預備金進行流浪犬移除安置計畫，移置本市流浪犬熱區捕捉之 1,000 隻問題流浪犬至民間狗園收容，明年度預計執行 560 隻流浪犬移除安置。</p> <p>(二)源頭管控：加強推動寵物登記、犬貓絕育、飼主責任教育與公共區域寵物登記稽查，以減少犬隻不當飼養及放養情形。</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將逐一清查本市公立收容所各犬隻來源，針對係屬攻擊性犬隻或自本市熱區捕獲之犬隻給予適當註記，後續為防止民眾自所內認領犬隻後又重複疏縱在外影響市民公共安全之情形，將針對捕獲入所犬隻積極強化以下作為，以落實犬籍管理：</p> <p>(一)有晶片犬隻：除依法通知飼主領回，同時公函告知渠飼主責任之重要性，若該犬隻再次遭疏縱在外，依動保法第 29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罰鍰。</p> <p>(二)無晶片犬隻：依法認定為流浪犬，依程序開放認養，但認養者須填寫切結書且犬隻須植入晶片，本市動物保護處將於寵物登記資料上適當註記，同時公函告知渠飼主責任之重要性，若該犬隻再次遭疏縱在外，依動保法第 29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罰鍰。</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340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一、高屏地區的肺腺癌年增率為北部地區的 15 倍，原因跟空污有關。 二、「北北基桃」肺腺癌年增率為 0.3%，高屏地區是 4.6%，兩者相差 15 倍，研判與高屏地區石化工業空污有關。 三、高屏地區 PM2.5 年平均值已經改善 20.4%，空污問題仍然非常嚴重。 四、本市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有超過四成比例體內總砷超標；106 年持續追蹤居民狀況，發現還是有七成超標；107 年超標民眾體檢體內一級致癌物「無機砷」，超過六成受檢者異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統計今（108）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19.6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0.0 微克/立方米改善 2%；另統計 1~11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5.01%，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71.1% 增加 3.91%，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二、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 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A. 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B. 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

(二)下修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就改善期程及排放標準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去（107）年已著手進行 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108）年底完工，後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以及其它的室內化工程。
- 2.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 3.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推動之措施為 1 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加強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熱點，將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 2.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辦理，除公開本府環保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
- 3.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

海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於臨海工業區執行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0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

三、依據臨海工業區設置之 8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其大氣懸浮微粒（PM10）中砷化合物的平均濃度為 1.21ng/m³，台灣目前尚未訂定有關砷的空氣品質標準，但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歐盟及日本皆訂定砷的空氣品質目標值 6ng/m³。此外，從設站開始（105 年 9 月）至 107 年各測站砷檢測濃度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各測站濃度值如表 1。

表 1、臨海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懸浮微粒中砷化合物監測結果（單位：ng/m³）

| 測站 | 105 年 (ng/m ³) | 106 年 (ng/m ³) | 107 年 (ng/m ³) | 歐盟／日本 年平均目標標準 (ng/m ³) |
|----------|-------------------------------|-------------------------------|-------------------------------|--|
| 二甲里活動中心 | 1.27 | 1.28 | 1.06 | 6 |
| 大坪頂 | 1.21 | 1.36 | 1.14 | 6 |
| 中山國中 | 1.43 | 1.37 | 1.20 | 6 |
| 太平國小 | 1.21 | 1.32 | 1.15 | 6 |
|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 1.26 | 1.23 | 1.08 | 6 |
| 頂厝里 | 1.57 | 1.41 | 1.27 | 6 |
| 新厝里活動中心 | 1.32 | 1.53 | 1.29 | 6 |
| 旗津國中 | 1.14 | 1.30 | 1.09 | 6 |
| 小港區鳳林國中 | 1.87 | 1.92 | 1.67 | 6 |
| 總平均 | 1.38 | 1.41 | 1.21 | 6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9498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五號船渠河岸年久失修，建議改造與美化、疏浚，會後邀本議員一起會勘。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五號船渠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於中華五路 939 巷的水岸廊道及五號船渠截流站採定期清潔打掃、除草及樹木修剪等維護。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欄杆等，依損壞情形如涉及使用安全將立即修復。建議改造美化乙事，已訂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請議員現地勘查。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8387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1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一、前鎮區漁港路、新生路及過港隧道拖板車違規，造成用路人危機。 二、降低交通事故的方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邀集曾議員麗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會勘紀錄本府交通局已 108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848174000 號函諒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交通工程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新生高架往旗津匝道前，在高架道路端增設「下匝道車輛 禁止右轉」告示牌面，另匝道口權管範圍內毀損之交通桿重新修復。 2.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新生高架旗津匝道出口，在平面道路端增設禁止右轉標誌牌面，並加附牌「禁止右轉漁港南三路」。 <p>（二）宣導及取締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貨運公會協助加強宣導前往漁港南三路之交通動線，切勿於匝道口違規跨越雙白線右轉至漁港南三路。 2.請警察局配合於牌面設置後協助加強派員執法取締（初期 1 個月以勸導為主）。 <p>二、本市機車族、高齡者為兩大高風險肇事族群，本府交通局分析肇因，顯示本市 108 年重點事故型態及族群包括：自撞、側撞、機車族、高齡者、年輕人，已針對事故特性，研訂事故減量計畫並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改善措施涵蓋工程、教育、執法，該計畫已於本府道安會報上列管執行進度：</p> <p>（一）工程：針對側撞、自撞較高，將以速度管理（如縮減車道寬度、交通寧靜區、夜間閃光改三色號誌等）；分流（設置左轉專用道、分流式標線、檢討機車左轉方式等）；提升安全視距（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路邊汽機車格位調整等）為改善主軸。</p> |

- (二)教育：對機車族（機車安全工作坊、拍攝短片、電視廣告等）；高齡者（樂齡中心、廣播電台、社區文康車巡迴播放等）；年輕人（拜訪大學校長、高中職學校交安宣導等）；並至工業區進行移工交安宣導，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 (三)執法：加強闖紅燈、超速、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停車取締。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83217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內門動物園之推動進度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觀光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仍持續推動中，並無外界所稱計畫中斷情事，其中，第一階段開發將以內門紫竹寺提供之 11.5 公頃土地為主，規劃設置溫和動物園區、熱帶雨林園區、原生動物自然棲地及水鳥生態景觀園區等 4 類動物園區，也將設置互動體驗特色餐廳、觀光休閒展示中心等設施，以提供多元觀光休閒服務，有別於壽山動物園偏向以動物觀賞為主之經營定位。</p> <p>二、本計畫執行進度如下：</p> <p>(一) 105 年度完成事項：用水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本府水利局）。</p> <p>(二) 106 年度完成事項：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變更使用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開發計畫書於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完成。</p> <p>(三) 107 年度完成事項：內政部核定開發計畫許可，其審查委員會附帶決議要求聯外道路須先行施作；園區聯外道路開闢部分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p> <p>(四) 108 年度辦理事項：本案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主要聯外道路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作業，今年編列公務預算 1,400 萬，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發包施作，已於今年 11 月開工，預定 3 年內完成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p> <p>三、本案整體計畫書已於本（108）年度經市府核定，並 109 年預算觀光局編列 929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和招商；新建工程處編列 1 億 5,286 萬 7,000 元，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款。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待前述程序完備後，再由觀光局進行園區後續開發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p> |

四、有關台糖進行太陽能光電一案，目前該計畫已撤案，不影響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闢進度。針對本園區第 2 期（約 200 公頃）用地，本府觀光局已於今年 5 月與台糖公司接洽商討，期待未來本市能與台糖共同合作，並與內門在地共創三贏之發展。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9289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p>一、旗山溪旁周邊空地興建堤外停車場建置案，請水利局協助交通局有關工程技術及與第七河川局溝通協調事宜。</p> <p>二、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美濃地區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尤以美濃清水里區域遇大雨則淹，務請加速改善。</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於旗山區堤防外用地興建堤外停車場建置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交通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且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詢第七河川局協助評估該區破堤之可能性及是否造成防汛缺口，以利後續本府交通局規劃事宜。</p> <p>(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查其屬日據時代礫石堆砌式堤防，具古蹟保存價值且破堤易造成防汛缺口之安全疑慮，建議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要點規定方式辦理。</p> <p>(三)後續停車格之劃設、停車動線及聯外引道設置等，請本府交通局本權責提出規劃，涉及施設越堤路申請，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p> <p>二、有關美濃地區區域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補助本府辦理治理工程及規劃檢討案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總經費約 7,616 萬元，改善護岸約 400 公尺，目前已設計完成，俟水利署同意發包後，加速辦理。</p> <p>(二)「美濃山下排水改善工程(0K+100~1K+100)」，總經費約 4,735 萬元，改善護岸約 1,000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p> |

- (三)「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413 萬元，改善護岸 1,259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 (四)「美濃湖排水渠道整治工程（1K+309~2K+145）」，總經費約 2 億 7,399 萬元，改善護岸 836 公尺，目前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
- (五)「竹子門排水石龍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護岸約 400 公尺，已於 108 年 5 月完工。
- (六)「美濃區福安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總經費 2,626 萬元，改善護岸約 600 公尺，已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 (七)「美濃區福安排水瓶頸段改善治理工程」，總經費 2,850 萬元，改善護岸約 300 公尺及 2 座橋梁，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
- (八)清水排水原屬中小排水，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強降雨事件，為加強人民財產及安全之維護，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新增為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以提升防洪標準；目前本局已向中央爭取新臺幣 350 萬元，刻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清水、東門、羌子寮溪排水系統規劃」，目前於期中審查階段，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有更全面整治對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石拱圈、角樓爭取中央申請經費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老街石拱圈已於民國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修復經費預估 1,212 萬 5,007 元，時隔多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現今修復預估工程費約 1,500 萬元。因坐落土地均為公有，故修復工程經費全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負擔，居民不需負擔配合款。文化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辦理老街石拱圈修復設計居民說明會，並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老街石拱圈規劃設計變更案。未來施工將短暫影響一樓住戶做生意，如居民可共體時艱配合施工，即可儘速爭取文資局經費啟動修復。</p> <p>二、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進度，文化局已於 107 年向文資局申請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補助經費 250 萬元，業獲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劉金昌建築師補充調查角樓建築本體內部早年因租佔戶問題未順利完成之調查，及整體修復規劃設計，相關書圖及預算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文化局將接續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儘速修復歷史建築，期待角樓石拱圈的修復能重現日治時期火車站前因市街改正而普遍成為街屋附屬公共空間的特殊建築形式，並與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相呼應，重現旗山老街的絕代風華。</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82230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 | | | | | | | | | | | | | |
| 質詢事項 | 請問教育局針對學校母語（閩南、客家、原住民）教學目前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土教育三大主軸如下：</p> <p>（一）扎根本土語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學校應配合學校區域特性及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明定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中小開課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語言類別</th> <th>開課校數</th> <th>開設班級數</th> <th>上課學生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閩南語</td> <td>297 校</td> <td>5,222 班</td> <td>122,587 人</td> </tr> <tr> <td>客語</td> <td>184 校</td> <td>815 班</td> <td>7,104 人</td> </tr> <tr> <td>原民族語</td> <td>208 校</td> <td>680 班</td> <td>2,679 人</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及教學支援人員精進增能研習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108 學年度辦理 14 場次研習。 3. 本市訂有「高雄市獎勵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依其參與教育部、客委會、中央原民會及委辦或同意辦理單位之閩、客、原民語能力認證通過之級別給予國小獎狀、國中記功嘉獎獎勵。 <p>（二）厚植本土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引導本市師生深入了解台灣本土文化內涵、提升其對本土文化的記憶與認識，108 學年度辦理本土文化講座及探索體驗課程 3 場次。 2. 為提供師生本土教育成果展現之舞台，108 學年度賡續辦理國中小閩、客、原語本土技藝與歌謠、說唱藝術比賽。 3. 每學年定期辦理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建置「高雄市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整合網」，作為資源分享平台。 | 語言類別 | 開課校數 | 開設班級數 | 上課學生數 | 閩南語 | 297 校 | 5,222 班 | 122,587 人 | 客語 | 184 校 | 815 班 | 7,104 人 | 原民族語 | 208 校 | 680 班 | 2,679 人 |
| 語言類別 | 開課校數 | 開設班級數 | 上課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 閩南語 | 297 校 | 5,222 班 | 122,587 人 | | | | | | | | | | | | | | |
| 客語 | 184 校 | 815 班 | 7,104 人 | | | | | | | | | | | | | | |
| 原民族語 | 208 校 | 680 班 | 2,679 人 | | | | | | | | | | | | | | |

(三)發現高雄之美：

為提倡親子共學，鼓勵學生在家學母語，教育局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期能透過課餘或假日期間探索本市本土文化生活，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學生能體會本市豐富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風氣，全面落實母語聽說讀寫。

二、教育局持續推動下列活動，鼓勵學生在家也能說母語：

(一)為培養並提升親子間具備正確的本土語表達溝通及聽、說、讀、寫能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本土語親子共學研習及學生輔導認證班（包含原住民語、客語認證親子共學營、閩南語親師生共學認證輔導等研習）；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 24 場次研習。

(二)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辦理世界母語日記者會，特別規劃了「家庭野餐區」，鼓勵家庭成員一起參與，共同認識各族群語言之美，並了解語言傳承的重要性，不但可達母語共學的目的，也能將母語融入家庭生活中，深耕母語文化，營造孩童最佳的母語學習環境；108 學年度世界母語日活動刻正規劃於 109 年 2 月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44781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一、如何防制檢舉達人造假領取檢舉獎金？ 二、裁罰書案由應詳細註明違反事項，才能讓民眾了解。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有「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並設立「民眾檢舉系統」且並於該系統內設計三項措施以減少因檢舉案件衍生爭議及正確裁罰避免引起民怨，措施分別如下所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註冊會員實名制：本府環境保護局設有「民眾檢舉系統」，檢舉人需於系統註冊會員時，需上傳個人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檢舉，藉由審核減少冒名檢舉。 (二)三層關卡確實審核：初審－確認案件基本資料確實填寫無誤，再交由第二組人確認影片內容中違規行為明確為複審，開立舉發通知書後，被檢舉人亦可透過「民眾檢舉系統」確認該檢舉影片及照片是否有爭議；三審由第三組人於裁處前再次確認案件內容無誤，方可正式開立處分書及繳款寄送單給予受處分人。 (三)系統建檔管理：系統內設計自動比對機制，同一車牌號碼於 3 日內有不同違規案件時，系統會提示審核人員。 二、至於裁罰書案由應詳細註明違反事項，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環保局處分書均有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詳實記載違法事實理由與違規法條，並附有相關救濟條款，用以提醒受處分人於收受處分書起 10 日內得經環保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救濟。 (二)議員所提執行署高雄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係由中央執行署所頒定制式定型稿供全省 13 個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使用，本局僅得將單一聯絡窗口電話提供給執行署登載於傳繳通知上，將再協調高雄分署依將各該欠費事由載明。但 |

各違反行為人可撥打傳繳通知上登載之服務電話，本府環保局同仁均樂意為其查詢並說明案件內容及相關疑問。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5068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2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環保局在原鄉所設排氣檢驗站，應結合地方里長廣播宣傳，讓民眾方便檢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本市偏鄉地區機車排氣定檢服務之現況與未來規劃，茲說明如下：</p> <p>一、偏鄉地區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服務</p> <p>本市所轄 38 個行政區內，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501 間機車排氣檢驗站，惟田寮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 區因設籍車輛數過低，機車行設置成本過高，導致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意願較低。本市環保局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站每月巡迴服務，定期前往上述 6 個行政區區公所周邊為民眾進行免費排氣檢驗。</p> <p>二、每月檢驗行程公告及通知</p> <p>本市環保局每月 5 日前，除將當月偏鄉地區移動式機車排氣定檢站檢驗行程公告於「機車排氣檢驗及汰舊補助資訊網」最新消息中，並印製於當月定檢通知明信片上提醒，另以電子公文知會當地區公所，本月起已參考大席意見於行程前一日及當日以電話協請公所及村、里長廣播宣傳，提醒地區民眾前往檢驗。</p> <p>三、偏鄉中的偏鄉定檢服務</p> <p>為擴大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區及偏遠地區民眾機車定檢服務，本市環保局擬自 109 年起針對桃源區拉芙蘭里民眾每 2 個月 1 次，前往指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車程時間，提高偏鄉民眾定檢意願，藉此提升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133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請研議建置重症與中風之醫療大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會依病患類型及嚴重程度設置相關科別之病房，急重症病患照護的相關措施流程，如加護病房、重症病房等等。</p> <p>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制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對於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個案，符合本保險公告重大傷病之急性腦血管疾病之病人，醫療狀況穩定，功能狀況具有中度至中重度功能障礙，於參與本計畫之醫院住院，經醫療團隊判斷具積極復健潛能者。提供「住院模式」復健照護。每 3 週評估 1 次，最長 12 週，經此照護模式病患，有 8 成病患可回歸家庭生活。若有重症不符合此項計畫之病患，則安排入住長照機構。所有的患者皆有一定之照護機制與流程，皆會得到妥善照護。</p> <p>三、如出院後有需要入住一般護理之家者：</p> <p>(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2.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p>(二)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及「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照護」。</p> <p>(三)本市截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止共有 68 家一般護理之家，提供住民 24 小時照護服務，包含生活、休閒、專業、護理、醫療、營養服務及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等項照護服務。</p> <p>四、另、針對重症專責照護機構部分，乃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收置呼吸器依賴個案，本市義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已設置呼吸依賴床 10 床，可提供住民重症服務。</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50185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請衛生局說明有關原住民假牙補助辦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一般老人之相關補助條件，係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因應不斷提高之裝置需求量，又需兼顧偏鄉及牙科醫療資源不足區市民照顧，本府衛生局老人假牙工作小組委員會議一致決議 108 及 109 年本市一般老人假牙裝置優先補助設籍本市 3 個原民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之一般老人審查合格者。市府財政困難，老人假牙預算逐年刪減，為照顧弱勢族群，將有限資源優先補助中央規定之中低收入戶等對象（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p> <p>三、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以因應原住民假牙補助需求。</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校園安全維護（國小圍牆）與交通安全宣教。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校園安全維護方面】</p> <p>一、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p> <p>二、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已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並依規定陸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練事宜。</p> <p>三、108 年 1 月至 10 月轄屬學校總計發生 12 件外人入侵校園事件，其中學校圍牆屬性為傳統實體圍牆佔 6 件、不完全圍牆佔 6 件、完全無圍牆 0 件，尚無因學校圍牆拆除或變更其他設計而提昇外人入侵機率。</p> <p>四、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分別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及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方面。</p> <p>（一）強化人力安全管理維護：校園上課時間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與假日，學校能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與系統保全，本府教育局亦函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p> <p>（二）建置校園環境安全設施：107 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19 校及國小 27 校，合計 46 校，今（108）年度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6 校及國小 31 校，合計 37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p>五、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照明及警監設備。</p> |

- (二)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序。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值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並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交通安全宣教方面】

- 一、為提升家長接送學童與學生騎自行車之戴帽率，教育局於108年8月30日開學日，由局長率領自行車隊到校園巡迴宣導交通安全，關心學童上放學情況，並提醒家長騎機車載孩童時，務必讓自己也讓孩童戴上安全帽，做好防護措施。另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通訊群組，發訊息提醒各校可透過班親會或相關管道，加強宣導騎車戴安全帽，也請校長或學務主任們於上放學時間撥冗至路口關心家長及學生戴帽情形。
- 二、請警察局協助於各分局轄區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實施「家長騎機車接送」及「學生騎自行車」戴帽率觀測，現已完成三階段施測（第一階段自108年9月15日起至9月30日，第二階段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第三階段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教育局並依觀測結果彙整戴帽率偏低學校名單，提供駐區督學到校監督改善。
- 三、為有效防制學生無照駕駛行為，教育局除定期向警察局索取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名單，將名單函轉各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及法治教育，並督導各校利用集會時機加強教育宣導。另由

學生校外會於放學或深夜時間實施校外聯巡，加強校外公共空間巡查，並利用聯巡時機針對學生交通違規行為進行糾舉勸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定期舉辦族語教師座談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教育局結合本土語教育計畫於 106 至 107 學年度定期舉辦族語教師增能研習，並於課程第二天的下午邀請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輔導小組督學、專任輔導員、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及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民代表胡美老師進行族語教師的意見交流。 二、為符應原教法之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推動族語教學相關活動座談會，該項座談會將邀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其語言推廣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同與會。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實驗學校之計畫執行成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截至 108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已核定通過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鼓山區壽山國小、美濃區吉東國小、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等 8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桃源區樟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5 名學生。</p> <p>(二)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並於 108 學年起改制為國民中小學，目前學校計 9 班 125 名學生。</p> <p>(三)茂林區多納國小：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36 名學生。</p> <p>(四)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期程自 108 學年至 113 學年，目前學校計 6 班約 45 名學生。</p> <p>(五)鼓山區壽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9 班 157 名學生。</p> <p>(六)美濃區吉東國小：辦理期程自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6 班 83 名學生。</p> <p>(七)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期程自 107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8 班 98 名學生（國中 19 名、國小 79 名）。</p> <p>(八)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期程自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目前學校計 8 班 90 名學生（高中 46 名、國中 37 名、國小 7 名）。</p> <p>二、另為銜接人才辦理國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本市於第 2 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通過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全國首創），准於 108 學年度開辦。</p> |

- 三、另為輔助並督導民族實驗教育單位落實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學習內容及評量方式，本府教育局亦積極透過下列機制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建議或經費補助，以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 (一)辦理實驗教育專家諮詢座談會或審議會
透過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實驗教育會議，以針對本市辦理實驗教育單位之發展方向、策略及待改善機制進行檢討與建議，已逐步修正本市實驗教育相關作為及策略，俾利符應本市實驗教育既有願景及目標。
 - (二)辦理實驗教育單位訪視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所定規範，規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進行訪視輔導，以作為計畫審議續辦申請、輔導、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辦之參考。
 - (三)爭取實驗教育資源挹注
為有充分資源協助推動實驗教育，本府教育局歷年均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經費挹注，除 108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20 萬元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外，每年度亦自行編列經費 200 萬補助學校就相關需求進行規劃。
- 四、承上、目前教育部所推動的 108 新課綱，已將實驗教育精神融入學校選修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等範疇進行規劃，爰本府教育局將鼓勵學校得依學生特殊需求或特殊身分設計多元學習課程模組，以改善過往傳統教育對學生學習的箝制，讓學生的不同天賦得有更寬闊的面向進行發展與精進，以落實適性揚才之目標。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原住民資源中心之計畫執行成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p> <p>為逐步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局設置中心主任 1 名、組長 3 名，由現職教師兼任，並自 1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啟用，讓都會及原鄉孩子從透過認識部落文化進一步瞭解自己，建立自我認同與使命感，提供多元的遊學、文化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致力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p> <p>二、該中心 108 年啟用後，積極辦理以下事項：</p> <p>(一)落實原住民族語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國中小配合課綱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國中階段依學生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領域、彈性學習節數辦理；國小教育階段，配合課綱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2.在學習族語方面，積極媒合學校申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讓學生能增加學習族語的機會並完成初、中級族語認證測驗，並辦理族語專職教師甄選，以深化本市族語教學課程規劃。 3.結合中央原民會直播共學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族語的機會，目前有上平國小等 13 間國小申請。 <p>(二)辦理原住民多元文化課程研習及競賽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辦理南北區原住民學生認證班、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營、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2.為厚植本土教育，協助推廣國中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及母語拍拍走影像創作比賽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

(三)協助學校申辦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 1.推動新校園運動：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積極推動新校園運動，106 年第一階段通過學校有巴楠花部落中小學、那瑪夏國中、多納國小、茂林國小、桃源國小、寶山國小、寶來國中、桃源國中、樟山國小、興中國小；第二階段獲選學校為多納國小並在今年繼續執行。107 年第一階段通過學校有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建山國小、樟山國小、桃源國小；第二階段通過第二級的學校為建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 2.鼓勵學校申請發展多元智能計畫：108 年度提出多元智能計畫申請並通過的國中小共有文府國小等 14 校；109 年度提出多元智能計畫申請國中小共有建山國小等 18 校。
- 3.鼓勵學校申請原住民族社團：108 學年度通過並執行的學校共有那瑪夏國民中學等四間國中小；107 學年度已核算結報學校共有建山國民小學等六間國中小及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福誠高級中學共四間高中職學校。

(四)鼓勵原住民重點地區學校申辦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目前共有四校：

- 1.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實施「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
- 2.多納國小：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
- 3.茂林國小：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下嘎－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
- 4.樟山國小：Bunun 民族實驗教育。

(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 1.結合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辦理 108 課綱知能研習。
- 2.結合興中國小製作拉阿魯哇族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魯凱族語、阿美族語及卡那卡那富共六族語言繪本，目前發表在本土語教育整合資源網。
- 3.107 學年度由原民資源中心再出版《神奇的茄苳樹葉》、《太陽照射的地方》兩本繪本並發送給學校作為教學使用。
- 4.108 學年度配合新課綱結合多納國小發展多納魯凱族及萬

山魯凱族語跨領域繪本教材原住民社團。

(六)支援族語專職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協助申請族語專職老師教學設備：107 學年度共有樟山國小等九間國中小；108 學年度共有獅甲國中等三間國中小學校申請。
- 2.掌握學校進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並設立線上群組提供立即性的研習資訊。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8635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建置原住民完全中學之可行性評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查「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並由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按學區分發入學國民中學。</p> <p>二、次查本市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者計 17,533 人，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計 24,141 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已提供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之名額供學生選填就讀；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亦得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採外加方式（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入學。</p> <p>三、復查本市 108 學年度已核定 4 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並於 108 學年度起招生國中部學生。</p> <p>四、基於各學子有其不同的教育文化與需求，面對原住民學生的文化傳承等期待，本府教育局除積極推促相關單位挹注資源與學校進行連結外，亦將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持續評估可行與必要協助。</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539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請本府環保局研議以分區報考方式聘用原住民。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環保局任用之職工現有實際人數（工友：10 人、技工：138 人、駕駛：589 人、清潔隊員：2,345 人）共有 3,082 人。</p> <p>一、現職進用原住民人數合計為 85 人，108 年招考進用正取 5 人，備取 6 名，合計 11 名，進用比例為 3.1%。</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p> <p>(二)環保局進用比例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即 1%之規定。</p> <p>二、依本府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簡章已明訂一般隊員類組中設置保障名額（包含原住民族），已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爾後環保局規劃清潔隊員進用時，亦參酌上開法規辦理，以保障本市原住民之工作權益。</p>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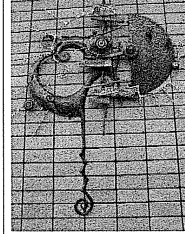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31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015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08.11.25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一、建議文化中心、美術館增加典藏原住民藝術作品，並增加原住民籍典藏審查委員名額 1 人。 二、建議邀請原住民藝術家或團體至文化中心、美術館展演。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高美館與文化中心管理處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赴議會國民黨團辦公室親向議員說明辦理實績如下： 一、1994 年開館以來，共籌辦 20 檔主題或研究展、參與或舉辦 10 次國際交流活動（關島、斐濟、新克里多尼亞、澳洲、庫克群島等地之展覽交流、考察、藝術季、研討會等）、辦理 6 項研究及出版，及多場其他相關計畫如南島園區營造、駐館創作暨展覽、公共藝術創作等。（附件 1） 二、自籌辦期間亦始有原住民相關器物及藝術創作之典藏，至今已累積有 142 件。（附件 2） |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1. | 1995.5.30 | 高美館典藏第一件原住民雕刻作品 卑南族 kasavakan 部落頭目哈古(陳文生) (TEMEMAKU 的老人) | 藏品 | 高美館典藏庫 |  |
| 2. | 1997.5.18-1997.6.22 | 辦理展覽《民族工藝大展》 The Exhibition of Folk Handicrafts | 展覽專輯 | 高美館 B01 展覽室 | |
| 3. | 2004.4.22 | 館長蕭宗煌核定進行「台灣當代原住民雕塑藝術」委託研究案。因故研究案未完成。 | | | |
| 4. | 2004.10.6-2004.12.12 | 辦理展覽《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畫作收藏展》 The Collection from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 高美館 104 展覽室、雕塑大廳 | |
| 5. | 2005.12.8-2005.12.18 | ■高美館研究組組長曾媚珍偕同台東時任市長賴坤成赴斐濟進行南島文化交流 | | 斐濟 | |
| 6. | 2006.1.28-2006.2.3 | ■由賴坤成邀集學者專家組團一行 10 人，至澳洲坎培拉參加亞太太平洋洲—持續化遺產發展研討會暨 2006 年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年會。高美館館長李俊賢及研究組組長曾媚珍參加。 Asia Pacific Week -Pacific Museums In Sustainable Heritage Development & PIM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首次造訪新喀里多尼亞樓包屋文化中心 | | 澳洲坎培拉 | |
| 7. | 2006.3.11-2006.6.18 | 辦理展覽《綠色奇蹟：藝術與環境生態的對話》特邀請阿美族藝術家拉黑子·達立夫進行駐館現地創作，完成樹皮布作品《大地之衣》。 Green Field: Ecological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Art | 現地創作與教育推廣活動。 | 高美館 401、402 展覽室、戶外園區 |  |
| 8. | 2006.08 | 時任館長李俊賢提出，曾媚珍執筆初稿「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獲代理市長葉菊蘭 3 年預算支持，為台灣首次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之發展計畫。計劃以 2007 至 2009 年為期程，完成國際交流展、南島文化場域與藝術工坊、南島區域藝術家交換駐館、建置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擴大原住民當代藝術典藏、籌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究與活動。 | | 高美館 | |
| 9. | 2006-2007 | 時任館長李俊賢規劃與《高美館》雕塑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結合，配合當時高雄市政府「水岸花香」計畫，得到 1100 餘萬支持，完成南島園區之細部規劃設計(創世紀景觀設計公司)與工程(2006 年 12 月開工至 2007 年農曆春節前完工)。 | 南島園區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區 |  盧建銘教授手繪南島園區願景圖 2019 園區南島藝術文化推廣用臨時性藝術工寮，盧建銘設計 (《等你的地方 2》)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10. | 2006.12 | ■辦理南島藝術家駐館交流計劃，採公開徵選及邀請方式。 | 首批駐館藝術家為碧魯·司瓦那(豆豆)、魯恩及法蘭斯喀里多尼亞南島語族藝術家 Joseph Poukiou 和 Jean Michel Boene 出版紀錄影片。 | |  |
| 11. | 2007.08 | ■推介台灣卑南族藝術家伊命·馮法流、台灣排灣族藝術家達比烏蘭·古勒勒至法蘭斯喀里多尼亞樓包屋文化中心駐館創作交流。 | | 新喀里多尼亞樓包屋文化中心 | |
| 12. | 2007.07 | ■2007 年南島當代藝術家駐館創作計畫 |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南島當代藝術—漂·離·聚·合：達風·查赫地·撒部·噶照 出版紀錄影片—南島當代藝術—原初的始點—勞動的藝術實現：Michel Tuffery & Jim Vivieaere、依法兒·瑪琳奇那&希紫·紗帆 | 兒童美術館、園區 |   |
| 13. | 2007.10.20-2008.3.30 | ■辦理展覽《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 Across Oceans and Time - Art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 ★與新喀里多尼亞樓包屋文化中心合辦展覽專輯 ★典藏 ★《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獲《藝術家》雜誌票選 2007 年十大公辦好展覽第七名。 | 高美館 201、202、203 展覽室、雕塑大廳、園區 |   |
| 14. | 2006 | 排灣族藝術家雷恩創作《祖靈之眼》獲高美館典藏，設置於兒童美術館牆體 | 藏品 | 兒童美術館 |  |
| 15. | 2007.12.19-12.22 | ■組長張淵舜、組長陳秀薇及編輯黃培宜至帛琉進行傳統南島建築形式與當代藝術發展考察 | 出國報告 | 帛琉 | |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16. | 2007.12.22 ~ 2008.10.26 | 辦理展覽《聽·傳·說 - 台灣原住民與動物的故事》 Listen and Tell: Legend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Animals in Taiwan | 親子導覽書 |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  |
| 17. | 2008.10 | ■2008 年南島當代藝術家駐館創作計畫 |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掠海航行的追尋：Tui Hobson、Jean-Jacques Poiwi、雷斌、歐冷 | 兒童美術館、園區 |  |
| 18. | 2008.4.5- 2009.5.17 | 辦理展覽《看·傳說 - 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創作》 Appreciate the Narration: Legends and Art Creation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 親子導覽書 | 兒童美術館 201 展覽室 |  |
| 19. | 2008.12.13- 2009.3.29 | ■辦理展覽《Le Folauga - 繼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展》 Le Folauga – the past coming forward Contemporary Pacific Art from Aotearoa New Zealand | 展覽專輯 | 高美館 101-102 展覽室 |  |
| 20. | 2009.9.26- 2010.04.11 | ■辦理展覽《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展》 Art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The Great Journey: In Pursuit of the Ancestral Realm + 2009 年南島當代藝術家駐館創作計畫 + 「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傳統中的創造 - 21 世紀中的南島當代藝術》國際研討會 | ★現地創作、展覽專輯、出版紀錄影片—蒲伏靈境(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撒吉流、巴瓦瓦隆、尤瑪·達陸、Greg Semu) 研討會手冊 ★典藏 |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兒童美術館、園區 |  |
| 21. | 2009 | 紐西蘭薩摩亞藝術家 Greg Semu 駐館創作，與象鼻部落團隊合作完成一組四連作攝影作品（為榮耀犧牲）。 | 藏品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
| 22. | 2009.12.17- 12.27 | ■助理研究員謝宛真至紐西蘭進行南島藝術相關博物館、文化、收藏機構暨法蘭斯喀里多尼亞樓包屋文化中心考察 | 出國報告 | 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 | |
| 23. | 2010.8.8- 8.14 | ■副研究員曾熿珍至庫克群島參加每三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協會研討會，發表有關台灣南島當代藝術論文，開啟與太平洋藝術協會(PAA:Pacific Arts Association)密切交流管道 Observation and Thinking:after Art Administration Intervention in Taiwan' s Indigenous Contemporary | 論文發表 | 庫克群島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 | Art | | | |
| 24. | 2010.09 | 2010年南島當代藝術駐館創作計畫 | <p>★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成果報告 出版紀錄影片—「身體·勞動·儀式·歌舞」(表演藝術類)瓦器裡的寶貝—黃灼慈駐館創作、原住民表演藝術家劇場音樂會</p> | 兒童美術館、園區 |  |
| 25. | 2010.10.1-2010.10.24 |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展覽《走出來的路 - 2009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 Evolving Beyond the Past - Taiwan Indigenous Artists Exhibition | 成果報告 | 高美館 301-3 04 展覽室 |  |
| 26. | 2010.04 | 高美館館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特別編輯「台 11 線上的藝術風景」專刊·報導台灣原住民的藝術踏查。(第 31 期) | 專刊 | 高美館研發部 |  |
| 27. | 2013.12 | 高美館館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特別編輯「城市的過客：全球化下的原住民當代藝術」專刊·報導全球原住民的藝術發展現狀。(第 53 期) | 專刊 | 高美館研發部 |  |
| 28. | 2010.12.29 | 高雄市政府公告：屏東瑪家鄉排灣族藝術家潘阿俊於 2005 年捐贈之〈我的母親(Depelang)〉(1980 年作)及高美館購藏之杜文喜〈一腳擎天〉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登錄為高雄市一般古物。 | 高市府四維史博字第 0990078901 號 | 高美館典藏組 |  |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29. | 2012.3.17- 2012.5.27 |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那路很會彎 - 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展出共計 42 位藝術工作者 80 件以上作品· Naruwan : Life finds a way—Taiwan Indigenous Artists Exhibition 2012 | 成果報告 藏品 |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   |
| 30. | 2012.6.28- 7.9 | ■館長謝佩露及副研究員曾媚珍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Festiva of Pacific Arts in Solomon Islands) | | 所羅門群島 | |
| 31. | 2012.10.17- 2013.2.24 | ■辦理展覽《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 Everything ends! The world can wait! Beyond the Boundary: Contemporary Indigenous Art of Taiwan 策展人高美館副研究員曾媚珍 | 展覽專輯 |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樓包屋文化中心 komwi 展覽室 |   |
| 32. | 2012.12.4- 2013.1.13 | ■2012 年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藝術家駐館創作(展覽) 2012 Multi-cultural Arts Development Project: Artist-in-Residence Program |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George Nuku、 Tracey Tawhiao、宣德恩·盧 信、東冬·侯溫 ★典藏 | 兒童美術館 高美館 B01 展覽室 |  |
| 33. | 2013.9.12- 2013.10.23 | ■2013 年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藝術家駐館創作(展覽) 13 Multi-cultural Arts Development Project: Artist-in-Residence Program | ★現地創作展覽與推廣活動 出版紀錄影片—Nicolas Mole、 Stephanie Wamytan、林介文、 巴蒙風·吉風 ★典藏 | 兒童美術館 高美館文教大廳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34. | 2013.3.30~2014.5.25 | 辦理展覽《童年遊戲場 - 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 Playground for Kids: Indigenous Contemporary Art of Taiwan | 親子導覽書 |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    |
| 35. | 2013.8.4-8.20 | ■時任館長謝佩霞出席每三年舉辦一次太平洋藝術協會研討會(PAA-Pacific Arts Association) | | 加拿大溫哥華 | |
| 36. | 2013.10.17-18 | ■舉辦《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 | 活動手冊、研討文章 | 高美館地下樓演講廳 |   |
| 37. | 2015.12.19-2016.03.27 | 辦理展覽《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與《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連立夫》 | 展覽專輯 部落巡迴推廣活動、人才駐館培訓 ★典藏 |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  |
| 38. | 2015.05 | 排灣族藝術家撒古流在高美館內駐館創作，完成〈鹿朋友〉戶外作品乙作，成為美術館民眾最愛自拍的作品之一。 | 作品 | 美術館園區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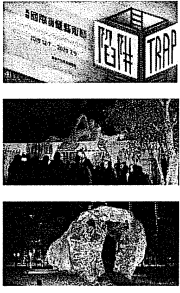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39. | 2016.1.31-2017.8.27 | 辦理展覽《植物新樂園》New Plant Paradise · 邀請原住民藝術家為觀眾介紹自然素材進行的創作。 | 親子導覽書 | 兒童美術館 202 展覽室 |  |
| 40. | 2016.04.23-2016.07.31 | 辦理展覽《邊界敘譜 2：郵筒印象》 | 展覽專輯 | 高美館 105 展覽室 |  |
| 41. | | | | |  |
| 42. | 2016.5.17-5.29 | ■副研究員曾端珍受紐西蘭(Creative NZ)邀請，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Festiva of Pacific Arts in Guam) | | 關島 | |
| | 2012 | 高美館辦理「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園區設置魯凱族藝術家峨冷·魯魯安作品〈安·聖·惠〉。 | 公共藝術作品 | 高美館南島園區 |  |
| | 2016.08.27-2016.12.04 | 辦理展覽《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 展覽專輯 | 高美館 104-105 展覽室 |  |
| 43. | 2016.11.04-2017.02.05 | ■辦理展覽《2016 第三屆 Pulima 藝術獎 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 | 展覽專輯 藝術節論壇 | 高美館 201-203 展覽室、 地下樓演講廳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 | | | |  |
| 44. | 2016.11 | 出版臺灣南島藝術專書《Sabau! 好茶：王有邦影像話畫凱》。本書來自高美館《藝術認證》與攝影家王有邦長期合作之「好茶部落」紀實攝影專欄，與雄獅美術合作出版；獲 2017 年金鼎獎優良出版推薦。 | 專書 | 高美館研究組 |  |
| 45. | 2017.8.18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政府推動南島文化外交對新南向政策之意義」赴高雄市立美術館履勘。 | | 高美館 | |
| 46. | 2017.10.07-2018.02.20 | ■辦理展覽《WAWA：南島當代藝術》。 參展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東冬·侯溫、George Nuku、太平洋地域跨領域藝術家 Torika Bolatagici 等。 | 展覽專輯 | 高美館 101-103 展覽室 |   |
| 47. | 2018.12 | 出版南島藝術專書 《島嶼聲音：臺灣南島當代藝術側記》 Sound of Footsteps on the Island-Contemporary Austronesian Art Highlights in Taiwan | 專書 | 高雄市立美術館研發部 |  |
| 48. | 2019.6.4、6.6 | ■辦理「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國際論壇暨策展工作坊。6月4日國際論壇邀集昆士蘭現代美術館亞太藝術部策展經理 Zara Stanhope、紐西蘭帕特遜藝術博物館館長 Reuben Friend、香港 Para-Site 藝術中心總監 Cosmin Costinas (康諾明)與台灣的學者專家、藝術家以及策展人共同探討「原民性」與當代藝術如何形成複雜而有趣的對話，並回應有關南島文化的美學實踐發展之脈絡。6月6日辦理策展人工作坊。 | 論壇紀錄影片、手冊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

高雄市立美術館南島/原住民當代藝術相關活動一覽表(1997~2020) ■為國際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活動 / 展覽名稱 | 相關成果 | 辦理地點 | 作品圖 |
|-----|--------------------|---|---------------|------------|---|
| 49. | 2019.12.7-2020.2.9 | <p>■舉辦《陷阱: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以南島當代藝術為主題，邀請國內及來自南方海域國家的藝術家，透過藝術表達對文明、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詠嘆與回應。</p> <p>參展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 Yuma Taru、雷凱·津宜 Rakei Kingi(紐西蘭)、魯碧·司瓦那 Roby Swana、巴蒙原·吉嵐 Cil-Lan Pa Hao Lan、尼薩·達給伐歷 Nitjan Takivalit、達比烏蘭·古勒勒 Tapiwulan Kulele、安聖惠(崧冷·魯魯安) Eleng Luluan、飛魚·密斯卡 Flyingfish Meysega、雷恩 Kulele Ruladen、瑪雅·瑪卡卡如萬 Malay Makakazuwan 與尼古拉·莫雷 Nicolas Mole (新喀里多尼亞)、Nakaw Putun。</p> | 展覽中 專書編印、中 | 高美館南島園區 |  |
| 50. | 2019-2020 | 規劃辦理「南島記憶工程」相關國際講座與館校課程合作計畫中 | 規劃辦理中 |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 | |
| 51. | 2019-2021 | 2020-2021 跨年展覽計畫 泛南島當代藝術祭(大地計畫+國際展) | 規劃辦理中 |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立美術館 南島（原住民）典藏/館藏 作品清冊（含園區公共藝術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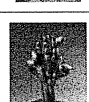





-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台灣原住民作品，共計 142 件(更新至 109.01.08)：
- 已登錄「高雄市一般古物」之原住民典藏作品計 2 件：(1)潘阿俊《我的母親 Depelang》(1980)。(2)杜文喜《腳擎天》(1987)。

| 序號 | 縮圖 | 總號 | 類別 | 品名 | 作者 | 畫心尺寸(長 × 寬) | 材質 | 作品年代 | 入藏日期 | 入藏方式 | 古物分級 |
|----|---|------|------|-----------------|---------|---|--------|------|------------|------|------|
| 1 |  | 464 | 原始藝術 | 木梳 | 排灣族 | 9.5 × 1 × 6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2 |  | 467 | 原始藝術 | 木梳 | 排灣族 | 6.6 × 0.9 × 4.5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3 |  | 468 | 原始藝術 | 煙斗 | 排灣族 | 3.3 × 4.5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4 |  | 469 | 原始藝術 | 煙斗 | 卑南族 | 2 × 5cm | 木、金屬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5 |  | 470 | 原始藝術 | 木彫祖先柱 貳根 | 排灣族 | 25 × 201 × 13.5cm/23 × 208 × 15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6 |  | 471 | 原始藝術 | 石彫 | 排灣族 | 143 × 45 × 3.5cm | 石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7 |  | 472 | 原始藝術 | 天花板人頭像 | 排灣族 | 153 × 25 × 3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8 |  | 473 | 原始藝術 | 簪衍 | 排灣族 | 113 × 27 × 3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9 |  | 474 | 原始藝術 | 番刀四把 | 排灣族 | 55 × 6 × 4.5cm/58 × 7 × 5.5cm/54 × 5.5 × 5cm/66 × 5 × 6cm | 金屬、麻、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10 |  | 475 | 原始藝術 | 長矛 | 排灣族 | 217 × 4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11 |  | 474 | 原始藝術 | 連杯 | 排灣族 | 69 × 11 × 5cm | 木 | 不詳 | 1991-06-27 | 購藏 | |
| 12 |  | 535 | 原始藝術 | 占卜道具箱 | 排灣族 | 15 × 10 × 4.5cm | 麻、木、金屬 | 不詳 | 1991-06-29 | 購藏 | |
| 13 |  | 536 | 原始藝術 | 木刻湯匙 | 排灣族 | 30 × 7 × 9cm | 木 | 不詳 | 1991-06-29 | 購藏 | |
| 14 |  | 537 | 原始藝術 | 木刻湯匙 | 排灣族 | 30 × 4 × 7cm | 木 | 不詳 | 1991-06-29 | 購藏 | |
| 15 |  | 869 | 雕塑 | TEMEMAKU 的老人 | 哈古陳文生 | 61 × 39.5 × 46cm | 樟木 | 1992 | 1995-05-30 | 購藏 | |
| 16 |  | 1648 | 雕塑 | 現代集會所 | 拉黑子·達立夫 | 52.5 × 43.7 × 146cm | 樟木 | 1993 | 1997-11-21 | 購藏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17 |  | 1649 | 雕塑 | 回敬舞 | 拉黑子·達立夫 | 36 × 26 × 38.5cm | 樟木 | 1997 | 1997-11-21 | 購藏 | |
| 18 |  | 2224 | 雕塑 | 扛木板 | 沈萬順 | 40 × 18 × 26cm | 桃花心木 | 1997 | 1999-06-29 | 購藏 | |
| 19 |  | 2226 | 雕塑 | 豐年祭盛裝 | 陳正瑞 | 29 × 33 × 127cm | 榆木 | 1996 | 1999-06-14 | 購藏 | |
| 20 |  | 2246 | 雕塑 | 臼 | 沈萬順 | 70 × 64 × 70cm | 烏心石木 | 1998 | 2000-01-21 | 購藏 | |
| 21 |  | 2247 | 雕塑 | 同心協力 | 沈萬順 | 39 × 52 × 28cm | 原始茄冬 | 1998 | 2000-01-21 | 購藏 | |
| 22 |  | 2248 | 雕塑 | 鼻笛 | 沈萬順 | 46 × 24 × 29cm | 牛樟 | 1995 | 2000-01-21 | 購藏 | |
| 23 |  | 2431 | 雕塑 | 第五隻公山豬 | 達比烏蘭·古勒勒 | 50 × 30 × 85cm | 樟木 | 1996 | 2001-07-10 | 購藏 | |
| 24 |  | 2432 | 雕塑 | 父親的肩膀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42 × 28 × 156cm | 青銅 | 1997 | 2001-07-10 | 購藏 | |
| 25 |  | 2848 | 雕塑 | 勇之俑 | 潘阿俊 | 19 × 7 × 65.3cm | 木 | 1981 | 2005-05-17 | 捐贈 | |
| 26 |  | 2849 | 雕塑 | 至愛情深 Kayi | 潘阿俊 | 21 × 12 × 40.5cm | 木 | 1979 | 2005-05-17 | 捐贈 | |
| 27 |  | 2850 | 雕塑 | 崑山傳說 | 潘阿俊 | 25 × 23 × 76cm | 木 | 1981 | 2005-05-17 | 捐贈 | |
| 28 |  | 2851 | 雕塑 | 我的父親 Legeai | 潘阿俊 | 19.2 × 12 × 31cm | 木 | 1980 | 2005-05-17 | 捐贈 | |
| 29 |  | 2852 | 雕塑 | 我的母親 Depelang | 潘阿俊 | 23.5 × 11.5 × 34cm | 木 | 1980 | 2005-05-17 | 捐贈 | 一般古物 2010-11-19/99 年度高雄市政府 古物審議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 大會/ 2010-12 -29/高 市府四 維大樓 字第 099007 8901 號 |
| 30 |  | 2853 | 雕塑 | 無奈 | 潘阿俊 | 15 × 9 × 27cm | 木 | 1962 | 2005-05-17 | 捐贈 | |
| 31 |  | 2860 | 雕塑 | 獵人 | 杜文喜 | 151 × 55 × 3cm | 木板 | 1986 | 2005-06-10 | 購藏 | |
| 32 |  | 2861 | 雕塑 | 困惑 | 杜文喜 | 15 × 23 × 42cm | Tau Ni Pa Ne 木 | 1975 | 2005-06-10 | 購藏 | |
| 33 |  | 2862 | 雕塑 | 蛇與獵人 | 杜文喜 | 42.8 × 8 × 73cm | 牛樟 | 1975 | 2005-06-10 | 購藏 | |
| 34 |  | 2863 | 雕塑 | 情慾·美 | 杜文喜 | 37 × 30.5 × 135cm | 牛樟 | 1968 | 2005-06-10 | 購藏 | |
| 35 |  | 2864 | 雕塑 | 毅力 | 杜文喜 | 26 × 15 × 47cm | Di Ngi La 木 | 1974 | 2005-06-10 | 購藏 | |
| 36 |  | 2865 | 雕塑 | Ta Ka Nau 的迷思 | 杜文喜 | 15 × 14 × 23cm | 公石 | 1981 | 2005-06-10 | 購藏 | |
| 37 |  | 2866 | 雕塑 | 生命的喜悅 | 杜文喜 | 16 × 18 × 48cm | 牛樟 | 1982 | 2005-06-10 | 購藏 | |
| 38 |  | 2867 | 雕塑 | 傷·疲乏 | 杜文喜 | 16 × 10 × 11.5cm | 公石 | 1985 | 2005-06-10 | 購藏 | |
| 39 |  | 2868 | 雕塑 | 愛與怨 | 杜文喜 | 24.5 × 24.5 × 140cm | 石心木 | 1979 | 2005-06-10 | 購藏 | |
| 40 |  | 2870 | 雕塑 | 一腳擎天 | 杜文喜 | 6.5 × 11.5 × 10cm | 石材 | 1987 | 2005-06-10 | 購藏 | 一般 古物 2010- 11-19/ 99年 度高 雄市 毅物 審議 委員 會大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2010-12-29/高市四史維博字第0990078901號 |
| 41 |  | 2871 | 雕塑 | 羽-1 | 希巨蘇飛 | 14 × 33 × 55cm | 櫟木 | 2004 | 2005-06-10 | 購藏 | 9 |
| 42 |  | 2872 | 雕塑 | 羽-2 | 希巨蘇飛 | 32 × 33 × 55cm | 櫟木 | 2002 | 2005-06-10 | 購藏 | |
| 43 |  | 2873 | 雕塑 | 守護我家的VuVu | 潘阿俊 | 24 × 15 × 204cm | 木 | 1965 | 2005-06-10 | 購藏 | |
| 44 |  | 2945 | 綜合媒材 | 魯凱意象 | 杜文喜 | 245.5 × 64cm | 彩繪木板 | 1995 | 2005-12-27 | 購藏 | |
| 45 |  | 2953 | 綜合媒材 | A Ra Se | 杜文喜 | 183 × 90cm | 布料 | 1987 | 2005-12-21 | 購藏 | |
| 46 |  | 2954 | 綜合媒材 | Pa Sa Gau | 杜文喜 | 180 × 90cm | 布料 | 1986 | 2005-12-21 | 購藏 | |
| 47 |  | 2989 | 雕塑 | 斷層 | 鄭宋彬（達風·吞赫地） | 34 × 16 × 200cm | 烏心木 | 1999 | 2006-12-28 | 購藏 | |
| 48 |  | 2990 | 雕塑 | 繫 | 鄭宋彬（達風·吞赫地） | 32 × 13 × 40cm | 樟木 | 1998 | 2006-12-28 | 購藏 | |
| 49 |  | 2991 | 雕塑 | 部落 | 鄭宋彬（達風·吞赫地） | 62 × 60 × 106cm | 烏心木 | 1997 | 2006-12-28 | 購藏 | |
| 50 |  | 2992 | 雕塑 | 卑南族鞞舞祭 | 初光復 | 163 × 60 × 5.5cm | 南洋冰片木 | 1997 | 2006-12-28 | 購藏 | |
| 51 |  | 2993 | 雕塑 | 休憩 | 卡拉瓦·阿人拉的噠 | 43 × 26 × 24cm | 陶土 | 1994 | 2006-12-28 | 購藏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52 |  | 2994 | 雕塑 | 國民黨兵 | 杜巴男 | 13 × 33 × 54cm | 牛樟 | 1965 | 2006-12-28 | 購藏 | |
| 53 |  | 2995 | 雕塑 | 百步蛇 | 杜巴男 | 34 × 22 × 19cm | 牛樟 | 1996 | 2006-12-28 | 購藏 | |
| 54 |  | 2996 | 雕塑 | 爸爸捕魚去 | 陳正瑞 | 112 × 37 × 45cm | 樟木 | 2000 | 2006-12-28 | 購藏 | |
| 55 |  | 3034 | 素描 | 夜間捕魚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6.5×16.5cm | 鉛筆、紙 | 2003 | 2007-12-25 | 購藏 | |
| 56 |  | 3035 | 素描 | 鑽木取火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6.5×19cm | 鉛筆、紙 | 2003 | 2007-12-25 | 購藏 | |
| 57 |  | 3041 | 油畫 | 這是我的愛子,我甚喜悅 | 安力·給怒(賴安淋) | 127×122cm×1 幅, 25×20cm×10 幅 | 油彩、畫布 | 1992 | 2008-04-23 | 購藏 | |
| 58 |  | 3042 | 綜合媒材 | 生與時 | 安力·給怒(賴安淋) | 50×50cm×5 幅 (80×40cm) | 油彩、木片、繩子 | 1990 | 2008-04-23 | 購藏 | |
| 59 |  | 3043 | 素描 | 回家--渡河的腳踏石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6.5×28.5cm | 鉛筆、紙 | 2003 | 2008-04-23 | 購藏 | |
| 60 |  | 3044 | 素描 | 回家--森林路上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3.5×26.5cm | 鉛筆、紙 | 2003 | 2008-04-23 | 購藏 | |
| 61 |  | 3045 | 雕塑 | 站立之舞 | 拉黑子·達立夫 | 300 × 280 × 250cm | 漂流木(肖楠、烏心木) | 2005 | 2008-04-28 | 購藏 | |
| 62 |  | 3048 | 雕塑 | 祖靈之眼 | 雷恩 | 20×251×268cm | 黑鐵、白鐵、黃銅、原木、玻璃細珠 | 2006 | 2008-06-13 | 其他 | -95年兒童美術館第一期藝術家駐館創作作品 |
| 63 |  | 3049 | 雕塑 | 被詛咒的獵首人 | 雷恩 | 207×108×279cm | 黑鐵 | 2005 | 2008-07-18 | 購藏 | |
| 64 |  | 3050 | 雕塑 | 女人 | 方福明 | 49×56×137.5cm | 木 | 2006 | 2008-07-18 | 購藏 | |
| 65 |  | 3051 | 雕塑 | 暴發戶 | 撒伐楚古·斯羔格 | 61.5×52×110.5cm | 樟木 | 1997 | 2008-07-18 | 購藏 | |
| 66 |  | 3052 | 雕塑 | 戲袍 | 撒伐楚古·斯羔格 | 41×138×222cm | 綜合媒材 | 1997 | 2008-07-18 | 購藏 | |
| 67 |  | 3053 | 雕塑 | 鄉愁 | 魯碧·司瓦那 | 17×92×90.5cm | 樟木、白鐵、鉛線、漂流木 | 2007 | 2008-07-18 | 購藏 | |

| | | | | | | | | | | | |
|----|---|------|----------|---------------------------|-----------------|--|-----------------|---------------|------------|---------------------------------------|--|
| 68 |  | 3054 | 雕塑 | 獵人成果分享 | 沈秋大 | 41×66×141.5cm | 牛樟(原名: a va nu) | 1976 | 2008-07-18 | 購藏 | |
| 69 |  | 3055 | 雕塑 | 五人豐年祭 | 沈秋大 | 15.5×24.5×36.5cm | 木 | 約 1970 | 2008-07-18 | 購藏 | |
| 70 |  | 3056 | 雕塑 | 夫妻 | 高富村 | 43×43×169cm(夫),44.5×46.5×175.5cm(妻) | 木 | 約 1988 | 2008-07-18 | 購藏 | |
| 71 |  | 3065 | 素描 | 大豐收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78 × 108cm | 鉛筆、紙 | 2008 | 2008-08-28 | 其他 -本館 2008 年委託創作 版印年畫原 稿 | |
| 72 |  | 3069 | 素描 | 晚餐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6.5×14.5cm | 鉛筆、紙 | 2003 | 2008-10-28 | 購藏 | |
| 73 |  | 3070 | 素描 | 點燈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22.5×16cm | 鉛筆、紙 | 2003 | 2008-10-28 | 購藏 | |
| 74 |  | 3071 | 素描 | 燒虎頭蜂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22.5×10cm | 鉛筆、紙 | 2003 | 2008-10-28 | 購藏 | |
| 75 |  | 3102 | 綜合 媒材 | 我的十字架 | 安力·給怒 (賴安淋) | 299 × 228cm(含畫距 上下 15cm,左右 15cm,中間 30cm) | 油彩、竹片、畫布 | 2009 | 2009-06-30 | 購藏 | |
| 76 |  | 3105 | 素描 | 月亮的眼淚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53.5 × 79cm | 鉛筆、紙 | 2006 | 2009-06-30 | 購藏 | |
| 77 |  | 3106 | 素描 | 以前的太陽 很低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08 × 39cm | 鉛筆、紙 | 2006 | 2009-06-30 | 購藏 | |
| 78 |  | 3107 | 素描 | 太陽之子(出生)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38 × 26.5cm | 鉛筆、紙 | 2005 | 2009-06-30 | 購藏 | |
| 79 |  | 3159 | 攝影 | 隱形計畫之 生活中的影 子族系列 | 瓦歷斯·拉拜 (吳鼎武) | 150 × 90 cm × 8 | 數位影像輸出+光 柵片 | 2006- 2009 | 2009-11-24 | 購藏 | |
| 80 |  | 3279 | 雕塑 | 披上錢幣的 祖靈(心中的 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5×73×600cm | 樺木 | 2009 | 2009-11-24 | 購藏 | |
| 81 |  | 3280 | 雕塑 | 百步蛇的老 朋友(心中的 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4×75×600cm | 樺木 | 2009 | 2009-11-24 | 購藏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82 |  | 3281 | 雕塑 | 信仰的枷鎖 (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20x 75x 600cm | 烏心石 | 2009 | 2009-11-24 | 購藏 | |
| 83 |  | 3298 | 綜合媒材 | 水的聲音系列 2 瀑布 | 魯碧·司瓦那 | 215x 470x 324cm(裝置尺寸) | 楠木 | 2009 | 2010-04-01 | 購藏 | |
| 84 |  | 3299 | 綜合媒材 | 水的聲音系列 3 海溝 | 魯碧·司瓦那 | 460x345x100cm(裝置尺寸) | 楠木、青鋼櫟、檜木 | 2009 | 2010-04-01 | 購藏 | |
| 85 |  | 3307 | 雕塑 | 登記第五號 (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7x 14x 43cm(雕塑尺寸); 19x 30x 64cm(石座尺寸) | 青銅 | 2009 | 2010-04-11 | 購藏 | |
| 86 |  | 3308 | 雕塑 | 鷹架上的獵人 (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5 x 42 x 125cm(雕塑尺寸); 22 x 52 x 45cm(石座尺寸) | 青銅 | 2009 | 2010-04-11 | 購藏 | |
| 87 |  | 3309 | 雕塑 | 文化的毯子 (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33 x 32 x 20cm(雕塑尺寸); 30 x 25 x 66.5cm(石座尺寸) | 青銅 | 2009 | 2010-04-11 | 購藏 | |
| 88 |  | 3310 | 雕塑 | 孫女的花環 (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大：22x13x35cm; 小：9x6x21cm; 60x30x46.5cm(石座尺寸) | 青銅 | 2009 | 2010-04-11 | 購藏 | |
| 89 |  | 3311 | 雕塑 | 雨水(心中的三座山系列)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7.5x23x47.5cm(雕塑尺寸); 90x81x76cm(石座尺寸) | 青銅 | 2009 | 2010-04-11 | 購藏 | |
| 90 |  | 3373 | 綜合媒材 | 從九二一到八八 | 尤瑪·達陸 | 300cm | 不鏽鋼紗、金屬紗、手捻羅絲、環狀紗、字麻織、推、金、銀紗、羊毛、不鏽鋼紗、黃麻繩、花紗 | 2009 | 2010-11-17 | 其他 -高美館「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98年南島藝術工作坊藝術家駐館計畫」 駐館創作 | |
| 91 |  | 3745 | 工藝美術 | 月光的啟蒙 | 明有得 | 35x28x52cm | 木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2 |  | 3746 | 工藝美術 | 貴族 | 林素雲 | 61x109x2.5cm | 刺繡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3 |  | 3747 | 工藝美術 | 布農行事曆 | 林素雲 | 36x118x4cm | 刺繡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4 |  | 3750 | 工藝美術 | 源起 | 高吳惠琴 | 19.5x17x6cm ; 19x16.5x6.5cm | 紅銅、漆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5 |  | 3751 | 工藝美術 | 八部合音 | 陳俊宏 | 36x33cm | 木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6 |  | 3752 | 工藝美術 | 貴族配刀 | 陳俊宏 | 38x77x6cm | Metal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97 |  | 3753 | 工藝美術 | 貝神祭 | 游仁貴 | 直徑 42×高 35cm | 木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8 |  | 3812 | 陶瓷 | 酒、戒 | 全東明 | 30×30×55cm | 陶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99 |  | 3813 | 陶瓷 | 曙光 | 全東明 | 23×23×42cm | 陶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100 |  | 3814 | 陶瓷 | 美醜之間 | 李文廣 | 26×24×42cm | 陶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101 |  | 3815 | 陶瓷 | 高山族 | 李文廣 | 23×22×50cm | 陶 | 不詳 | 2011-07-08 | 移撥 -岡山文化中心移撥 | 館藏 |
| 102 |  | 3998 | 綜合媒材 | 用力的呼吸 | 伊誕·巴瓦瓦隆 | 80×120cm×2 | 版畫顏料、壓克力顏料、木板 | 2011 | 2012-12-28 | 購藏 | |
| 103 |  | 3999 | 綜合媒材 |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原住民的抗議 | 林介文 | 55.5 × 37 × 12cm | 925 銀、鬆緊線 | 2011 | 2012-12-28 | 購藏 | |
| 104 |  | 4000 | 綜合媒材 |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好過敏 | 林介文 | 67 × 40 × 16cm | 925 銀、鬆緊線 | 2011 | 2012-12-28 | 購藏 | |
| 105 |  | 4001 | 綜合媒材 |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Seediq bale? (真正的人?) | 林介文 | 65 × 84 × 9cm | 鬆緊線 | 2012 | 2012-12-28 | 購藏 | |
| 106 |  | 4002 | 素描 | 雜貨店—不再是以物易物時代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5 × 22.5cm | 鉛筆、紙 | 2003 | 2012-12-28 | 購藏 | |
| 107 |  | 4003 | 素描 | 會說故事的箱子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17.5 × 21cm | 鉛筆、紙 | 2003 | 2012-12-28 | 購藏 | |
| 108 |  | 4004 | 雕塑 | 旅行中的悲傷-1 | 安聖惠 | 85×128×130.5cm | 漂流木、不鏽鋼 | 2010 | 2012-12-28 | 購藏 | |
| 109 |  | 4005 | 雕塑 | 項鍊 | 達比烏蘭·古勒勒 | 117×108×96cm | 機械五金、鋼線 | 2012 | 2012-12-28 | 購藏 | |
| 110 |  | 4006 | 雕塑 | 生日的前一天-1 | 尼誕·達給伐歷 | 36×33×86cm | 鐵 | 2011 | 2012-12-28 | 購藏 | |
| 111 |  | 4291 | 攝影 | 隱形計劃系列之低聲細語的樹生群像 | 瓦歷斯·拉拜 (吳鼎武) | 119.5 × 90cm × 6 | 數位影像輸出 | 2009 | 2013-07-03 | 購藏 | |
| 112 |  | 4292 | 雕塑 | 文化測量儀 | 雷恩 | 100 × 86 × 275cm | 黑鐵、氬鐵、纜索、垂球 | 2012 | 2013-07-03 | 購藏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113 |  | 4293 | 雕塑 | 射馬干、人鹿之戀 | 邱克勇(伊將) | 34 x 46 x 50cm | 青銅 | 2002 | 2013-07-03 | 購藏 | |
| 114 |  | 4294 | 綜合媒材 | 斷箭 2015 | 賴安淋(安力·給怒) | 110x567cm(含 30cm 畫距) | 油彩、畫布、麻線、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15 |  | 4295 | 綜合媒材 |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Seediq 擔心國?家大事 | 林介文 | 53x17.5x8.5cm | 925 銀、鬆緊線、報紙 | 2011 | 2013-09-06 | 購藏 | |
| 116 |  | 4296 | 綜合媒材 | 我的傳統服飾不傳統--Seediq bale?(真正的人?) | 林介文 | 100 x 55 x 10cm | 鬆緊線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17 |  | 4297 | 綜合媒材 | 打包 | 林介文 | 185 x 100 x 86cm | 廢鐵、回收衣物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18 |  | 4298 | 壓克力畫 | 美麗的靈魂 | 巴豪嵐·吉嵐 | 244x 122cm x 5 | 壓克力彩、木板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19 |  | 4299 | 壓克力畫 | 「摩登原始人」系列作品-我們一起去吃麥當勞! | 馬郁芳 | 91 x 65cm x 2 | 壓克力彩、畫布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0 |  | 4300 | 雕塑 | 「拿走」系列-國家公園 | 林志明(伊命) | 35.5x74x51cm, 36x55x33.5cm | 楠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1 |  | 4301 | 雕塑 | 「拿走」系列-怎麼一直被拿走了,我們 | 林志明(伊命) | 33.5x47x77cm, 33x35x56.5cm, 33x26.5x36.5cm, 33x17.5x20cm, 31.5x10.5x9.5cm | 楠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2 |  | 4302 | 雕塑 |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 | 林志明(伊命) | 47.5x58x60.5cm, 29x33x45cm | 楠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3 |  | 4303 | 雕塑 |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I | 林志明(伊命) | 43x61x71cm | 楠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4 |  | 4304 | 雕塑 | 「拿走」系列-海拔 2500 公尺的高麗菜園 III | 林志明(伊命) | 31x53x68cm, 31x34x36cm | 楠木 | 2012 | 2013-09-06 | 購藏 | |
| 125 |  | 4312 | 綜合媒材 | Hagay | 東冬·侯溫 | 2'00"、2'00"、2'00" | 三頻道錄像 | 2013 | 2013-10-24 | 購藏 | |
| 126 |  | 4411 | 油畫 | 裝飾性繪圖中的語言符號 | 宜德思·盧信 | 100x150cmx2 | 油彩、畫布 | 2012 | 2013-05-24 | 其他-101 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畫駐館作品 | |
| 127 |  | 4413 | 綜合媒材 | 誰?在路上.....是你?是我?誰?誰?誰? | 東冬·侯溫 | 7'50" | 錄像、裝置 | 2012 | 2013-05-24 | 其他-101 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畫駐館作品 | |
| 128 |  | 4414 | 綜合媒材 | Dance | 東冬·侯溫 | 3'33" | 錄像 | 2012 | 2013-05-24 | 其他-101 年多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王義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文化藝術發展計劃駐館作品 |
| 129 |  | 4415 | 綜合媒材 | Push | 東冬·侯溫 | 45" | 錄像 | 2012 | 2013-05-24 | 其他-101年多元文化藝術發展計劃駐館作品 |
| 130 |  | 4482 | 綜合媒材 | 《Kuyoh》(女人) | 林介文 | 金工尺寸：26×23×7cm、燈箱尺寸：79×54×3cm×1、48.3×68.5×3cm×4 | 影像輸出燈箱、金工 | 2013 | 2014-07-10 | 其他-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2013藝術家駐館創作 |
| 131 |  | 4487 | 壓克力畫 | 美麗的靈魂系列 2-在靈路上相遇 | 巴豪嵐·吉嵐 | 244.5×122cm×5 | 壓克力彩、畫布 | 2013 | 2014-07-10 | 其他-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2013藝術家駐館創作 |
| 132 |  | 4574 | 雕塑 | 蝸牛 | 哈古 | 50×40×49cm | 樟木 | 1990 | 2014-08-11 | 捐贈 |
| 133 |  | 4575 | 雕塑 | 換工 | 哈古 | 71×77×78cm | 烏心石木 | 1991 | 2014-08-11 | 捐贈 |
| 134 |  | 4585 | 綜合媒材 | 花落 | 安聖惠 | 220×153×170cm、232×145×120cm | 椰子纖維、鐵絲、尼龍紗網、毛線 | 2011 | 2014-10-29 | 購藏 |
| 135 |  | 4617 | 雕塑 | 獵獲的喜悅 | 哈古 | 29×30×74cm | 樟木 | 1992 | 2015-01-20 | 捐贈 |
| 136 |  | 4618 | 雕塑 | 哈古的故事 | 哈古 | 55×49.5×81cm | 樟木 | 1992 | 2015-01-20 | 捐贈 |
| 137 |  | 4642 | 雕塑 | 鹿朋友 | 撒古流·巴瓦瓦隆 | 300×200×260cm | 石、銅 | 2010 | 2015-05-14 | 其他-98年南島藝術工場藝術家駐館計畫 |
| 138 |  | 4643 | 雕塑 | 瓦器裡的寶貝 | 黃約瑟 | 80×80×150cm | 樟木 | 2010 | 2015-05-14 (財產取得日期登錄2010-12-06) | 其他-99年兒童美術館藝術家駐館計畫創作 |
| 139 |  | 4727 | 綜合媒材 | 生命之花 | 安聖惠 | 237×250×165cm；118×113×113cm | 玻璃細珠、麻繩、不鏽鋼圓鐵、大鐵鍋、毛線 | 2016 | 2016-11-01 | 購藏 |
| 140 |  | 4850 | 綜合媒材 | Qutux Niqan | 賴安淋(安力·給怒) | 120×100cm×18；60×100cm×16 | 竹片、油彩、油蠟筆、水彩、粉彩紙、珍珠板 | 2016 | 2016 | 捐贈 |
| 141 |  | 4904 | 綜合媒材 | 生命的迴旋(l) | 尤瑪·達陸 | 約70×42cm；76×430cm | 不銹鋼紗、苧麻、羊毛、人造纖維 | 2012-2015 | 2017-12-21 | 購藏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 | | | | | | | | |
|-----|---|----------|-------|------------------|--------------------------------------|-------------------|------|------------|-------------------------------|
| 142 |  | 綜合 媒材 | 安·聖·惠 | 安聖惠 (俄冷 ·魯魯安) | 250x700cm ; 220x 60cm ; 180x600cm | 日鋼基座、深色板 岩、南方松 | 2012 | 2012-12-03 | 102年「城 市門戶」公 共藝術設置 案 |
|-----|---|----------|-------|------------------|--------------------------------------|-------------------|------|------------|-------------------------------|